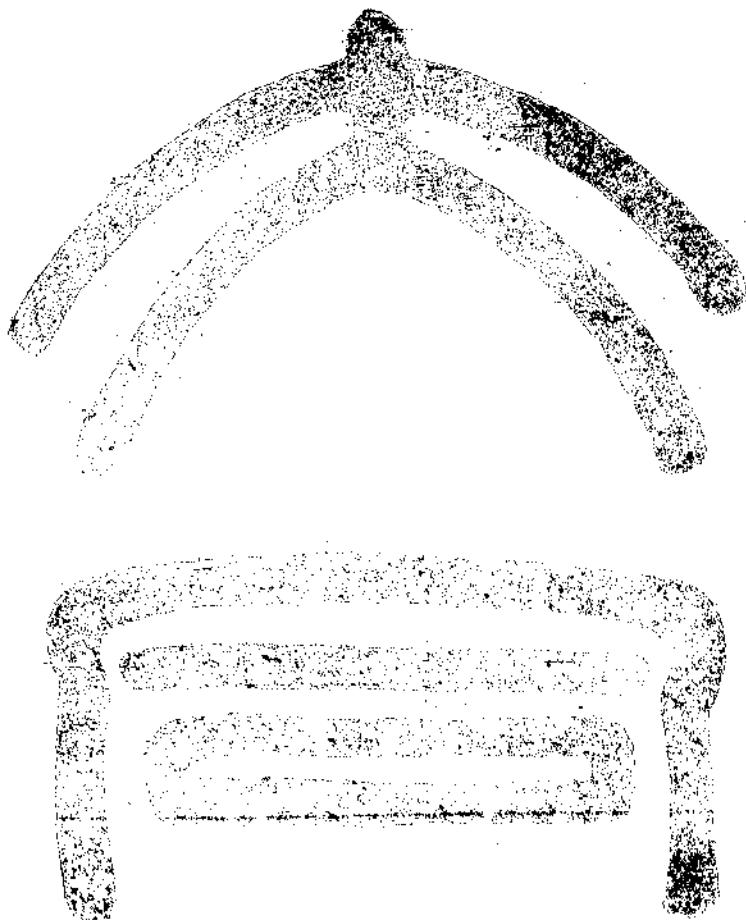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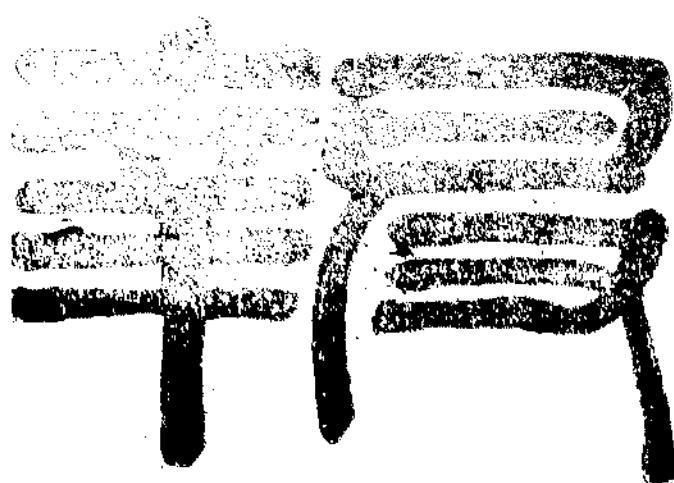


大清垂政局特工本司之印

上卷
嘉慶四年
正月
刻于南京
清江浦縣
人所作



第五號



行
南京圖書館

大同報第五號目次

●圖畫

日本立憲元勳民黨時代之合影
日本立憲元勳晚年時代之合影

●論說一

中國之前途（續第二號） 恒

第四節 人民

●論說二

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續第三號）

第三節 革命黨與國家之關係

●論說三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佩

第一章 列國與中國

●論說四

蒙回藏與國會問題 穆都哩

緒言

第一 蒙回藏與內地親密之關係及其
居勢之危殆

●論說五

中國政體變遷論 文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憲政發達時代

立憲政體之一班（續第四號）

榮

●來稿

國會與旗人（續四號）
國會與撤旗之關係

●附錄二

楊

度

立憲魂序

烏澤聲

研寄熱無八者甚宗今之望迎本
究稿心不旗共大旨滿地而因報
解郵同畢生籌不所漢位外此自
決至志爲計解敢在問則侮益出
之本關登之決僅敢題遇日競版
資社於載名之恃不國事迫々以告
料事此尙論法一披家不國自來
此務等望大故二肝方可事勵頗
不所問海著凡人瀝求不日惟爲
獨登題內與有之膽融與夢恐海
本之之外本關私以和以既不內
本報報著 報於議籌之正立足外
社之端述 宗融願之策當于士
啟幸以或 旨和與惟此之指饜大
也供來 相滿天此尤解揮閱夫
天函 合漢下問本決國者所
天下或 者籌賢題報方民之歡

中國新報第八號目次

▲論說三

對於諮詢局之意見

黃敦擇

漢陽鐵政局

▲論說四

英國責任內閣之沿革

方表

秦皇島

▲論說一

國會反對論之征伐

劉薰和

▲論說五

國會與旗人

楊度

▲論說二

財政改革與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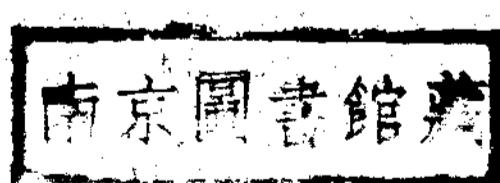
薛大可

民選議院請願書

▲圖畫

本社名譽贊成員姓名

毓	湘	石君	捐十元	樂	紱君	捐九元	
楊				長	陞君	捐三元	
廣		度君	捐五十元		英	啓君	捐三元
俊		延君	捐三元		景	有君	捐三元
吉		壽君	捐三元		注	年君	捐十元
永		安君	捐三元		康	熙君	捐十元
重		全君	捐三元		陸	中君	捐三元
施		佑君	捐三元		光	瓏君	捐三元
時		捐六元					
本君							
馬							
爲							



本社名譽成員姓名

士爾扈特郡王	捐一百元	文	貴君	捐五元
高德山君	捐五元	得	全君	捐五元
北京醫務學堂代表者	劉孟九君捐二十元	炳	炎君	捐五元
福瑞君	捐一元	程祚霖君	捐二元	
王文斌君	捐一元	王祿君	捐五元	
董玉麌君	捐三元	維新君	捐五元	
王克敏君	捐二千元	班吉	本君	捐十元
楊儀曾君	捐十元	恩華君	捐四十元	
金壽君	捐五元	林君	捐二元	

增	榮君	捐三元	印	奎君	捐三元	
穆	克德	春君	捐三元	金	秀君	捐三元
納				普	治君	捐三元
成	功君	捐三元	常	順君	捐三元	
奎	山君	捐三元	恩	勳君	捐三元	
增	福君	捐三元	松	林(振武)	君捐三元	
岳	亮君	捐三元	忠	興君	捐三元	
裕	文君	捐三元	聯	昌君	捐三元	
李	章君	捐五元	榮	焜君	捐五元	

本社名譽費成員姓名

綏	生君	捐五元	楊	印	榮君	捐五元
國	楨君	捐五元	李	士	銳君	捐五十元
瑞	澂君	捐五十元	世		榮君	捐五元
興	貴君	捐五元	忠		芳君	捐十元
貴	福君	捐二十元	舒	質	夫君	捐十元
白	文君	捐一千元	連		城君	捐五元
吉	順君	李作君	宋汝彬君	康士鐸君	白繼衍君	宋兆恒君
海	廣海君	文彬君	閻炳文君	許貼芳君	共捐四元八角	
榮	輝君	崇保君	林維鎬君	張彭述君		

看 請
號 七 第 界 譯 新

本雜誌前已刊行半年茲由第七號起尤着々加改良俾益々臻完善而
價目亦頓輕減較前僅三分之二海內外大方諸君幸進而垂察焉茲列
第七號目次如左

- 圖畫 ◀ 拿破翁棄去之大砲

● 特別論著 ◀ 戰勝後之日本人

● 譯述 ◀ 中國哲學家荀子

● 譯述 ◀ 王黻煒

● 譯述 ◀ 汪 翔

● 譯述 ◀ 汤化龍

● 譯述 ◀ 王道昌

● 詞譜 ◀ 呕々怪事

● 雜錄 ◀ 董玉墀

● 詞譜 ◀ 汪 翔

● 詞譜 ◀ 范 恒

▲ 平和會議之概觀 孫雲奎

▲ 動物本能論 陳映璜

▲ 巴拿馬運河之變勢 李宗藩

▲ 中國之開發策 張文娘

▲ 腦及神經健全法及記憶力增進術 畢寅谷

牖報第七號出版

目次

●時評

(本國之部)

論改造政府之所以然

澤

羣

晉礦與江浙鐵路問題根本解決

常松

壽

法言

續第四號

澤

羣

(世界之部)

平和會議與軍備制限問題

魯

吾

政黨及政策

●文苑

澤

羣

警察之研究

答常伯雄

●詩詞

李慶芳

吾

歐對美關稅戰鬪

同

●實業

附錄

潛伯翔

吾

論我國亟宜振興林業

星

羣

歐洲之師範制度

澤

吾

大同報（第五號）



中國之前途（再續）

恒鈞

第四節 人 民

嗚呼外患之日以壓迫內治之足以敗亡既如前所述矣使其長此終古奄々終日不僅永久沈淪于三等國之列且將求如高麗之虛擁國權印度之受英保護而不可得痛心疾首尙有過于此者哉然吾猶有莫大希望而不能以已者厥以吾國有程度最高之人民存夫人類之團體爲國家存立之一大要索而吾中國人民旣有四千餘年之歷史今古文明之薰陶較之今之東西各國號稱爲文明國民者有过之無不及焉特以其生息于專制政體之下旣久思想悉被束縛能力莫由發達

(2)

因而演成中國今日之現狀吾對于此不能不有所憾尤不能不痛哭流涕長大息也吾以是將討論其振興與委靡之理由焉

中國之人民就種族上之區別可分爲五曰滿曰漢曰蒙曰回曰藏此五族全行包羅于今日中國領土之內而今日中國現狀之成立亦係滿漢蒙回藏五族合併一團所由來故欲釋中國之定義當以滿漢蒙回藏五族人民爲其構成惟一無二之原因今之持褊急主義之漢人動謂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其意以謂漢人舊居中國之內部滿蒙回藏皆係久屯邊圉語言或有不同風俗或有不同何以能同處于同一政府之下就使雜居內部之滿蒙回藏人語言亦同風俗亦同可爲同化之根據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終必與漢人積不相能因而軋轢故我中國當以漢人爲本有中國之原素尤當以純粹之漢人結成一團以主中國嗟々此疎語也認中國爲漢人之中國拋却滿蒙回藏于境外世界主義但有膨脹而無縮小但取帝國主義而無取亡國主義縮小者即亡國主義之謂也在漢人之持此主義者昧于世界大勢而爲中國舊有歷史所纏繞牢固而不可拔因而謂長城以外者爲外族長

城以內者爲本族長城以外爲外夷長城以內爲華夏此猶廣義的說法也若以狹義的言之必欲尋舊有中國真實之現象則僅黃河流域已耳其餘以南以北皆非中國之所以有持褊急主義者之心理果如是乎果爾則背天地之公道戾世界之公例又不僅與今日新有之公理公道不合抑且與中國舊有之公理公道相背相戾是持此說者又不僅昧于世界之大勢抑且昧于中國舊有之歷史其所受之薰陶僅有中國歷史之一部分而未見其全豹也此漢人持褊急主義者之說也至于滿人之持褊急主義者又謂中國者非漢人之中國也乃滿人之中國也不知滿漢雜居于內地迄今已二百餘年今之東三省昔之臺灣朝鮮安南爲外人攫取時不聞有一人出倡爲反對愛惜之保護之彼時則不認中國爲滿人之中國時至今日外侮日迫滅亡之禍捷于眉宇乃故爲此謬說以眩惑人心以爲兩方爭論之要點其亦不倫不恥之甚矣此滿人持褊急主義者之說也總之今日之中國非漢人之中國亦非滿人之中國乃滿漢蒙回藏之中國滿漢兩方所持之議論皆爲歷史上之體面論而非今日現情現狀之事實談惟其不考大勢不論事情乃有此毫無秩序

中國之前途

四

之談論藉以鼓惑人心快慰私憤戴盈望天無乃太不類乎。雖然中國既爲滿漢蒙回藏之中國而非一方一族所能據有旣成鐵案無可再辨論之價值矣特以今日之中國旣爲滿漢蒙回藏所共有而此五族之間各有問題若不急籌解決之之法是促五族分立也問題維何曰

滿漢問題

滿漢與蒙回藏問題

滿漢問題生于近十年之間爲中國前途之一大障礙物設法解決之斯其障礙以去感情以洽矣滿漢與蒙回藏問題亦生于近十年之間爲中國前途最困難最難解決之問題而滿漢問題又爲滿漢與蒙回藏問題發生之總原因故滿漢問題須先解決之然後合全力以經營蒙回藏而滿漢與蒙回藏問題不期解決而自有解决之方法矣解決之法維何吾將逐段而論之。

滿漢問題 此問題何自而發生乎曰以政治問題故因政治問題胡爲而發生乎曰以外患壓迫故因外患壓迫胡爲而發生乎曰以無能力抵抗故

綜此三大原因而有滿漢問題之結果焉。

(甲)以政治問題故。近數十年來內治日益腐敗無一足饗人望者。因政治之惡感。因而牽及于種族問題。故政治之腐敗爲滿漢問題發生之第一原因。又滿人所守者爲軍制。漢人所隸者爲民籍。而其間之權利義務又不平等。漢人所爭者爲權利義務之均平。而滿人所爭者爲軍制之保守。兩方各有誤解。因而牽涉于種族問題。故權利義務之不平等爲滿漢問題發生之第二原因。溯其第一之原因則以今之政府論。當夫甲午以前跡其所行之政策一成不變。而外侮紛至踏來亦所不顧。倡爲豐亨豫大之說。以爲粉飾太平之具文。恬武嬉。無所顧忌。于是上下宴然相安。曰求其所謂賡歌太平之事。而國家大計付之于不聞不問。之列。幸有一二重臣削平大難。轉危爲安。于是驕者日益驕。泰者日益泰。鐵路原便于交通。而我則以爲害民生事。開礦所以開拓利源。而我則以爲阻礙風水。不求事之所以然。不論理之是非。貿然爲之外強中乾。畢露于外。而安南以亡。琉球以割。朝鮮之交涉以起。而中國之大事已至不堪聞。問。

中國之前途

六

矣。洎夫甲午以後，憂國之士知國事之墮，虞叩闕上書者有之，籌議國事者有之。天下靡然從風，勃勃然有生氣焉。何期新舊黨派相傾，相軋而復古之風又起。於是吾國民如火如荼之希望盡付之流水，前功盡棄，後顧難償。而此憤懣不平之氣洩無可洩，遂發之于無可奈何之地，是爲造成滿漢問題之萌芽。洎乎繼此以後，舊黨益形得勢，務以掃盡新黨爲事。凡新黨之所主張者，無論大小，是非深惡而痛絕之，遂釀成庚子之變。暨至和局既定，瓜分之禍幸免，乃復改頭換面，粉飾敷衍，諭天下以維新而實則不過守舊，示天下以大公而實則不過徇私。洎至新無可維，舊無可守，大公既不能昭，私情又不能盡徇，乃作成不痛不癢之油滑政治，而吾國民前此之如火如荼之希望，既經歸于澌滅，而此後望好望治之心，又復爲之杜絕。是爲吾國民第二次憤懣不平之事，又復洩無可洩，歸于無可奈何之地。是爲造成滿漢問題之中幹。至于今日所謂預備立憲，而未真實預備，實行改革，而未真實。行政政府之信用既失，國民之信仰規絕，上下愈相猜，滿漢問題愈露真相。乃作成立憲不立憲，專制不專制之。

二十世紀新國家於是風潮愈播愈遠愈激愈烈輿論等子芻狗忠告視若弁髦國事因之日壞外患因之日急國民對于外所受之刺戟既多對于內所受之惡感亦盛而此情感發無可發洩無可洩遂發洩之于無可奈何地位乃羣集視線于滿漢問題是爲造成滿漢問題之根本雖然此猶就其一部分而言猶近因也若夫遠因則所謂第二之原因是所謂滿漢權利義務之不相平等者果何在乎曰權利者義務對待之名詞也天下未有有權利而無義務者亦未有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乃據此滿漢兩方面以觀滿人所隸者爲軍籍漢人所隸者爲民籍滿人以隸軍籍故剝削其種々之自由實爲特別之義務而在漢人視之滿人坐食口糧不事生產又爲特別之權利就表面上觀察滿人有當兵而無納稅漢人有納稅而無當兵似乎可以相抵就事實上觀察天下之最苦者莫當兵若而滿人則世々爲之軍人無個人之自由殆爲理之當然於是束縛其身家閉塞其生計而滿人之所以甘踏之而不悔者殆有一種迷信存焉此種迷信曷由而發生亦屬一大怪事宜由國朝入關二百餘年其若祖

中國之前途

八

若父均隸旗籍及至已身由幼及長耳濡目染潛化于無形而不自知父以是訓子兄以是勗弟具有一種家族之遺傳性遂以爲當兵爲已身應有之權利而派餉爲國家應盡之義務成此不倫不類不可以理論不可以筆述之局面加以權利思想尙未發達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概而朝廷復又錫以寵榮加以體面而滿人自以爲坐息于昇平之城出入于帝王之家高無可高上無可上復又遨遊于軍籍之中見有都統副都統以及協佐領驍騎校等職自顧身家旣無生計可籌復無出路可進只有作官一事尙足式取爲生活之具於是所希望者惟官所注意者惟官而此作官一事又爲旗人式取生活補助之機關故滿人所恃以爲生活者厥有二種曰作官曰當兵當兵之苦姑勿論至于作官一事天下又安有許多之官專爲供養滿人生活之具其無是理不卜可知旣有不能則其大多數之所以賴爲生活之具已失其不至顛連而無告者幾希矣此其不能作官者之情況也若其能作官者如今王公侯伯子男之世爵各旗都統以及各處官員之職分其清苦困難不

如異臺而又必輕車肥馬朝夕奉公。表面似極豐富內容則已貧無立錐。其所必須如此者則以除此之外別無他道也。其所以至于斯極而無怨悔反抗者則以軍人有服從性質習慣使之然也。從前尙有滿漢分缺而其官途似尙寬裕。至于今日並此滿漢分缺而無之則其官途愈狹而其生計亦遂至于不堪。問矣總之滿人之優于漢人者在不納直接國稅漢人之優于滿人者在不當世襲終身兵使其當兵者亦納直接稅納稅者亦當終身兵同盡當兵納稅義務。同享國民權利此之謂滿漢平等然欲解決此等問題尤當就實際上立論不可就表面上立論若就表面上立論則本朝定制只課稅而無課丁似又專課稅于漢人課丁于滿人者此種議論姑勿論其是非但論與其令于曖昧之中而平等不如使其于明了之中而平等惟其有此不平等之平等平等之不平等之奇怪現象足以爲構成滿漢問題之唯一原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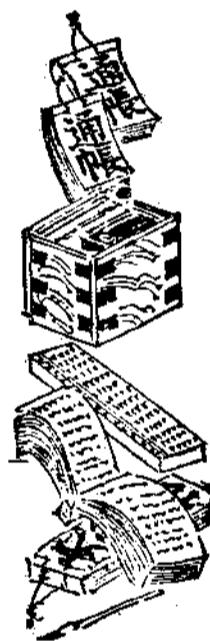
(乙)以外患壓迫故 胡爲乎以外患壓迫故耶曰因政治問題既有兩種之原因使無今日之外人挾其雷霆臂力激烈手段來我中國日削月剝以遂其

黠。壑。之。欲。則。我。國。民。雖。有。前。此。之。關。係。亦。可。彼。此。相。安。無。侵。無。害。何。期。外。患。日。深。今。日。割。地。明。日。賠。欵。自。海。通。以。來。所。失。之。權。利。更。僕。難。數。國。勢。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稍。有。人。心。者。孰。不。痛。心。疾。首。飲。泣。哀。啼。乃。廻。顧。己。國。千。瘡。百。孔。而。其。大。者。則。莫。前。此。政。治。問。題。之。二。大。原。因。若。而。此。二。大。原。因。之。中。則。又。莫。權。利。義。務。之。不。相。平。等。若。基。于。此。等。原。因。則。我。國。民。感。覺。易。觸。刺。戟。日。深。而。滿。漢。衝。突。遂。成。一。不。可。解。決。之。問。題。風。潮。愈。播。愈。遠。愈。激。愈。烈。至。于。今。日。已。成。不。可。思。議。之。局。面。乃。舍。去。外。患。而。專。意。于。滿。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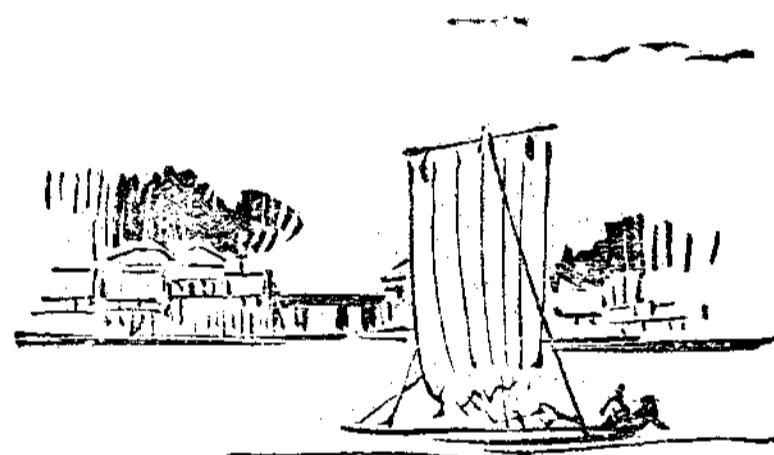
(丙) 以無能力抵抗故 滿漢問題之總原因本爲政治之關係而外患之壓迫有如燎原之火遇以大風而此大風之緣起本爲空氣之鼓盪欲救斯火者只有止火之辦法而無止風之力既知風之不可止則當研究止火之訣術斯爲正當今不爾々乃以不能止風之惑感又以火之不能即時止熄遂不籌思止火問題之解決而反以其感覺之惡遂積薪于其上終欲求其水落石出究欲視其火之止于何時何地而今之滿漢問題實亦有類乎斯譬矣

雖然此三種原因係造成滿漢問題之根本而非其枝葉然今日所唱之議論所謂滿漢問題者又不論此根本之原因而專尋枝葉也吾將詳討其原因并其解决之方法繼此而論之

(本節未完)



中國之前途



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

(續第三號) 隆福

第三節 革命黨與國家之關係

吾前章所論中國之現狀與中國之位置。如彼其危險而可畏也。則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者。日暮間之中國耳。中國爲日暮間之中國。則凡我中國全體國民其可不早自爲計。忍使赫々神州隨世界之競爭潮流。捲之以去乎。吾每外顧列強之環。而謀我見其手段之辣。政策之狡。勢力之強。且大。吾未嘗不悚然以懼。吾又回看祖國之錦繡山河。如彼其可愛。神明遺胄。如彼其可尊。覺環球列國之中。足以執牛耳。而據第一等資格者。惟我堂々中國。吾又未嘗不躍然以喜。今乃足以使吾喜者無處。不黯然生愁。而足以使吾懼者方且日迫。日切而莫策。其所究極是固我政府之罪。不



(14)

容。辭實亦國民莫大之恥也。故自今伊始中國之存亡問題不必求之於列強不可。第責之於政府而惟求之於我全體國民之自身使中國此後而爲雄飛宇內之中國也。我國民乃得發其輝光使中國此後而竟下儕波瀾印度也。我國民實難洗其嘲辱然則中國者我全體國民肩頭之中國也任重道遠安可不去偏去私本諸固有之天良協力同心以拯之更何忍昧却固有之天良離心離德以亡之。

雖然理論與事實因人因地因時不皆相應也。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物力之雄亦何難橫行五州冠冕萬國乃自海禁大開以還時移事變不過四五年而竟一敗塗地至於此極呼可怪也。使英國々民處於我國民地位其互相聯絡以謀救國之道當如何也。使普國國民處於我國民地位其互相聯絡以謀救國之道當如何也。推而至於佛國々民美國々民日本國民使有一焉處於我國民今日之地位者吾知其救國之政策必以國家爲本位謀全國民之幸福而必不以一私黨爲本位亦必不以一地方之小團體或一民族之小團體爲本位而第謀其小團體之私利以犧牲全國則吾固可即其今日之現狀斷而言之者也。國民此後果能拯國

與。否。則。亦。可。以。即。其。團。結。力。之。大。小。公。私。以。爲。斷。更。可。即。其。團。體。之。目。的。以。何。者。爲。本。位。以。爲。斷。設。使。此。後。我。國。民。之。政。治。團。體。其。團。結。之。目。的。皆。以。國。家。爲。本。位。而。能。合。滿。蒙。漢。回。藏。五。族。爲。一。大。國。民。同。心。協。力。以。拯。國。也。則。不。惟。此。且。暮。將。亡。之。國。家。可。救。而。我。全。國。國。民。且。將。自。此。而。益。光。大。也。

使。此。後。我。國。民。之。政。治。團。體。其。團。結。之。目。的。不。以。國。家。爲。本。位。而。專。謀。一。民。族。之。利。或。一。地。方。之。利。一。私。黨。之。利。則。此。後。我。中。國。以。地。方。而。論。本。合。滿。州。蒙。古。回。疆。西。藏。及。十。八。行。省。以。立。國。者。也。可。合。而。不。可。分。者。也。而。以。卑。劣。之。省。界。思。想。分。之。遂。致。十。八。省。自。十。八。省。滿。州。自。滿。洲。蒙。古。自。蒙。古。西。藏。自。西。藏。回。疆。自。回。疆。甚。至。省。與。省。有。界。不。相。顧。也。府。與。府。有。界。不。相。顧。也。縣。與。縣。亦。有。界。不。相。顧。也。此。疆。彼。界。各。自。爲。謀。則。內。部。瓦。解。之。勢。既。成。外。界。瓜。分。之。禍。乃。至。國。家。亦。何。賴。有。此。廣。大。之。土。地。乎。亦。何。怪。以。地。小。於。我。十。倍。之。日。本。敢。於。輕。蔑。我。四。百。餘。州。土。地。之。中。國。爲。小。國。乎。則。欲。據。中。國。者。自。土。地。一。方。面。論。之。其。將。何。所。適。從。也。不。寄。惟。是。試。更。即。民。族。而。論。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中。國。之。所。以。爲。大。國。者。以。其。兼。容。並。

包含滿蒙漢回藏苗各種民族以立國而非彼單純民族之小國所得望其一二也。而我中國々勢之微弱至於斯極尙有轉弱爲強之望而不至若安南緬甸琉球朝鮮諸國之一蹶即亡者亦未始非國民龐大罪多之賜也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也使今日中國猶能閉關自守無敵國外患之可言則民族主義亦何嘗非生存競爭之一道今則民族主義在列強已皆成歷史上之陳迹而國家主義方將日進不已而爲列強突飛進步之本原中國旣丁此國家主義發達時代則凡我全體國民亦豈能專謀其本族之利可以生存者中國此後各種民族又安有自削其手足排斥他族能以一族立國者一髮不可牽々之動全身其局已隨世界之大勢定矣乃以狹隘之部落思想限之遂致滿自滿漢自漢蒙自蒙藏自藏回自回苗自苗不顧共同利害不顧國家存亡惟是爾爲爾我爲我爾旣排我我亦虞爾羣置國家於度外惟善保其圖騰社會之性根雖屢經摧折而不移亦何怪外人譏我國之有種民無國民也宜乎以四萬々以上之民族坐視國家降爲三等而羣莫知羞也國家有此衆多民族與無一國民同則當此世界競爭劇烈之秋國之尙存者幸耳。

由是觀之則今日之所謂中國者非所謂滿人之中國漢人之中國蒙回藏人之中國乃中國全體人民之中國也亦非可以去滿洲可以去蒙古可以去西藏可以去回疆可以去十八省之中國乃合全中國之土地不可再缺一隅之中國也然今觀我國民之民德不和一若此族得志則彼族怨彼族得志則此族怨者實則不知我耳不必侈談學理謂滿漢爲同種爲不同種也亦不必謂滿蒙爲同種爲不同種蒙回爲同種爲不同種回藏爲同種爲不同種爲不同種也但既同爲我中國勿徒以卑鄙之作官腦筋觀察全國之利害試觀往事以斷將來則知吾非爲自欺之言以欺天下矣往者旅順失矣威海衛即隨之而失謬州灣亦隨之而失廣州灣亦隨之而失不必更論國權而有一港灣首受其害則有數多港灣隨之同受其害矣今者滿州之利權失矣蒙古之利權亦可隨之而失回疆西藏之利權亦可隨之而失十八行省之利權亦即可隨之而失勢力平衡機會均等此我國人之所同知而各國且明定爲協約者也然則我國中各

種民族將來之利害有不與以上所言者同其科者乎吾知此後中國之定局各種民族有一民族先亡者其以外各種民族即隨之俱亡也事有必至無待蓍龜吾爲滿人吾豈徒爲是大同之理鑑以博同黨之喜而召反對黨之怒者惟是就中國之前途以思無論置身何所必使中國不亡然後始足以立身於天地由吾以觀我滿蒙漢回藏四萬々同胞又有何人地位不與吾同者惟昧却天良把特別主義思想賣國以求榮者彼或獨以爲置身於四萬々同胞之外也故自我國內而論以土地之大而自分爲滿洲蒙古回疆西藏及十八行省而自外人觀之則見其皆爲中國之土地而已無所謂滿洲蒙古回疆西藏也彼有因我之分而分之者非彼此互定其勢力範圍即思將獨吞其地而割據之也又以人民之多而自分爲滿人漢人蒙人回人藏人而自外人觀之則見其皆爲中國之人民而已更無所謂滿人漢人蒙人回人藏人即有因我之分遂從而挑撥之者非欲收漁人之利即將利用之以爲將來之導火線也是故中國民族分合之局即爲將來存亡問題使我國民之優秀者能以政治能力使之日幾於合也則我各種民族各有其固有之特色無論

政治。軍事。經濟。學術。皆可。本其固有之特長。以與世界爭衡。則今日國雖降爲三等。而異日突飛進步。執牛耳。以受列邦之頂禮膜拜者。舍我神明貫宵將誰屬也。我東亞之名山大川。且將因此而益增光耀也。使我國民之優秀者。無團結各種民族之能力。使之協同一致也。則於我國內固有之人民土地。尙不能組織完全經營全局。又安望鞏固國權。伸張國力。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以與世界爭衡也。物競天擇。之理。國家與人物。皆同無能。止於中途而不進不退者。人物不能趨於優勝。即墮於劣敗。國家不能謀其發達。則終必底於滅亡。吾見我國民對於國家之心理。吾恐我四千餘年之古國。將不能久立於天地間耳。

西哲有言。時勢造英雄。英雄亦造時勢。吾國之時局。已定第恃能造時勢之英雄著手。而改造之。則生面別開。匪惟我國家之慶。即世界各國亦將共享和平之福。故中國存亡問題。即爲世界治亂問題。而中國分合之局。又即爲存亡問題。使中國在三十年以前。以滿漢交証之故。久已五族分立。而時移世變。忽有六七強國。挾其雷霆萬鈞之力。紛至沓來。乘我內部分離。互訂協約。各逞其蛇噉鯨吞之欲。以從事於

瓜分豆剖於是滿洲以不能獨立之故將折而入於日蒙回以不能獨立之故將折而入於俄西藏以不能獨立之故將折而入於英遂至唇亡齒寒勢分力薄十八行省亦必不能維持獨立有將折而入於法者有將折而入於德者有將折而入於日俄英者惟時若有愛國愛種之優秀國民無論其爲滿人爲漢人蒙回藏人苟不忍同胞之淪於奴隸欲致之於優等國民之例試一審中外大勢以定進取之方針其將仍持狹隘之民族主義惟是五族分立各自爲謀以自速其亡乎抑將推誠相與盡去其種族界限互相提携悉略其歷史上之嫌疑和衷共濟以自救乎吾知既屬人類無欲自禍其身者旣爲志士仁人無欲自亡其國自滅其種者五族分立既不足以自存其必以利害共同之關係五族合而爲一以禦外侮則因無可移易者也由是以觀則中國今日雖已五族分立猶宜復合爲一况本同處於一國之中固爲一國國民且將同受分割之慘禍而曰我必欲排人而利己國家之存亡同胞之生死非我所知非人首而獸鳴者胡能出此乎今中國外患雖迫國家幸尙統一大勢尙易爲力滿漢感情雖稍有不和然其原因實出於政治之不平而於種族毫無關

係。不過待我國民之優秀者去私就公舍小謀大解決此無昧之間題不以毫無價值之歷史的關係鼓惑而挑撥之則滿漢之間題立解然後合滿漢全體之力經營蒙古回藏團成一大國民以鞏固我國權不顯我民格則今下民或敢侮予不然則今日蒙回藏諸族雖尙無分崩離折之虞然使滿漢乖離蒙回藏亦不能獨合中國亦遂不能不因之而亡是則蒙回藏之離合又將隨滿漢之離合爲轉移以定將來中國存亡之局是又我滿漢之志士仁人所宜深思者也

總以上所論則我國內部各種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已明第國勢危急至於今日豈徒托空談所能補救者民族不可分固也土地不可分固也然試觀我國內部之現狀土地人民雖形勢上尙未分離獨立而精神上已若彼此不相聯屬則今日雖合異日難保其不分况政治機關組織尙未完全交通機關全國尙多不便言語不通者不知凡幾禮俗不相通者不知凡幾言語通禮俗通而情意相不洽者不知凡幾欲言團結五種民族爲一大國民談何易易者然中國此後存亡問題首在民族

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

一〇

之離合苟欲挾國則不能問其事之難易能合亦合之不能合亦必竭全力而使之合之處於微弱國家欲有所成立雖小事亦非易。况謀一國之生死存亡乎故吾默計我國中五族中團結之次第宜以滿漢爲先蒙回藏次之其造端之始亦宜自滿漢同胞中之優秀者組織政治團體爲之首倡然後播其影響於全國上以改良政治下以混合國民責任所在係乎全國我滿漢同胞亦何樂而不爲者乃於此民族離合國家存亡之際忽有獨標一幟之革命黨出而緣飾歷史挑撥國民其所持之主義曰民族主義其所持之手段曰種族革命其進行之方法曰內起暴動外引虎狼其善後之策曰土地國有其政策能救國與否能亡國與否無俟吾再爲辯論但願我全體國民就世界之大勢中國之全局並吾以上之所論列徹始徹終反覆思之則革命黨與國家之關係自明而此後救國之方針亦不難自定矣嗚呼我四萬々同胞乎欲使中國生存尙待我國民盡力欲促中國之亡固易易耳至於革命黨對於內外之所以然及其利害之所極容當論之於後。

本節已完本章未完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繼第四號

第一章、列強與中國（續）

佩華

英俄協約 是約之成。在日英同盟。日法。日俄協約成立之後。然彼等協約成立之影響足以惹起我國之大恐慌。政府人民夢者醒。醒者起。莫不急々焉。皇々焉。注意於列強。憂心於外患。警鐘上於朝廷。悚論動於報紙。一時荒懼之形狀。殆有難以筆墨罄之者。獨於英俄協約。冷淡遇之。且謂是協約爲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之間。題而無關於中國。之間。題即其中。有關於西藏。一節亦猶是維持現狀。尊重而保全之。且有此協約。西藏反得不落諸他人手。爲是說者足以見我國人之無眼光。無遠慮。而我國之外交政策。屢次失敗。時落人後者。亦未始不基於此也。余之所見。

適與之相。反。非好爲。杞人之憂。亦非故作。危言。悚論。動人聽聞。實就情勢上。地理上。與夫。協約成立之原因。條文之義解。所研究而論斷之者也。今先將其約文。分爲三段。錄之於左。

(甲) 關於波斯之協約

(一) 英國政府及俄國政府。須互相尊重保全波斯國之疆域。並確保其完全之主權。又永遠維持各國商工業平等取益之主義。(二) 波斯國「喀斯里塞林」爲起點。經「伊斯巴汗、耶瑞特、喀克克」至俄波兩國境之迤東地方。各種政治商業上。英國允認俄國優越權。斷不要求特別利權。(三) 以波斯國與阿富汗之境界爲起點。經「喀士次克、卑爾香德、奎爾曼」至「盤陀爾巴斯」之迤西地方。一切政治商業上。俄國允認英國優越權。斷不要求特別利權。(四) 英國及俄國均于本約第二三兩款所定地界之中間相約。不准有阻撓彼此國民利權之舉動。

(乙) 關於阿富汗之協約。

(一) 英國政府允認其於阿富汗行使權力。以和平爲宗旨。斷不出於逼迫俄國

之舉動。亦不得援助阿富汗實行如斯之舉動。(二)俄國允認阿富汗。非俄國勢力範圍所及者。凡關於阿富汗之交涉案件。須先與英國政府交涉辦理。亦不派代理人駐紮阿富汗。(三)英國政府必須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喀布爾府條約。允認英國斷不占領合併阿富汗領域。亦不干預其內政。但阿富汗君主。如不肯照辦該約所定之英國利權。則英國亦不須遵照該約辦理。(四)凡駐防俄阿兩國邊疆之地方官。均得關於該地方問題。直接交涉。至於關於政治之交涉。不在此例。(五)英俄兩國政府宣明。凡關於商務。維持共同取益之主義。

(丙)關於西藏之協約

(一)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毋得干涉所有一切之內政。(二)兩國政府協約。承認清國政府對於西藏之宗主權。非由清國政府居間照覆。不得與西藏直接交涉。但此約款。與一千九百六十四年。由英清協約所認明。一千九百四年之英藏條約。並無所涉。(三)兩國政府相約。決不派代理人駐紮拉薩。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四

府。(四)、兩國政府相約。爲兩國政府或己國商民計。在西藏要索道路橋梁電線採鑛之特別權利。或獲得該權利等事。一律屬不可行。(五)、兩國政府。尤將西藏所有歲入。無論其爲物件與爲錢幣。爲兩國政府或己國商民計。以爲抵押。或接受之。亦均屬不可行。(六)、土開五款以外。有英俄兩國屬地佛教徒。准與達賴喇嘛往來交涉。英國迅宜由群昆谿撤回軍隊。暨關學術探險隊入國之章程。觀於此約。則波斯阿富汗已全入英俄兩國勢力範圍中。獨西藏之地似仍然完々。全歸我所有。然則非英俄不敢有此西藏也。亦非我之能力足以有此西藏也。亦非此西藏將來果能終爲我所有也。何者。俄之所持主義爲侵略的。英之所主義爲保守的。俄既以侵略爲主義。則其侵略足以破壞英之保守。英既以保守爲主義。其計畫乃不得不防俄之侵略。且更以侵略固其保守。此又必然之勢。可爲預定者也。蓋俄羅斯者。向稱爲路上之熊。恃其民族之强悍。純以野蠻舉動。以對待世界。固不顧公法與條約者也。乾嘉以降。我國北部爲其所蠶食者。殆難計數。然走而食不如飛而搏也。於是乎更以經營海軍爲急務。無如俄之疆域雖廣。而位置鄰於北極。氣

候苦寒無一不凍之良港而地中海艦隊又復爲人所限制不能南下旅順租借以還全國勢力遂注集於三省者其目的有二一以膨脹其陸上之勢力二以得海軍根據地庚子之役俄遂乘勢以踞三省其深謀詭計于是畢現日俄一戰俄之艦隊雖云片甲隻輪無復歸者而其乘風破浪之志未嘗泯也黃海雖不足以掀波而亞洲之脊未嘗不足以伸足也於是乃廻旋其大鵬之翅於西方而中央亞細亞之間題波斯阿富汗之間題西藏之間題遂因以發生我國西疆乃爲英俄角逐之場矣俄自西伯利亞鐵路築成後更由全木斯克敷設支線向東南而下與厄爾齊斯河成平行線夫厄爾齊斯者固流入外蒙古之大河者也其鐵路至塞彌巴拉敦斯克更折而南經過伊犁河及伊黎斯克至威爾尼遂西折而入土耳其斯坦諸部其意固欲以鐵路爲機關以土耳其爲根基地登帕米爾高原以憑陵四方一面東下侵入伊犁地方展其勢力於新疆山陝以與正太鐵路相聯貫而外蒙古一帶地方皆在範圍中一方面籍自中央亞細亞梅爾普之至達士黎鐵路以直搗阿富汗阿富汗亡而波斯亦難以圖存得波斯灣以爲海軍駐足地更由此而直入印度一方面

探。取。西。藏。之。富。藪。占。取。亞。洲。之。屋。脊。登。高。一。呼。而。羣。山。皆。應。據。揚。子。江。之。河。源。順。流。
而。東。奪。取。英。之。勢。力。圈。更。南。控。喜。馬。拉。雅。山。以。臨。印。度。此。固。足。以。惹。起。世。界。之。恐。慌。
而。英。則。尤。甚。英。之。殖。民。地。雖。遍。於。五。洲。然。若。非。洲。若。澳。洲。以。及。此。外。之。零。星。諸。地。其。
區。域。最。廣。大。地。味。最。肥。沃。農。業。最。豐。盛。天。產。最。豐。富。者。當。以。印。度。爲。第。一。良。以。印。度。
古。稱。農。業。國。其。產。出。物。有。米。小。麥。棉。花。油。種。黃。麻。甘。蔗。珈。琲。煙。草。及。其。他。森。林。果。物。
等。英。以。區。々。三。島。天。產。物。殆。不。足。以。供。英。人。之。食。用。以。英。國。全。體。人。民。計。之。半。皆。仰。
給。於。印。度。且。印。度。爲。英。國。殖。民。地。之。中。樞。印。度。存。則。各。殖。民。地。皆。賴。以。存。印。度。亡。則。
印。度。以。東。之。殖。民。地。或。領。土。以。距。母。國。較。遠。首。尾。不。能。相。顧。必。至。瓦。解。是。以。英。之。於。
印。幾。用。全。國。力。量。以。保。護。之。試。先。觀。其。海。防。印。度。之。西。如。吉。布。拉。魯。他。魯。馬。兒。達。以。
及。亞。丁。皆。爲。至。印。之。要。路。英。則。有。艦。隊。以。防。衛。之。則。他。國。艦。隊。固。不。能。由。地。中。海。紅。
海。來。襲。之。矣。然。不。能。由。西。而。來。或。未。必。不。能。由。西。南。而。至。使。敵。國。奮。其。冒。險。之。氣。逞。
其。氣。魄。之。雄。率。其。如。雲。之。戰。艦。廻。航。阿。非。利。加。以。進。逼。印。度。則。印。度。亦。將。有。岌。々。殆。
哉。之。勢。而。英。則。早。料。及。此。是以。於。喜。望。峰。設。置。艦。隊。以。扼。其。航。路。則。西。南。可。慶。無。事。

矣。至於印之東方有新嘉坡艦隊以爲防身具則法人雖有支那艦隊亦不敢狡焉。思逞以爲東方患綜上以觀英人於海上各方面其設備之周防衛之固各國之於印度幾至無虛可乘無隙可入英人于此可以高枕無憂乎曰不然何者印度三面臨海一面聯接大陸非徒事海防足以恃爲萬全也喜馬拉雅以北之俄羅斯更有以拊其背而耽々不已也試觀英俄兩國於中央亞細亞所起之衝突幾至數見不鮮而一時中央亞細亞之間題（又中東問題 Middle eastern question）遂喧傳於世界試即立作太郎所著英俄衝突之歷史以證之自十九世紀中期以來俄屢侵略土耳其斯坦即若哥干特之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起征服之師當時英國民心且疑且懼俄遂乘勢侵入印度境上俄乃行文列國表明俄國並無他意然旋又遠征布哈拉汗機窪汗各地方英國輿論再爲鼎沸是役既罷而諸汗遂藩屬於俄英爲巴爾幹半島事多方籌計以阻俄之野心而俄人大動公憤特其驕悍擬令蘇柯黑列夫將軍攻伐印度蘇柯黑列夫將軍者固爲一時之健將惟因訂定柏靈條約纔得無事後有俄擬占領墨爾佛之形勢英國民心復爲動搖俄外務大臣對駐

俄英大使言明無佔領墨爾佛之意不特不擬占領之且不將墨爾佛措於眼中迨英領有埃及俄為對抗起見准于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略取墨爾佛旋又佔領阿富汗之盤似英俄決裂之機間不容髮然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初十日英俄議定書漸成纔得通融了結邇來阿富汗有英俄緩衝國之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有波徂沫港之案按柏靈條約雖允准波徂沫由俄國領有然俄聲明將來該埠爲自由口岸並不興築要塞俄忽悍然不顧盟血未乾而該埠已開辦關興築砲臺矣是以英起而抗議交涉迭生極爲棘手又一千八百九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關於巴美爾境界滋生交涉事件因俄從北方蠶食英之既得商權故波斯國向爲英俄所必爭之旋渦使俄人據有波斯其謀畫必由地中海建設鐵路貫達美索不達迷阿更沿波斯南岸出于俾利阿而達印度洋之方面其雄心遂更包攬阿富汗俾路芝以東逼印度吾恐印度河未必能爲天塹足以斷絕遏阻之而不使其飲馬於印度河畔也况俄駐于中央亞細亞之兵數有四十萬英兵之在印度者僅二十二萬更以二萬東飭羅繩甸以與法人對抗則所餘之兵不過二十

萬設陸上之熊與海上之鯨一旦決裂以兵相見於印度西北隅與俄同派之法蘭西更加入攻守同盟以攻其東則英之於印乃腹背受敵雖云日不沒國奈鞭長莫及何於是英人持其維持現狀之主義與俄人協約無論狡猾蠻悍不顧公法之俄其能永久不變遵此協約與否要之世界外交之潮流羣集於平和英則實爲主動者况俄失敗於遼東後乃悔悟其太剛則折大有知難而退之意波羅艦隊及遼東艦隊既已摧殘無餘其現時所有海軍雖不必如我國甲午後之情勢然要亦飄零殘落無海軍之可言矣于是求軍港之雄心雖未必烟消雲散已較前稍淡一層况俄國當日之狀況外迫於海防之盡失內更迫於政治之改革而欲與最完全最穩健如火如荼之海上之鯨一戰其不敵也吾敢斷言之設同時與英攻守同盟之日人助英抗俄英則由印度北上越喜馬拉雅山侵入西藏高原駿馬下坡而新疆山陝皆入英人囊括之中更由印度而西乘勢包括俾路芝阿富汗兵壓土耳其境以與俄周旋土人逞其仇俄之宿憤叛俄歸英吾恐俄人在西北所占之勢力舉成灰燼則是俄人既不得志於東又不得志於西既喪勢力於海又喪勢力於陸于

是一變方針戢其大鵬之翼以退守爲進取虛與委蛇于平和派之國際間暫經營其海軍及內政既知難而退復相機而動俄人與英協約之成立此爲動機矣。

雖然是協約之成其所關之方面有三一波斯二阿富汗三西藏關於波斯阿富汗之協約成中國間接受其影響關於西藏之協約成中國直接受其影響然今日所目謂間接者又安知將來不到直接地步日本橫山又次郎曰「凡強國之挾其膨脹主義以占取他國境域也始猶在邊境一隅之地漸事擴充終乃及於全境其狀況如以石投水然最初所生之波浪極小漸鼓盪之擴散之其圓狀之浪終波及於水之全面積上」蓋一國家處之於此而此外必有無數鄰國與之接近使此國爲強國而鄰國亦爲強國則硬度相等兩無損傷如歐洲之列國是使此爲強國而鄰國爲弱國則此硬度高於彼彼必被此所損傷如俄之於波瀾日之於朝鮮是若此恃其最强之抵抗力以磨擦此硬度低之國無數弱國相聚於此其與強國最接近之國如物之皮殼然必先以硬度不敵之故受其損傷皮殼既亡則接近皮殼者亦

難。以。保。存。輔。車。相。依。唇。亡。齒。寒。日。本。所。以。迫。死。命。以。與。俄。戰。且。急。力。提。挈。我。國。之。圖。強。者。此。亦。一。大。原。因。也。然。則。即。我。國。西。方。一。帶。情。勢。而。論。土。耳。其。斯。坦。波。斯。阿。富。汗。者。爲。我。國。之。表。皮。西。藏。者。實。我。國。之。裏。皮。也。乃。土。其。斯。坦。者。已。於。前。數。年。爲。硬。度。高。之。俄。羅。斯。磨。滅。無。餘。而。波。斯。阿。富。汗。之。權。利。今。又。爲。英。俄。所。吸。取。試。觀。其。所。定。之。約。文。雖。謂。波。斯。阿。富。汗。爲。英。俄。之。波。斯。阿。富。汗。亦。無。不。可。然。波。斯。阿。富。汗。其。已。矣。兩。國。之。存。其。影。響。及。於。我。國。者。不。必。有。無。窮。之。利。益。兩。國。之。亡。其。影。響。及。於。我。國。者。實。有。莫。大。之。禍。患。試。就。地。理。上。言。之。位。於。我。西。南。之。有。波。斯。阿。富。汗。其。形。勢。正。與。鄰。於。我。東。北。之。有。朝。鮮。同。乃。朝。鮮。亡。而。滿。洲。之。問。題。遂。以。發。生。日。俄。協。約。定。而。三。省。及。內。蒙。古。爲。日。所。有。外。蒙。古。爲。俄。所。有。矣。波。斯。阿。富。汗。之。既。亡。而。鄰。於。兩。國。之。我。國。境。域。又。將。發。生。問。題。雖。英。俄。協。約。聲。言。尊。重。西。藏。領。土。不。得。干。涉。其。內。政。此。特。因。兩。國。利。害。衝。突。之。故。姑。置。之。不。問。耳。非。我。國。足。以。保。全。之。亦。非。兩。國。永。久。棄。擲。之。也。西。藏。之。存。亡。直。在。英。俄。兩。國。掌。中。非。在。我。國。掌。中。使。英。俄。兩。國。於。西。藏。之。問。題。一。旦。得。利。益。平。均。時。則。西。藏。不。入。於。英。即。入。於。俄。或。英。俄。各。占。取。一。半。而。謂。我。國。能。與。英。敵。否。曰。

不能能與俄敵否。曰不能能與英。俄敵否。曰更不能。其協約所云尊重領土不干涉其內政。不要索其利權。可恃乎。抑不可恃乎。吾恐兩大強國。關於西藏之事。此後更將締結。占有領土代理內政。拾取利權之新協約也。何者。近數年來。英人入藏既已數見不鮮。俄則假手佛教聯絡。達賴班禪喇嗎。更派探險家調查西藏。一切如是。英俄兩國。其垂涎於我西藏而欲侵略。占領之也。久爲世人所深知。今忽結此保全條約者。其中之間題有二。

一、關於中國之間題。夫英俄何愛於我。又何嫌於西藏。其所以保全之者。非英俄。兩國爲我保全實以我有西藏。我不能自爲保全。而外人之挾其帝國主義以來者。乃以西藏爲旋渦。俄欲獲取之。惟恐藏以南之英。不我承認。英欲獲取之。又恐藏以北之俄驟起衝突。然俄既不能獲取。而又不欲英獲取之。英既不能獲取。而又不欲俄獲取之。是以中國爲傀儡。以西藏爲中立。互相抵抗。互相牽制。利害衝突。則兩國言保全利害平均。則兩國言分割。兩國不能獨有西藏。兩國未嘗不可共有西藏。蓋此等保全西藏協約。乃英對俄而言。俄對英而言。非對我中國言也。我國既不能

令其保全。我國即不能禁其不分割保全也。聽之分割也亦聽之而我西藏乃在人保護下。我國能力既不能施之於英俄。即不能施之於西藏矣。

二關於中英俄三國以外的國之間題。夫西藏者版圖屬於我而接近於英俄之勢力圈者也。論西藏之將來者殆莫不謂我國能保存西藏則已。一旦不能保存之則西藏非入於英即入於俄或入於英俄兩國掌中良以西藏之西南北三面如阿富汗俾路芝波斯土耳其印度緬甸已盡歸兩國支配之下。其東北兩面之四川甘肅新疆等省又無他國入手地步。雲南西北一角雖與西藏交錯而法人既不能與同派之俄爭其兵力更不敢與英人抗。如是西藏之地幾無第三國可以占有之也。殊不知西藏滅亡之歸宿在於英俄而滅亡之媒介在於廓爾喀。何者廓爾喀位于西藏之南與西藏相隔僅一喜馬拉雅山。我國乾隆時代以侵略西藏故爲我所征服近雖服貢於我而其野心勃勃蠢然欲動者匪伊朝夕庚子之役聯軍入京時彼乃乘我威靈不振欲起兵奪取西藏效法列強爲分我一杯羹之舉幸當時議約及早了結。蓋爾小醜始寂然不動今則廓爾喀

名義上爲我之藩屬實則爲亞洲之獨立國蓋其國南與強英爲鄰人民皆警懼迫一切知以競爭圖生存而富於愛國心酋長亦力圖振作一意經營軍備其陸軍服制操法皆倣法於英較諸我國猶有過之無不及者其政治雖不完全而其人民宗教之心之純摯顛撲不破實足以保衛其國家且其禮教風俗多與藏人相同而又同隸於我國宇下自感情上言之其聯絡藏人以爲進取計畫較諸英人尤易著手況此次英俄兩國關於西藏締結之條約所謂尊重領土者乃謂英俄兩國尊重之非謂此外之國亦同此尊重之也所謂不干涉其內政者乃謂英俄兩國不得干涉之非謂此外之國亦不得干涉之也即至不得與西藏直接交涉不派代理人駐紮拉薩府等事亦特指英俄兩國而言非謂此外之國均宜遵守之也加以我國今日國勢不振武力日衰西藏雖有軍隊亦不足恃而內地鄰近各省如滇蜀回疆等處亦無軍備之可言設一旦尼泊爾狡焉思逞實行滅人自衛政策踰喜馬拉雅山以侵入西藏藏人或不至與之爲難駐藏大臣既不能以應戰守欲調內地軍隊與之開戰而緩不濟急倉猝之間西藏已爲尼泊爾所占領矣及內地兵隊麁集無論彼則以

逸待勞此則以客攻主攻之不易成功也即此戰端一開而其中又生一問題即英俄是也蓋西藏爲兩國所必爭之地一旦既爲尼泊爾所占領而謂英俄兩國守局外中立坐壁上觀乎或助我以攻尼泊爾乎抑助尼泊爾而敵我乎予謂局外中立既非英俄之所甘心而助尼泊爾以與我戰兩國必先互相承認尼泊爾有此西藏而後可且此戰端一開我國固有敗而無勝將因此以破壞世界之和平惹起列強之大恐慌而各國以利害衝突之故各率其軍隊以角逐於中原血戰十年或數十年世界上幾無安寧之一日各國於經濟上商業上亦將大受其損害料亦英俄所不出惟有助我以攻尼泊爾既無妨害各國而成功亦易戰勝之後藉以要求各種利權如日本之於三省然我國更將何以應之斯時之西藏爲我有乎爲英俄有乎又一棘手之交涉問題也即英俄兩國無所偏袒我國單獨與彼開戰敗則尼泊爾脫我藩籬據西藏以號召一切而我國西方又生一心腹之患勝則非第不武而兵力財政且兩受其病東亞病夫更將不可支持矣

雖然六大強國中若英若法若俄若日各挾其機會均等主義或同盟或協約我中

國領土已各定區劃如購物品然既交拂定金後即對此物品占得所有權四國今日猶是遲疑濡滯而不急遽下手者則以德美兩大強國尙未合同一致操之太蹙將有潰裂衝突不可收拾之患我國所以奄奄待斃猶有一息生機而不至一旦之間如朝鮮如波蘭者亦賴有此耳不然庚子之禍詎非外人之絕好機緣耶然此後德美兩國或猶是子然獨立抑或與某國協約此等問題固於世界實有絕大影響於中國有莫大關係然即兩國現今之狀勢並其在中國所占之地位上觀之知兩國將來之行動不事共同而惟事單獨不事平和而惟事戰爭英日兩國雖以維持現狀號召天下而德美以利害不平均之故遂不甚贊成而將來戰端之開要不出此英日德美四國矣

美利堅者境域廣闊地味豐饒地理上具有獨立資格雖不事兼併樂其太平歲月要足以自立而有餘故新大陸立國以來惟取門羅主義及羅斯弗任居大統領知以保守自安者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始一變其門羅主義而爲帝國主義然其間世最晚地球上若非澳南美東亞各大洲已讓他人著此先鞭幾無一席餘地足

以膨脹其勢力即世界寶庫之中國亦皆在他人勢力範圍中覽瓜分之地圖內而二十二行省外而蒙古西藏若者割於英若者割於法若者割於德若者割於俄若者割於日儼成一定之局領土也港灣也鐵道也鑛山也列強占有之者指不勝屈美雖龐然大國幾不能染指於其間其在中國所經營之事業不過商業一途故其所倡者在開放門戶保全領土即云瓜分中國而各國皆得有土地所有權而美獨向隅焉夫豈獨向隅而已而本國出口貨物其銷路亦將大形減色何者未瓜分前之中國則商工業與中國爭既瓜分後之中國中國各地即爲文明國之領土則商工業與文明國爭夫與中國爭商工業與文明國爭商工業孰勝孰敗可不待煩言而解矣以故各國云機會均等美則於中國且無所謂機會更何有均等不然美素居於保全派中何以對此維持現狀保全中國之協約竟避不欲聞蕭然無與耶於此而謂美國將居於永久中立地位亞東大舞臺聽各國任意以演新劇竟坐壁上觀而不與之共馳驅乎曰又不然蓋美之於中國並非淡然忘情者也占據菲律賓羣島其目的即在得海陸軍駐足之地將以採取中國寶庫以角逐羣雄特以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一八

東亞病夫奄々待斃。一切領土權利盡支配於列強之手。有所要索於中國。中國以無能力。無後援。故或不能不隱忍承認而支配此中國之列強。要不許中國以已之所得利權。讓與美國。且惟恐中國承諾美之要求。或與已之勢力範圍有所妨礙。更或出而干涉之。代我中國否認美其奈此。中國何更奈此。列強何故美知與中國開談。判不如與支配此中國者開談。判然強權世界無公理。開和平談。判又不如開强硬談。判則其所欲發難。以試其英鋒者。厥爲日本。何者。據俄國烏列米亞報云。「中國內地爲歐洲人所不能至者。而日人羼入其地。以營各種商業。中國最大之利源。爲鐵路。森林及五金煤鐵。各鑛。至於今日。其入於日人掌握者。已不可勝計。中國今方整頓。陸軍以謀自衛。而爲指揮官及將校者。又半爲日人。由斯以觀。則中國之運命。實已懸於日人之手矣。然日人猶以爲未足。欲與西歐各國。協謀沾沾焉。以贊助西歐之文明。及西歐之利益。自喜而與歐洲各國。先後締結協約。以期於中國南部。及黃海南岸區域。實行其侵略之事。而又不至爲各國所阻礙。一旦中國大局瓦解。土崩即可以今日所施之於韓者。再演之於中國。其用心亦良苦矣。要之。今日遠東。

之形勢紛糾錯綜莫可究詰必將有出人意表之事相繼而起蓋其兆已形矣然牛耳之執舍野心勃勃之日人其誰與歸「俄與日仇隙甚深其論日本固不免失之過當雖然探訪一國之祕密對外政策及手段不能取之於其本國及其最惠國多取之於其敵國蓋敵國之性質不顧邦交不畏決裂其言較確而其論亦當日本於中國之深謀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要亦無容深諱矣然日有此謀俄固忌之而美則尤甚何則日露協約告成俄於中國北地方尙足以展其鵬翼美則以日本陽爲中國之屏蔽陰以抵制羣雄於中國不能進取一步近數年來又以競爭太平洋海權之故互相抵制使日人握得此海權匪第其於中國占腳穩固而合衆國亦將受其影響使美人握得此海權則鼓其太平洋流撻破東瀛更逞其破壞作用以侵蝕亞東大陸雖中國沿海諸地不必盡挿花旗斯時與各國開正當談判要求占一席之地於中國然後再與諸列強締結維持現狀之協約美國具此雄心故於太平洋西部海面及布哇非律賓等處築要塞營軍港增陸兵擴張其太平洋艦隊於舊金山阻止日童入校妨害日人商業爲種々野蠻之舉動蓋所以挑動日人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二〇

與之一戰也。然將來之美日果有戰事與否，此爲第一之問題。開戰之當時與戰後之結果，關於中國者若何？此爲第二之問題。予謂解決第一之問題不必以兩國兵力，解決之當以兩國財政。解決之不必以局中之國，解決之當以局外之國。解決之何以言？當以財政解決之也。蓋財政爲戰時之正成分子，而兵力則爲副成分子。若財政支绌，既不能以出師，即勉強出師亦不能以持久。不持戰而自敗，今試將兩國之財政比較之如左。

美

日本

歲入	五四四、二七四、六八五	四八〇、九五四、三九五
歲出	五六七、一七八、九一三	六一五、五一九、八四九

據表觀之，則兩國財政之優劣可一望而知矣。况日當與露戰爭，以還日本財政愈不堪，問即其國民所擔之賦稅已較前多增十分之二三。使一旦戰端既開，國稅當更加重，而商工業亦將大不利益。雖借外債足以應戰事之需，然相持十年或五年，政府人民必將彌弊貧窮，朝不謀夕。此自財政方面上觀之，固不敢與美言戰也。何

以言當以局外之國解決之也。凡甲乙兩國有戰事時則甲與乙爲直接之敵國而此外無數之第三國又爲甲或乙間接之敵國故開釁之先非獨軍備財政所宜綱繆於未雨之前而於第三國之外交尤不可不極力籌畫第三國之趨嚮與甲乙兩國之國勢戰勢有至大之關係使第三國之趨嚮多屬於甲則乙國立於孤獨之地位四面胥爲楚歌其危險之狀殆難言罄此即撤薪救火之術也一千八百四年俄之亞力山大二世關於阿富汗斯坦國境問題與英開戰之期甚迫遂與德締結相互中立之祕密條約（此條約之性質謂兩國之一國與他國開戰時他之一國守定中立於外交上互相扶助）期限定爲六年後欲實行其出太平洋之計畫以經濟上問題更與法結二國同盟甲午之役日本之外交能力尙在幼稚時代於列強上毫未注意以至戰事旣起各國多所牽制且更有助我以攻日者使我國當日有好外交家以聯合歐西諸列強則勝負之數當未可知然此役也日本雖勝以法德俄干涉之故退遼東交旅順僅得臺灣而去未得絕大利益日本至今猶痛恨其外交之失策故自俄開戰以前先與英協約更結同盟此外之國則約其守局外中立籌

中國危亡之原因補及救之政策

二三

畫盡善始言開戰我國之外交家既不知第三國之有何關係而亦無此聯合能力無此圓活手段如此而與人戰無論我國今日無戰鬪力也即使戰鬪力極為充足而以一服八不敗何待庚子之役誠古今萬國所未有之奇聞也然則美日若有戰事其第三國爲誰則中國與英俄德法是也中國今日既毫無能力難藉以爲助要亦不足爲患英日爲同盟之國其助日也可不待言法之與日自兩國歷史上觀之其國情常疏而不親其交際常離而不合日俄之役法人違反中立以助俄兩國感情之惡匪伊朝夕德意志以在中國所有利權及商業之故與日常有衝突兩者之猜忌憎惡較美尤甚而俄則更無論一旦美日戰艦掀波浪於太平洋面吾謂法德俄三國將必助美以攻日之三國雖與美無甚關係向皆持侵略主義者且仇日一舉固皆表同情者也日人縱有天生外交家用其圓滑手段以周旋聳動於三大強之間然亦僅能令法人守局外平立而德固不受其運動也俄則蠻橫不顧公理豈第不受其運動將乘此時機爲捲土重來之舉斯時足以爲日本將伯之助者惟一單々獨々之英英縱竭全國兵力以助日尤恐其難與三國抗況英固決不爲此

危險之舉動。平。何。則。英。人。殖。民。地。遍。五。洲。自。其。母。國。以。至。澳。地。利。亞。蜿。蜒。而。東。一。脈。相。連。毫。無。截。斷。於。其。間。咽。喉。重。要。之。地。皆。爲。其。所。據。占。地。理。上。最。優。之。形。勢。故。他。國。不。敢。與。之。相。抗。而。得。稱。爲。海。上。王。然。其。招。歐。西。列。强。之。忌。恨。或。亦。在。此。英。之。亨。屈。列。報。云。『法。俄。二。國。嘗。與。英。爲。仇。且。其。海。軍。之。強。居。世。界。第。二。位。雖。云。今。日。英。國。已。與。法。俄。弭。怨。修。好。然。覬。覦。海。權。欲。與。英。抗。衡。者。非。尙。有。德。美。二。國。耶。』蓋。其。屬。地。既。散。布。於。各。處。無。論。印。坎。兩。廣。大。之。區。所。宜。嚴。防。而。重。守。凡。一。切。之。零。星。屬。地。皆。不。可。稍。事。鬆。懈。所。謂。一。髮。不。可。牽。牽。之。動。全。身。者。是。也。海。軍。雖。强。然。其。勢。常。分。而。不。合。故。其。政。府。人。民。多。以。海。權。爲。今。日。重。要。問。題。更。急。々。與。外。强。講。信。修。睦。以。維。持。現。狀。主。義。號。召。世。界。而。即。以。保。守。其。海。外。領。土。設。冒。然。率。其。全。軍。助。日。以。與。美。相。見。於。遠。洋。無論。此。外。之。國。與。美。能。否。聯。合。美。必。恫。喝。坎。拿。大。以。與。英。爲。難。俄。必。乘。勢。由。中。央。亞。細。亞。南。下。以。抑。印。度。之。背。法。以。攻。英。之。母。國。較。他。國。尤。易。亦。不。能。安。於。坐。視。德。則。出。沒。於。南。洋。羣。島。之。間。以。分。其。勢。英。雖。海。權。獨。握。奈。首。尾。不。能。相。顧。何。英。既。不。能。出。全。軍。以。助。日。則。日。之。於。此。誠。處。於。最。危。之。地。位。此。自。局。外。國。之。方。面。上。觀。之。日。更。不。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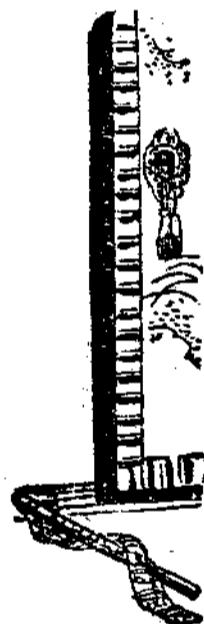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二四

與美言戰也

雖然立於美日中間之我國關於兩國之戰否與夫戰後之結果當若何一言以蔽之曰均無所利特美日不開戰則日於中國占絕大利益美與德牽制其旁而瓜分之實行稍緩美日開戰無論兩國孰爲勝負我國無不承其弊日俄相爭之滿洲其前事也矣

(本章本節俱未完)



論說四



蒙回藏與國會問題

穆都哩

緒言

- 第一 論蒙回藏與內地親密之關係及其居勢之危殆
- 第二 論蒙回藏經營之必要及經營之方法
- 第三 論蒙回藏與國會之關係

結論

緒言

今日中國有不治之病二二政治之不統一(二社會輿論之偏頗是也)何謂政治之不統一例如有一國焉領土至數千萬方里之大臣民至四五億之衆其立法施政

蒙回藏與國會問題

二

及於此而不及於彼能行於近而不能行於遠甚至一部一地之人民皆得幸福而他一地一部之人民至或凍餒無告若囚人若罪犯若非是國之人也者一國政治之不良未有甚於此者也何謂輿論之偏頗蓋此病之生全由於政治之不統一國民無有團結的氣象甲地之人民所造之輿論絕不與乙地人民之輿論合偏於一方不及全體故其論之得者只足爲一地福而其失者則災及全局焉此其爲病不僅阻社會之進步已也實於國家存亡有大關係焉故欲整理此紛亂之國家者有二大要件一即謀政治之統一即改造良美之輿論是已雖然輿論者大多數人所造之論也非一夫之力所能良美之而改造之若夫政治之一方面則人各有雙言之權有指道之責焉故欲改良輿論必先改良政治政治既改良矣則吾欲改良輿論之意見必因政治而間接及於輿論此亦負國家存亡之責者所當務者也夫國家者由土地人民政治（統治權）而成者也三者缺一固不足以爲國也今有土地而不知經營之有人民而不知統治之有政治而不知施行之則此國也於戰國時代必亡於三國時代必亡於南北朝時代必亡於近世列強競爭之時代尤必

亡者也。蓋國之滅亡，常先滅亡其內政而外患乘之以滅亡其全土。此其實例。古代不少。今日尤多。朝鮮之亡，非亡於日。安南之亡，非亡於法。印度之亡，非亡於英。波蘭之亡，非亡於俄。推而卜之於中國，則其將來之亡，不亡於列國之瓜分而亡於內政之不完。人民之分裂而其亡國之慘禍亦必視他亡國爲尤烈。他亡國不過爲一國之奴隸耳。中國則將爲列強所共役，雖欲起而反抗之，猶不能焉。是則所謂四千餘年之古國行已成過去而爲歷史上之一文明國家供學者研究之資料而已。蓋國之存亡，常視內政外交之結果。如何有由內治而振起外交之手腕者？日本是已有由外交而敵壞其內政者。朝鮮是已或有由內政外交均不得其當而終底於滅亡者。中國之現勢，實內政外交均不得其當之時期也。譬之溺水之人，昏曠亂投空張兩手而不得所握，不至水底不止焉。止則斃矣。夫中國固擁有廣土衆民之國家也。然土地之不畫，人民之無定見，均足以敵壞其國而有餘。況又參以不良之政治，偏頗之輿論，欲其不亡，寧有術歟？以人民而論，則只有民族的思想而無國家之觀念。斯弊也。漢人有之，滿蒙回藏人亦然。惟其熱於民族的思想，故常起內亂，惟其無

國家之觀念故不能爲秩序的結合夫內亂也無秩序的結合也均爲有國者之所忌。準之我國今日之時勢則尤最忌者也蓋內亂一次國本即動搖一次而外人覬覦之心又益進一次而國家之權亦逐次損失而不已道咸以來中國所遭之變蓋未脫內亂與外患也援既往以證將來則中國之亡仍不免內政與外交耳。內政之不完不能遽亡也外交之不善不能遽亡也必也內亂與外患交起而后始足以亡國然則欲救中國將出何策則應之曰以今日中國之所處內治外交均爲不可緩之要務然補救之手續則宜首內治而次外交何則蓋外交者常視內治之如何而異其手段徵諸日本有足信者矣日本初與五國所結之條約皆片方的條約也然其欲改訂之也必先着力於內治編纂法典改良地方行政定通商條例改良民法定外人內地雜居之制迨至內治完善而無缺始能與外國改正條約而外國亦因其內治之成效始得允其條約改正之請中國今日之所居雖與日本異其爲治之手段則不可不取同一之原理以爲今日救亡之策雖然吾所謂治內以抗外者非地方的乃全體的何謂全體的即合中國地盤上所有之人民爲一完美之憲法。

造一大軍國制度。消滅其民族的思想。而確立國家之基礎。所謂國民的是也。完成秩序的結合是也。蓋不如是則不足以抗外而自存。夫今日中國於法制上於統治上可謂紛亂不完矣。內地別之以省。而邊地樹之以藩。內外之制異。固然矣。而邊地與內地之氣脈又復隔然。不相通。緩急不相應。明吏居彼。雖治而不聞。貪者居之。雖如何魚肉其民。而朝廷亦不聞。見其弊如此。焉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收頭目。相捍之効乎。夫欲鬱嘗我中國者。非一二強國也。而中國之地之民。不能爲用者。非一二部分也。整此不整彼。則外人之覬覦。仍不能已。故必欲中國存立於列國爪牙之下。挺身與強國伍。則除政治統一外。無他術焉。所謂政治統一者。即完成一良美之憲法。而造成一大軍國制。是已不然。則憲法雖立。不能爲中國全体之憲法。而地方的憲法也。國會雖開。不能爲中國全体之國會。而地方的國會也。自治制度雖行。不能爲中國全体之自治制度。而地方國體之自治制度。也是又何所取於立憲乎。國勢日迫。識者共起而圖之。當無復私意芥蒂。於中。然倘憲法告成之日。有一地之人民。不得其所。非憲法上所謂臣民者。亦憲法國之大耻。而始謀者之不藏也。雖然。

蒙回藏與國會問題

六

此不得與於臣民之列之一部人民苟甘之也固美矣苟其不甘之也必至與已得國民權利之人民分離而謀獨立已不能獨立必有保護之使爲獨立國者挾之以去當此之時已得權利之人民當作如何處置其能大興問罪之師而復降服之耶即能興師問罪取而服之矣而爲其保護者寧不起而干涉之也耶則此時也吾敢斷言曰中國必無此武力而能與外人爭者邊地不保內地全危內治亦因之而解外部之壓迫亦因之而愈深則我國雖立憲法雖開國會而仍亡也然則何爲而后可則仍以吾之所主張者對曰舉中國所有之居民皆爲中國之國民權利義務均期平等立一完全良美之憲法保國民永遠之幸福然後共剖丹心以禦外侮則庶乎其可以救亡矣以下請次而論之

第一 論蒙回藏與內地親密之關係

蒙回藏與內地之關係稍明時勢者皆能談論之謂國家處於現今之狀勢視蒙回藏等地誠不可忽必加意經營之始可以保其不失不至復蹈安南台灣朝鮮之舊轍然吾謂其關係不僅爲蒙回藏得失之間題乃中國存亡之間題也試觀伺於吾

四周之列強皆鷹瞵而虎視其欲吞之目的物果安在哉亦曰蒙回藏而已然蒙回藏能飽列強之貪壑乎蓋不能也夫列強所以欲得蒙回藏者乃其滅中國最先之手續蒙回藏失而支那本部自成刀下魚俎中肉耳然此猶內部力充時之大勢也今內地經濟的能力已盡握於外人之手又加以滿漢問題其居勢之危險視蒙回藏無擇焉雖然天下無不可成之事即無不可強之國是在謀者之如何耳今朝廷有立憲之意民間有開國會之請此皆強中國之本務也然徒救然眉之急而不顧永遠之安全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則中國之前途仍不可問故必爲國家久遠之圖當視最難之事爲最易最緩之謀爲最忽故今之以蒙回藏問題爲最難或視之爲最緩者皆非國民之忠臣而不欲中國久存於世界者也故余不揣無學欲於國會未開憲法未成以前敢就蒙古西藏回疆等地爲一論以爲國民芻蕘之獻其當否固不敢自信也

蒙回藏與內地之關係前已畧述之矣今更就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的之觀察詳論蒙回藏與內地親密之關係於左

(申) 歷史上之關係。此關係更細別之三種。

(一) 民族遷徙時代。
(二) 部族競爭時代。

(三) 國民共同生活時代。

(一) 民族遷徙時代。此時代遠在有史以前，即中國人種未入中國以前之時代也。蓋中國人種之非中國土著，民族學者已有明証。而中國史籍亦謂黃帝起於崑崙，即證其非中國之土著也。然當黃帝未到崑崙時，中國人種已移動數次矣。據人類學家之言，則謂中國人類爲都蘭 (Ergen) 人種。都蘭者，亞西亞最古之歷史的民族也。其根據地在亞西亞之西方，其遷徙之範圍爲他族所不及。今之中國人種（含全體而言），即都蘭自北路遷徙之民族也。要之，古代爲斯族之代表者，西部亞西亞有巴比倫之司鳩臺，東部亞西亞有中國帝國。中世爲斯族之代表者，爲蒙古大帝國。至於近世，則僅一將亡，未亡五族共棲之中國而已。

(二) 部族競爭時代。此時代自黃帝時至近代，中國歷史下所有之事實也。蓋中

國人種自遷徙以來但有程度的問題而無國際的問題故其相戰爭亦不過文野的戰爭而已強弱的戰爭而已至於國際的競爭則敢斷其必無也故中國四千年之歷史強半殆爲戰史然其所與戰爭者皆部族與部族之紛爭而絕非國與國之戰爭特其部族所居之地有不同故有文野程度之差因而隨有中華外夷之誤想其實則皆同一之民族也春秋之荆楚戰國之強秦其祖先皆夷種而當時目爲外國者也而今則爲畿輔之近疆胡越並稱之國耳今究安在况彼時所謂戎狄者大半與列國爲同姓或爲周之宗室如姜戎則與齊同姓驪戎姬姓則周之宗族也準是以言則當時所有居於中國之人民必皆爲遷來之都蘭民族無疑矣特其時法制不甚完備人民本團結者也而析之以封建民族本相同者也而別之以華夷至相因已久忘其本眞同種相殘至於無可底止人謂中國非法制國或者其不諤歟

(三)國民共同生活時代此時代即中國現在及將來之時代也人民生活於一政治之下有利害相同之關係且也强隣環處兄弟之鬭不克復行自茲以往惟期權利義務之平允協力以維持此危亡之國家共盡國民之責任是此時代中自然之

現象也。

(乙) 地理上之關係。

海通以來割吾地者無國無之戰敗之結果割地以與人此不獲已而明知其失者也乃若邊陲之地附近强隣聲氣鮮通朝士罕到官其地者但知魚肉其民勒索苞苴誰復知理其疆界欲查其地理耶而朝廷大吏亦惟知有其地之名而不能實指其所至外人窺伺我隱橫加侵蝕私移界牌而畫入其版圖者不知凡幾千里矣東三省之地國家之要疆也今已失地者屢矣一割至數千里而莫之或問此雖由於子孫不肖官吏昏暗視土地不甚愛惜亦由於無地理的知識至外人深入內地到處側其險夷以闢其侵略中國之孔道是土地雖爲吾有而其實際已玩於外人之股掌間矣今日國門既啓冠盜已揖之入於中堂既失之地蓋難望其壁返即欲索之亦必待諸異日而將頻於危殆之土地又復不加意保守以爲自活計是真欲國之速亡也蒙古新疆西藏等地今雖已入外國之勢力圈中而其地之實權仍操於我也經之營之必視他國事半而功倍乃數十年來荒僻如故地利無所關民智無所啓此豈其地故欲敵中國而不爲其益耶吾謂此無他一

緣於任官之不得其人。一緣於腐儒之謬見官吏庸愚以貨財爲目的。其貪暴之結果。至地荒而民敝。若夫以儒自命者。皆夷狄其人民。或鄙遠其土地而不屑爲謀。準此。二因於是乎。吾地亡。吾國敝。夫當部族競爭時代。以蒙回藏等地爲夷爲外。均無傷也。不知海陸交通。舟車電轉。滅國之法愈出愈奇。據一鑛山。占一港埠。皆足以亡人國。况數千萬里之地。將賴以爲唇齒之依。而任人割之。據之。政府不過問。國民不興憤。其爲禍視失一鑛山。割一海港。不更烈耶。今請畧述其屬於地理上之關係。以證明經營其地之必要。蒙古近隣強俄。時勢甚迫。俄人野心垂涎於此地者久矣。庚子以前。全球大勢不若今日之劇烈。俄人肆其貪暴急力經營。我滿洲而却加厚意。於蒙古。以襲晉。獻伐虢之故智。詎意日本起而干涉之。戰爭之結果。俄國於滿洲之勢力。乃不能不退居於第二位。其數世經營之苦心。一朝盡付諸流水。然俄國者。侵略主義之國也。雖失之於滿洲。將欲得之於蒙古。此俄人所以移其於滿洲之勢力而復置之於蒙古及新疆之地也。蒙古。新疆。一旦折而入於俄人之手。則中國北面去一強藩。樹一勁敵。雖有長城。萬里亦不能爲用矣。斯時也。俄再於內蒙古築一線。

之鐵路俾沿我北方數省之邊而與亞伯利西鐵道成一平行線交其點於滿洲。西北附其背而東北扼其吭則中國命脈之絕可立而待此俄人固有之野心也。然俄羅斯之所以欲得蒙古及新疆者有三必然之勢第一爲其內國計不可不得蒙古及新疆也。此第一必然之勢中又可得三種之益利。(一)得蒙古新疆足以保守西伯利亞鐵路之安全。(二)得蒙古新疆足以擴張其陸軍之勢力。(三)得蒙古新疆足以增加其經濟上之實力。第二對於中國之將來不可不得蒙古及新疆也。蒙古新疆於將來中國富強上必用之地也。迨中國之強其地必爲陸軍之重鎮則俄領西伯利亞之地必有築薛之恐。况俄國者蒙古民族蹂躪之餘燼也。其恐怖之念至今未去於懷。今當中國多事之秋取而滅之滅蒙古以滅中國此上策也。第三對於英日之勢力不可不得蒙古及新疆也。日本自戰勝後其於滿洲所得之利益列國無不驚嘆。瓜分之思想又爲勃然而俄國者侵畧派之魁首也。覩今日日本所得之利益即其當日所失之利益其忌恨之心可勿待言此俄羅斯所以必得蒙古以與日本爲相對的勢力是自然之勢也反之如西邊之西藏一旦入於英人之手則俄人之侵

畧的勢力必減殺一大半此俄人所以於西藏未入于英以前必先營經新疆以作相對的勢力以上諸端皆俄人之野心而蒙古新疆危殆之眞相也今將敍英人之野心及西藏之危殆矣蓋英人之欲得西藏其必然之勢有二大端焉第一於國防上有必得西藏之勢何以云然西藏之地居高臨下去英領印度僅一山之隔耳中國不強則已一強則印度必先受兵印度英國之生命也失之人且不活國於何有此英人所以必得西藏使爲印度之保障雖然英人之欲固其國防不必專懼中國將來之强大其最可懼者則俄國也俄人於天山一帶之戍兵凡四十萬有奇英人於印度西藏間之戍兵僅不及俄兵之二分一耳故英人之急力經營西藏實畏俄人之侵畧印度也然猶恐俄人之干涉也故結以機會均等之協約英人之目的物及俄人之目的物兩兩相安而食之各不得干涉是實此次英俄協約真正之內容也第二英人於貿易上有不可不得西藏之勢今日長江之利源已盡歸於英人之手矣而爲此水之鎮守者僅香港一埠耳英人欲常保楊子江之利源而圓滿其於中國之經濟的勢力則必於江源附近之地樹一大幟通聲氣於香港以作長蛇首

蒙古與國會問題

四

尾相應之勢此英人於經濟的一方面有不容已之勢必得西藏而後甘心焉西藏亡則四川危四川一有不固則沿江數省必致盡入於英人之勢力範圍中則當是時也吾將何以爲國耶長江沿岸數省中國之生命也故主張經濟的瓜分者無不集視線於其地而英吉利又其特甚者也明知西藏已爲其囊中物故又欲攫取江浙兩省之鐵路權其用心之險固何如矣而吾國之大老方將努力以此約之必成爲期猶曰吾以此敦睦邦誼也若以此而敦邦誼何如悉全國之所有盡予外人其敦睦邦誼不更爲乎夫國事當萬難之秋斷不容以一二二人之私意貽全國以大禍江浙鐵路之賣吾斷不敢謂政府之直當局者何三思之然凡吾國民亦宜出死力爭之不得勿休也即蒙古藏之存亡其責亦半負之於我國民半任之於政府國民與政府協力而經營之使其與內地同體而後已則是豈獨蒙古藏人民之幸福亦中國全體之大慶事也。

以上所述蒙古藏與內地地理上之關係也其大義謂中國若失蒙古藏譬如人之失其四肢雖有頭腦腹心無肢體以爲之輔翼則不能遂其生存之作用然今日中

國之所病者不僅四肢之不仁而頭腦腹心之疾亦有甚堪虞者然舍四肢於不顧先醫內部之患則吾恐內疾未除而四肢已疲瘞無用矣然則何爲而後可曰內以養其元氣外以舒其筋骨庶乎內外相因而可以收活動生存之效矣

(丙) 國民的關係 吾今設此一條非欲爲蒙回藏人民作辯護士也蓋以中國今日之時勢及實際的關係則無一不有國民的關係準之歷史之實例則爲同一之民族準之列強之大勢則受同一之迫害以此二端則已足繫定其國民的關係矣蓋民族之成國民之合其絕大之原因全由於外部之壓迫及利害之均等而他種之原因則一緣於居於同一之土地一緣於相安於一政治之下至於言語風俗習慣雖爲成立民族及國民之要素然有時不以此而亦能判定其爲某國之國民若專以風俗言語等而定民族之異同則英人與美人之間題必難解決矣雖然中國之人民皆同民族而異種族之國民也言語風俗間有不同之點有時而同化也故同化者亦造就新民族之一要素以滿漢兩方而言則已混同而不可復分推之及於蒙回藏則其大多數雖未收同化之效而其近於內地之人民則其言語風俗已

蒙回藏與國會問題

一六

無異於內地之人民雖欲使其不同已不可得矣再加之以經營施之以教育則數年以後可用者將不遑計不然委之於不顧或奴隸視之則三年之後其地必非我有何以言之是蓋有二大危機焉(一亡於外國之分割二亡於人民權利思想之發達前者由於我國不加意經營其地而外人經營之浸假至於滅亡後者由於我國奴隸其民而不國民視之遂至去我而謀獨立蓋今日之中國乃預備立憲時代之中國也立憲國無奴制以人民皆有一種天賦之人權也孟德斯鳩曰專制國無叛奴以其國之人民皆有奴隸之資格也今將立憲而猶奴視人民則必有不甘受者故蒙回藏之居民萬不可以奴畜之必與以國民之資格而使與內地之人民有共同之關係則可相守無虞矣雖然蒙回藏非奴也其所處之地實與內地之人民無大差亦不過專制政治下之人民耳迨憲法一成亦將爲憲法上之臣民而同有國民之權利義務焉特其程度較低是必待營經之無論矣以下將詳言之。

(本章已完全論未完)

中國政體變遷論



論說五

文

元

- 第一節 緒論
- 第二節 憲政發達時代
 - (一) 責任政治 (二) 議會制度
- 第三節 專制過渡時代
- 第四節 專制極盛時代
- 第五節 立憲預備時代
- 第六節 結論

第一節 緒論

二

天體亦大氣所彌論耳。積之久而現爲日月星辰。地球亦星霧所凝固耳。積之久而成海陸山川。人類亦動物之伴侶耳。積之久而演爲人間社會甚矣。進化之公例固如是其彰々也。夫社會進化之秩序要不外於蠻夷宗法國家之三階級歐美各國之文明夫人而知之矣。然由太初以洎今日其間進化之狀態初不知歷幾多年所始脫離蠻夷社會而入於宗法社會又不知歷幾多年所始脫離宗法社會而入於國家社會以視中國當上古時代已卓然爲先進之文明國其不如也遠甚。蓋歐美各國之進化也遲。故國家社會之胚胎至近世而始達於圓滿。中國之進化也速。故國家社會之組織在上世已肇其萌芽。當中國國家社會發生之日正歐美蠻夷社會開始之時。執進化之公例以相衡。則歐美各國由蠻夷社會入於宗法社會爲時幾何。由宗法社會入於國家社會又爲時幾何。彼旣需若許時間始達於完全之社會。我國於此時間中更不知若何進步。若何發達。使舊時國家社會之基礎駁駁。乎日進而未有已。乃歐美各國方著著進化以促其社會之開明。我國則步々退化。

以醜。滅。社。會。之。腐。敗。雖。不。至。竟。陷。於。蠻。夷。社。會。然。即。此。宗。法。社。會。之。影。響。其。阻。礙。國。家。之。進。步。又。豈。僅。以。數。百。年。計。也。故。二。千。年。來。相。沿。之。社。會。一。似。宗。法。非。宗。法。似。國。家。非。國。家。之。社。會。也。將。謂。爲。宗。法。社。會。乎。而。四。萬。萬。龐。雜。民。族。固。同。處。於。一。統。治。權。之。下。也。將。謂。爲。國。家。社。會。乎。而。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固。未。嘗。劃。然。分。立。也。此。等。半。宗。法。半。國。家。之。現。象。在。社。會。之。本。爲。宗。法。者。則。於。民。族。主。義。內。而。忽。擾。以。國。家。主。義。不。可。謂。非。社。會。之。進。化。在。社。會。之。已。進。於。國。家。者。則。於。國。家。主。義。內。而。又。攬。以。民。族。主。義。却。適。以。成。其。社。會。之。退。化。吾。觀。於。中。國。四。千。年。社。會。之。狀。態。而。知。政。體。之。所。變。遷。者。亦。不。外。於。進。化。退。化。兩。方。面。即。前。二。千。年。以。上。之。政。體。進。化。之。政。體。也。後。二。千。年。以。下。之。政。體。退。化。之。政。體。也。夫。論。世。界。文。明。之。鼻。祖。我。中。國。其。首。稱。也。當。是。時。歐。美。各。國。方。且。相。安。於。草。昧。我。國。獨。崛。然。崛。起。以。立。頭。角。於。亞。東。大。陸。一。時。法。有。所。立。政。有。所。布。綜。理。萬。幾。而。不。紊。撫。有。兆。民。而。不。亂。雖。因。民。樸。事。簡。抑。必。治。術。之。得。其。宜。也。故。自。上。古。以。還。我。中。國。已。有。國。家。社。會。之。基。礎。可。勿。待。言。使。後。之。爲。國。者。隨。時。而。發。達。之。逐。事。而。擴。張。之。則。國。家。之。進。步。當。不。知。何。所。底。止。又。何。至。僅。限。於。一。定。之。度。

也。或謂人道以競爭乃能長進。中國之退化由於自處於孤立地位不能與他國競爭。使然歐美政局日新。由於列強對峙。往々訴勝敗於干戈。不得不厲其競爭。使然競爭乏者。其國將日歸於劣敗。而驅致不足以自存。競爭甚者。其國將日即於盛強而有以免夫。自然之淘汰是說。也可以律現在之中國而不可以律夫古昔之中國。當夫未開時代。環中國皆小蠻夷無論。不必與之競爭也。即交通上之困難已足爲競爭之一大障礙。况競無可競爭無可爭乎。故以競爭之說律古昔之中國。勢必分中國爲數國。而後可然。降及後世。中國亦屢分裂矣。亦屢有事於競爭矣。若三國之互相攻伐。六朝之徒事擾亂。五代之竭力戰爭。其競爭之劇烈。不可謂非歷史上之一大變局。要其競爭之結果。亦不過此興彼仆。此僵彼代。稱帝者幾人。稱王者幾人。流人民無量數。之血。而僅得成就一人之偉業。其於社會之進化。固初無何等影響也。雖當戰國時代。曾以競爭之結果而產出文明。一時政治學術。皆有突起。進步活潑飛舞之氣象。然當是時也。封建制度將破。天下有趨於一統之勢。人人得以由布衣。以至公卿。故人人爭自磨厲。以促社會之進化。是實由宗法社會以漸入於國家。

社會之傾向。蓋封建制度既日即於破滅。人民得以免競爭之苦。所謂政思想法。律思想者乃油然而生。以活動於社會上亦猶之歐洲封建制度破滅後列國之政。藝爲之煥然一新。有如萬丈波濤迸流。澎湃一發而不可遏者。是封建不破而競爭烈。乃歐洲最黑暗之時代也。我中國昔日之情形亦何獨不然。特是歐洲自脫離封建制度後國家社會漸次發達。而宗法社會之遺毒胥剷除焉。而不能復存此近世。國家之基礎之所以立也。中國自脫離封建制度後國家社會亦漸次發生。而宗法社會之殘聲終附着焉。而莫之或去。此二千年國家之演進。所以不能達於完全也。夫國家之演進。必以何者爲極。方始達於完全。則立法司法行政三者要不可不大。爲注意之三者。固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而亦即經論社會之大柄也。中國政體之組織。亦不外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三大綱。而所謂三權分立者。則渺然而未之前聞。於是立法之人。同時復爲司法之人。司法之人。同時復爲行政之人。雖累朝開國伊始。非無一二賢僚修明創作。以爲天下先。乃未幾閱年。幾何閱世。幾何一演再演。終不能推行於永久之歲月。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

(68)

號五 筆報 同 大

既未嘗截然以獨立則其弊勢必至此縱覽二千餘年之政治史其情形固有如是者矣况當時代表從衆政黨之制亦未嘗發揚於社會內其爲政也以政治爲一人之專有物非國民所得而干預上以是詔其下下以是奉其上故其弊也以一人爲權利之主體一切之權利發自一人之意思此一人之意思即爲國家之意思而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此種君主即國家之誤解全由宗法社會內統於一尊之觀念而來是中國自封建制度破壞後雖進於國家社會而以宗法之殘影餘聲嘗發現於社會上遂使國家之進行不克達於完全之極點處此優勝劣敗之世界汲汲焉皇皇焉以求免夫天然之淘汰不致如黑奴紅種長此終古坐此待斃則必將二三十年相傳之政體何者宜略加變通何者宜別謀改造其粗具國家社會之端倪者從而修明之其尙未脫宗法社會之習慣者起而破壞之挾著著進行之勢使國家無復舊日觀則所謂進化者非耶夫當古昔時代開明民族每易爲野蠻民族所征服質言之即國家社會每易爲蠻夷社會及宗法社會所征服西羅馬之見滅於日耳曼東羅馬之見滅於土耳其以龐然之大帝國一遇夫勇猛梟鷹

強橫剽悍之民族而不免於土崩瓦解者良以野蠻人之元氣足以披靡一世而有餘而又加以體力之雄偉競游牧逐水草歷艱難險阻而不辭故能東突西馳與開明日久之民族遇直如摧枯而已矣拉朽而已矣此固古代歷史之原則也然此等事實僅限於古代自近世政藝日新如電鐵火藥及其他文明利器皆有愈出愈精之勢於是向之野蠻民族可以征服開明民族之公例一變爲相反之事實文明各國知野蠻民族之無能爲也乃挾其遠洋殖民之政策奮其膨脹勢力之雄心遂使非之黑美之紅馬來之棕竟陷於永劫而無復一任他人之奴隸牛馬化々倪々而野蠻民族之特質亦汨沒於挫折頽憊之中當今之時處今之勢蠻夷社會恐將絕迹於地球上而無復有棲息之所宗法社會既守其民族主義而不變亦入於天演淘汰之數而惟此國家社會可以奮然雄飛於世界可以安然鞏固夫國基若夫已進於國家社會而又有宗法社會之陋習以障礙之致國家社會之不能充分發達則非打破其舊染汚浴亦不能維持國勢於不敝積之又久恐外患紛兼之日亦將頽然歸於澌滅矣要之蠻夷社會宗法社會國家社會不過一般政體之現象蠻夷

社會固無所謂政治。且中國之由蠻夷而宗法，當在四千年以前之時代。其荒遠既無足稽，其無關係更不必論。第就其發達最早，且有關於近世之文明者，得以緣飾。經史比事屬辭，如近世歐美之政治，所謂責任政治、議會制度者，於中國早植其基礎。換言之，即早植國家社會之基礎也。洎乎成周末葉，封建制度大盛，於是國政權或在於諸侯，或在於大夫，或在於陪臣，前後數百年分裂戰爭，莫之或息，遂使封建制度為專制政體之先驅。蓋封建者，宗法社會中之一大要件也。自秦以後，而漢而晉而陳而隋而唐而宋而元而明，以至於本朝，封建之制度雖破然，專制政體發達之時代，即宗法社會與國家社會混淆之時代，故非改君主專制為君主立憲，則國家社會之發達斷不能臻於極盛。嗚呼！我中國政體之變遷，其概觀固已如此矣。而今而後，其尚以立憲為政體之準的乎？此則我所敍述焉，而切々以求之者也。

第二節 憲政發達時代

一、責任政治 稱帝舜之盛者，必曰恭已，南面無爲而治。夫以一國之廣袤萬幾之繁蹟，當洪水大亂之後，皆不得不仰一人以爲之經理，乃僅以端拱無爲坐享太平。

之治則君主之不負責任也可知君主既不負責任而萬事又毫無叢脞之虞則臣下之必負責任也又可知猗歟休哉近世所崇尚之責任政治在中國之上古時代已開其端矣攷舜典一篇自舜即位初惟載有咨岳牧命九官及九載黜陟之大典篇末又總敍舜一生始終中間幾五十年而初無他事可見蓋國家之安危民生之休戚全視乎臣工之克盡責任與否有良臣工以分治之則奠國家於磐石登斯民於衽席自易易耳又何勞君主之察察者爲益稷一篇其載君臣之交儆者甚詳觀於臯陶賡歌一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再則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范注謂君以知人爲明臣以任職爲良君知人則賢者得以登上用不賢者不得苟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若夫君行臣職則叢脞矣臣不任君之事則惰矣此萬事所以墮也君人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萬物生矣君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爲則雖聖智亦力日不足矣竊謂元首明哉數語是近世責任政治之先聲元首叢脞哉數語是近世專制政治之面影且此數語之上文固明々言曰慎乃憲則所謂憲者爲何當必有大經大法如近世之

(72)

大同報第五回

之憲法是也。嗚呼二十世紀最良之政體豈知我世界最古之亞東帝國固已發見於三千年以上乎。夫所謂責任政治者以分職爲必要分職多則責任有所專歸而易爲治分職少則責任苦於繁雜而難爲功此允釐百下庶績所以咸熙也溯自軒轅有作始開中國統一之業當時版圖東至於海西抵甘肅之崆峒南達揚子江北奠涿鹿之野是統治權之所及僅有直隸山陝河南江蘇數省至舜分天下爲十二州而疆域日擴矣故設爲十二州牧以分治之亦猶之近世各國之府縣知事然此特地方行政之組織也其中央行政之組織共分爲九官而百揆爲兼任一曰司空司空者平水土之職也自禹平水土而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則當時之司空殆與各國之內務部或度支部相似百揆爲揆度庶政之官殆與各國之總理大臣相似禹以司空兼百揆亦猶之德意志壞地利意大利等之以總理大臣兼內務部或英吉利比利時丹麥等之以總理大臣兼度支部也夫舜豈不知禹而必殷殷然詢於衆者亦謂百揆重任也凡國家之發達民生之幸福皆於百揆是賴僅恃一人之成見而質然任之則關門閉目達聽之謂何而顧專斷。

若此也。觀此則適與庶政公諸輿論之旨隱相暗合。其次曰稷。稷者農官也。當水土既平而後地利尙未開闢。非有人焉以妥爲經理之則下民之不厄於昏墊者幾何而不厄於飢寒也。乃設農官教之稼穡使血食一變爲粒食。是勸農爲平水土後一大要政。較他項之職務尤爲不容稍緩。故置農官於第二。非如各國之多以農官置於後列也。况廣其數。曰百穀。則凡資生於天備氣於時而可以養人者百種。並植以盡物之宜可知矣。教其法。曰播。則凡地之可生萊之可闢者百種。廣播以盡地之利。可知矣。此中國之所爲以農業立國歟。次於稷者曰司徒者掌邦教之官也。與各國之文部相類。禮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上庠下庠即今之大學小學。其必非專爲養老而設也。明甚。况當時之所謂教者皆人道之常。初非謬托神道以聳人之聽。聞如各國教部之必誘人迷信也。管子曰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我不敢知。曰宗教之無益於人心風俗。然當草昧初開時代。舍一切神權神話而不講。惟以人道之本然與夫人心之不容或昧者。日提撕而警覺之。使不親不遜之頹風無由復起。雖當時人心簡樸。要亦必教之者之得盡其道也。觀在寬一語以視夫用壓。

力。以。強。迫。人。之。信。仰。者。其。優。劣。又。當。何。如。矣。次。於。司。徒。者。爲。士。者。理。官。也。如。各。國。之。司。法。大。臣。然。其。曰。士。者。謂。兼。管。兵。而。不。別。設。專。官。也。唐。虞。之。時。兵。刑。合。爲。一。官。而。禮。樂。則。分。爲。二。三。代。之。際。禮。樂。合。爲。一。官。而。兵。刑。則。分。爲。二。一。則。詳。於。化。而。略。於。治。一。則。詳。於。治。而。略。於。化。蓋。帝。王。之。法。因。時。制。宜。所。謂。損。益。可。知。者。此。也。彼。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格。言。與。近。世。司。法。家。之。必。判。明。有。意。犯。或。無。意。犯。者。又。何。以。異。使。必。慕。煦。煦。之。仁。謂。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不。忍。於。元。惡。大。慾。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甚。非。司。法。之。本。意。也。故。即。使。親。貴。如。瞽。瞍。起。而。作。違。法。之。舉。如。所。謂。殺。人。者。臯。陶。亦。不。能。以。其。親。貴。之。故。而。不。敢。執。之。使。瞽。瞍。蔑。法。舜。亦。不。能。以。其。親。貴。之。故。而。敢。於。禁。之。使。臯。陶。枉。法。彼。近。世。所。稱。之。司。法。獨。立。者。殆。無。以。異。此。次。於。士。者。爲。共。工。凡。制。器。用。以。利。物。前。民。者。皆。工。是。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輿。人。之。屬。共。工。爲。之。長。蓋。共。工。者。猶。今。世。之。工。部。大。臣。也。夫。物。質。文。明。之。進。步。在。今。世。已。達。其。盛。在。古。世。早。發。其。端。彼。織。衽。而。衣。耒。耜。而。耕。釜。甑。而。爨。固。工。事。中。之。切。要。者。也。他。如。行。於。水。者。乘。舟。行。於。陸。者。乘。車。行。於。泥。者。乘。轎。行。於。山。者。乘。櫓。求。之。

於簡樸不文時代其工業之發達亦可略見一斑矣次於其工者爲虞虞者掌草木鳥獸之官也今各國森林畜牧水產皆有專官一時山林川澤之利取之無盡用之不竭遂握爲一國之富源焉益之掌草木鳥獸也亦何獨不然益稷篇云懋遷有無化居懋遷有無者謂遷有以之無也如魚鹽徙於山林材木徙於川澤是化居者謂化易其所居積也如近水取魚鷺近山取果實是而第謂舜當時命益不過使之養育草木鳥獸也亦淺之乎視虞官矣次於虞者爲禮官掌祭祀者也歐洲各國之宗務院似之特是宗務院掌宗教之大權故凡宗教一切之儀式皆由宗務院以釐定之禮官雖司祭祀亦不過國家之大典以宗教之儀式視之亦失當日命官之意次於禮者爲樂官掌音律者也歐洲各國之美術部近之夫韶何以美善兼盡則以典樂有專官而易臻於精妙也武何以盡美而未盡善則以合樂於禮而未嘗設有專職也甚矣分職之易收效也即一樂律而已然矣次於樂者爲納言其職在備顧問資獻納司彈劾殆若各國樞密院元老院之制以舜之知人之明其於臣工之賢否宜無不悉而猶慮及讒說殄行者良以一人之聰明有限羣小之詭譎無窮非有

人以察其奸則彼輩且將互相援引以濟其惡大則貽誤國政小則阻撓事機舉朝半巧言孔王者流政治所以日壞也使有納言以監察之其弊必不至此此納言所以殿於九官之末也由是觀之外無不負責任之州牧內無不負責任之九官其設官分職之必要固已詳細而靡遺要之九官總內而不可以兼四方州牧各總其州而不可以兼內治故必設四岳以關通內外使上下之情無不達遠近之事無不知則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扞格不通之虞無尾大不掉之患是四岳亦一中央集權之政策也今英國有阿爾蘭蘇格蘭大臣俄國有芬蘭事務大臣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有殖民大臣蓋皆遠領邊地之重務近贊政府之樞機駐於京師列於內閣者也嗚呼時無論異古今地無論隔歐亞苟其政治發達自有隱爲契合者即官制而比較之彰明較著矣世之人徒震驚舜之無爲而治以爲唐虞之治真不可及迨其後相習成風遂以治媲唐虞爲一種歌功頌德之口頭禪曾亦思舜之何以無爲而治豈無爲而遂足以致治乎謂無爲而可以致治則漢初之高談黃老晉代之崇尚虛無皆可以致太平而國家終未見進步者則以國家乃一種有機體不發達之將

無往而不見其退敗也。舜爲大有爲之君，其結果反退處於無爲誠以天下至大庶政至繁處々而仰賴一人之經營，既於勢有不可事々而仰賴一人之擘畫，更於力有不給故凡養民教民之政莫不各設專官以責之臣工臣工既交盡其責任則君主祇坐觀厥成焉可耳然則詢四岳咨州牧命九官君主之所以不負責任也。四岳總治州牧治外九官治內臣工之所以必負責任也。世有謂中國無責任政治者乎。盡起而觀夫虞舜時代夫虞舜尙矣更遽觀夫三代則社會之狀態既日趨於複雜不得不別事更張以期斟酌之盡善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又蓋聖帝明王建官立政未有不因時制宜而可以推行盡利者也雖爲政在人不在乎官制然有是官乃有是人故夏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有二相六太五官六府六工周有三公三孤六卿其沿革之大略有爲唐虞時代所已有而復變通之者有爲唐虞時代所本無而特增加之者帝王之制治雖異要其設官分職之目的同使之達於責任政治而後已初不必以帝王之升降而異之也抑又思之洪範作之於禹衍之於箕

子傳之於武王。其中敘述立官行政諸大端甚詳。是洪範一篇乃三代相傳之治世大法也。傳云洪大也。範法也。日本皇室典範亦演用此名詞。則以洪範作一大憲章。觀焉亦無不可。吾非故爲是妄言以欺人也。日本大隈伯有言曰。人或以中國無行政組織之可稽。此不自思之言也。所謂道者在邇。而謂行政則遠。求諸西洋。豈可與。談中國之歷史耶。以愚見。世界最先組織行政者。除中國外。俱莫能爭其先後焉。夫行政已經組織。則當時文化之程度已可類推。而中國人不自知。反起而求諸遠方。始知其所以然。非迂濶何耶。試取尙書所載堯舜二典。觀之。三千年前之政績。可得而考者。何限。如禹。如稷。如契。如臯陶等。豈非今所謂大臣。尙書之列耶。彼禹以司空。兼百揆。則是以土木之官。居內閣總理之任矣。其謂三載考績。三載黜陟者。蓋責任。例。有歲月之限。猶如今之政黨有責任。內閣亦可以證其進步之一端焉。二典以後。周禮所載。皆今日所稱行政組織之典型。雖後出之書。極多。亦不能增損。一詞。是蓋政治之楷模。而組織之善美。洵無復加焉耳。彼齊桓用管仲。晉文用郤缺。一曰富國。強兵。一曰利用厚生。皆行政組織之要義也。但富國强兵本祭公謀父之說。非必由。

管仲創始也利用厚生本大禹所陳之謨非必由郤缺倡言也然此等主義既爲西洋各國政治家所主張不僅爲東洋所專據若以先後別之則中國政治家之說實早於西洋政治家之立言矣充斯言也則中國政治之發達當爲世界各國之祖彼碧眼黃髮兒甚勿喃喃笑人也綜覽五千年之歷史其治世之久長而皇位繼承不下於數十代者以夏商周爲最是豈三代之德化感人切而入人深乎要亦政治之美備有以維持國勢於不敝耳故第就歷代興亡之大勢而研究之三代何以治世而久長後代何以治世而短促則歷代興亡瞭如指掌而三代創業垂統之宏圖與夫立法行政之大略當亦不難挈其要領也又况專制政體作俑於秦則秦以前二千餘年之政體其爲若何之政體乎是亦研究之一大問題也夫以一國之大庶事之繁而使措施咸得其宜當世被其治而頌道之後世慕其治而歎美之是必有優美的政體可知也故就其責任政治以觀察之則唐虞三代之政體寧與立憲政體相近而非專制政體也謂予不信請更觀夫古昔之議會

二議會制度今將繙語人曰唐虞三代亦有議會則人必嗤其妄以爲議會乃近

世紀之新產物人民知擴張民權之必要於是國家思想政治思想乃油然而生而議會亦即因之以起當夫上古時代人民方不知議會爲何物即此議會二字亦茫然未之前聞故微論議會之制度不能發生即發生矣亦不過聖帝明王眷懷民瘼之篤意而非絕對的議會制度也噫是第拘於議會之形式而未嘗注意於議會之精神也是第泥夫現時之議會嚴其格以求之而未嘗鑒於古昔之議會因其時以諒之也夫議會之發生與否以民權之消長爲比例歐洲民權之發展也不知幾經波瀾幾經挫折而始產此議會以爲鞏固民權之具溯自羅馬滅亡而後羅馬法王乃乘機以起嶄然露頭角於西歐當時法王之職權約有三端一、羅馬市之宗教事務悉隸於羅馬法王權力之下二、以羅馬市爲中心所有教區悉附屬之三法王有支配教會領土之職之三者固法王之所以爲宗教界首長也迨其後勢力漸盛更以神權說熱心鼓吹謂永久的較一時的爲貴體之所在限於此世靈之力悉由神出而基督則位於世界諸王之上法王即神之代表者也是於帝王之權在達於永久故法王者握心靈界之權帝王則僅支配有形界而已又謂俗界之權

力法王已有與奪之資格於民權更無論矣至馬丁路德一出憤教會之腐敗乃倡宗教改革論使羅馬法王之勢力一日冰消瓦解而西歐各國之君主亦得以脫離教會之羈絆不復爲神權所壓抑向之國家在教會之下者今則在教會之上焉是路德不徒爲當世之大宗教抑亦一代之大政治家也雖然君權固獨立矣而民權則猶是委靡不振也換而言之即教會之勢力雖消而議會猶未漸次發達也當是時歐洲各國之君主方且幸法王之失敗及今而後可以爲我欲爲矣於是逞其專制之威以爲擴張君權之計其甚者又倡爲帝王神權說謂君主受上帝之命令非人民所得議其後苟有議神之所能者則爲瀆神議王之所能則爲不敬是言也是惟恐君權之不重而又以神權輔之也彼僅以神權愚人者猶不足以擬其盛此革命之禍之所由起也然則宗教改革爲君權發展之主動力政治改革爲民權發展之主動力神權既衰斯君權自盛民君權既有所限制斯民權自漸次膨脹此固理之固然亦勢事之所必至者故歐洲古代之不得發生議會也一危於神權之大昌再危於君權之過盛一爲詳考我中國則所謂神權說及君權說者初未嘗發揚

於社會觀。尙書所載。一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又曰天視。自我氏。視天聽。自我民聽。是重民權而不重神權也。是以神權而隱寓於民權中也。況古代帝王。恆以神權相警惕。而不敢自恃其君權。較之假帝王神權說。以摧抑民權者。眞有天淵之別矣。又安見議會之不能發生乎。故謂中國古代之議會發達。未臻於完備。則可謂中國古代初無議會之可言。則不可。必執求全責備之說。舉舊有之良法。美意。不惟不表彰之。且從而蔑視之。夫亦未免過苛矣。日本竹中信以曾著有中國古代之議會一篇。足以補吾說之所不及。刪減之。以錄於左。

一 輿論之察納

書經。舜典曰。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聽。

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

尙書大傳曰。周公先謀於同姓。同姓從。然後謀於朋友。朋友從。然後謀於天下。

中國古代之有議會。於此可以無疑。今推究之。其組織有一二日大詢。大詢者。關係一國之安危。爲遷國立君之大問題。而開議也。一日訊覩者。爲保護萬民。

之。生命財產有重要問題時。而開議也。今不爲區別。以其體裁相同。概目爲議會。其議院之會計及其他之規定。雖不能深得其詳。然其大本大原則上。以有德義者。使之參政。萬幾決於輿論公議。不敢自專。其尊重民權之大義。與今日秦西之元理。殆若合符節也。

二 謩誥之諮詢

湯謩篇。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又曰。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稽事。而翻歧夏。

湯誥篇。王歸自克夏。至于毫。誕告萬方。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盤庚篇。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顓堯戚。出矢言。曰我王來。旣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剏。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案此皆爲詢國危。詢立君。詢國遷及訊民瘼之証。

三 議會之場所

議場者。其名外朝。周之三朝之一。外朝特爲集議而設。其位置在天子之宮殿。

外通有五門。外朝在第三門雉門之外。所以然者。庫門以內。閭人掌其出入。庶人不得自由往來。外朝即開議會之地。故許人民之直訴而議場即在其外朝之前庭。種三槐九棘。以表其次序。兼寓箴戒。議員之意。槐者懷也。取其懷來遠方之意。棘者取其中赤心而外芒棘。以欲議員中懷赤心而外有廉稜也。凡此制度。於英美議院亦有之。或畫選舉地之徽章。以示不忘其本。或揭古來忠臣義士之肖像。鼓舞其志氣。或議員宣誓。自誓其赤心者。皆與此隱相契合。不亦奇與。

四議員之資格

盤庚篇。盤庚斂于民。由乃在位。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於庭。多方篇。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我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又曰。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何不惠王熙天之命。
又曰。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

又曰。爾尙以穆穆在爾位。克闢于乃邑謀介。

從右之數章思之。則當日之與於議會者。或爲世家大族。或爲鄉吏。或爲農夫。可知也。蓋古長民之官。多自民間推擇。如五家之比二十五家之閭。皆就其中推出一人。朝廷因命之爲比長閭胥。故處則爲閭里之小吏。出則與議國家之大事。與今世所稱代議士之資格。又何以異也。

五議會之組織

中國古代之發達。進步實有出於吾人思想之外者。當其開議會時。於附和雷同。模議倣論。或抵抗其上者間。亦有之。然覬覦非常企圖。代任如見。於今日英法議院者。則未之前聞。惟當時不能劃然成上下兩院之制。而用貴賤混淆之簡單法耳。

小司寇職曰。其位王南面。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

朝士職曰。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右肺

石達窮民

裁判者司寇之專職也。他凡關於立法案者，內閣之政略方向既定，至議會開時，祇一介之屬僚爲政府之委員，出而說明其理由，斯可矣。此則不然。刑官之屬無大小，皆列席，亦不僅刑官也。其無關係者，如宮內官、吏、軍務官、吏，亦皆列席。雖不明言，可推見也。

六 議事之體裁

鄉師職曰：凡邦事令作秩敍。按：作秩敍者，敍次州長所率來之代議士使之列席也。

小司寇職大詢之章。小司寇擯以敍進而問焉。

按：安排發言整理議場爲今日議長之事。當日則小司寇爲之敍者，敍官之位。次而發言通告之權不及也。進者如今日之發言壇是也。

訝士職曰：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誓禁。

按：訝士者，如今日之議院書記官是也。會議之先，讀禁令爲喚起議員之注意。

而禁止喧爭也。至於議案之朗讀，當亦爲其職掌矣。

朝士職曰：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按朝士者爲今之議院警察，從其所掌而言，與書記官爲相似。其職在管理議場。當會議時，率其屬臨場，禁離其席，而族談者，蓋助小司寇之整理議場而使之靜肅也。

七議會之權力

小司寇職曰：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日詢國危，二日詢國遷，三日詢立君。又曰：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訟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司刺職曰：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此三法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按小司寇之所謂大詢者，即兵事之和戰與都邑之遷徙與否，及君死無嫡子於庶子中選拔繼嗣時，皆開此會議也。其小會即訊是也。舉人民之生命財產，悉歸其監督，故其區域甚廣大，而其爲人民之慮者，亦不可謂不周。夫殺一人。

赦一人當局者參酌法律雖知可殺可赦然非經議會之協贊不能決意以行之如司刺之職是生殺之權不在判官而在議會當路大臣之於議會不過權効驅驅而已而其發綱指示則惟議會之言是聽然則當日議會之權力固若其重大乎

以上所引皆竹中信以所論著雖不免於穿鑿附會之譏然載籍浩繁其足以餉遺吾人者何限能讀書得間而紬繹其理則雖千古未闢之蠶叢悉創爲宇宙之奇景就竹中氏所言亦可以窺見當時議會之一斑矣夫近世議會之發達以歐美爲最盛然歐美之議會成於下中國古昔之議會成於上成於下者人民迫於不得已之所衷特組織議會以爲限制君權計也成於上者君主恐陷於獨斷之政治乃設立議會以爲擴張民權計也當狉榛初開時代人民方以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自安其作急之常即稍事抑壓之亦惟有絕對服從而已又安有請求權利之一念存然因其無請求權利之念而更爲摧折之此在後世之君主容或有之而非所論於唐虞三代之政治也所謂唐虞三代政治者議會之發生不自下要求之而自上提倡

之必待下之要求而議會始成立焉則當其要求以前之狀況其政治之黑暗可知也故以古昔之議會與今世之議會較其組織之完備古誠不今若第就其議會之成立不出於下而出於上不摧折民權而却以補助夫君權以興現今之議會之必待要求而始成者不可同日而語焉禹謨云稽于衆舍己從人夫曰舍己則不自恃其君權也爲何如曰從人則不敢蔑夫民權也又爲何如彼歐美之大政治家當亦聞之而無間言是當日議會之發達於此可覘其梗概焉必拘拘於形式之末而不察其精神之所在遂謂中國古代之議會初無足取亦未免立論太刻矣天下事莫患乎有名無實無其實而有其名名亦無用無其名而有其實實亦何傷俄羅斯之設立議會也名則與人民以參政之權利實則仍逞其一二人之私圖故議會雖立而政治之腐敗社會之風潮且加厲焉而不知何所底止至今談政治者莫不以俄羅斯爲戒甚矣有名無實之不足以濟事也然則有議會之名無議會之實既不足以謀國母寧有議會之實無議會之名者之爲愈可知已執是以衡則中國議會之不可厚非也明甚雖然有一說焉中國之議會成於上不成於下正中國之超乎

各國處亦即中國之不及各國處。何也？議會之制成於上，則人民猶處於被動地位，而不能自啓發其政治思想。幸而遇唐虞三代之賢君，殷然以鼓舞民權為務，人民得與聞國家之政事，不致退處於無權不幸而戴一無道主。如桀紂幽厲者，則所有人民之權利胥為其所摧殘，所蹂躪，僅逞其一人之意志，以作威作福，而相傳之議會制度，殆已消滅於無形。蓋議會之有無視乎君主之賢否，於人民初無何等關係。故議會之成也，聽之議會之廢也，亦聽之中國議會制度不能一再發達其病根皆伏於此。此所以不及歐美各國也。要之古帝王博採群議之善政，則實乎倫矣。宜乎令人神往，不置歟。

本節已完，本章未完

論著一

立憲政體之一斑 繢前

榮陞



第三章 歐洲各國立憲之大體

立憲政體之發生有內部的觀察有外部的觀察前兩章所言內部的觀察也茲再就外部觀察之而說明其發生之起點夫憲法者乃國家所以範圍政府及人民以制定之者也其制定之初政府必以人民之意向爲準人民意向之所最重者有二曰惟生命與金錢耳然非金錢不足以保生命有時且捨生命以殉金錢故人民視生命與金錢並重而視金錢爲更重金錢蓋人民之第二生命也然租稅亦金錢立憲國之國民何以樂奉之國家而不待催科者誠以此金錢非供君主一身之使用實圖一己之利益之使用也君主因爲我謀利益故而代爲種種之建設如軍隊裁

立憲政體之一斑

二

判所。警察學校諸制度雖爲之自君主實不啻爲之。自各人各人以保利益之權託諸君主。君主所行之權即各人所行之權。非君主一人之私權乃人民各人之公權也。至如君主以下之官吏皆爲謀人民之利益之補助而設故人民租稅之輸出政府。使用之政府必先豫算之列一表以示人民而每年度內之使用果合正當否。政府猶必決算之列一表以供人民之檢查少差則反對者必起也。夫豫算決算以徵收人民之金錢使用之此英國立憲制度之根據故英國立憲制度上有租稅承諾權立憲發生於英國亦即此租稅承諾權爲之本源法國立憲之前亦以租稅使用之不正當遂慘戮其君主而爲激烈之大革命。革命後人民自定之憲法租稅輸出必得全體之許可於是乎有議會又名人民總代會則立憲制度之發生實以生命金錢之兩大原因也。

(甲) 金錢 租稅承諾權 (乙) 生命 人權

其第一原因則人民因重金錢故主張租稅承諾權其第二原因則人民因重生命故主張人權蓋專制之世租稅既繁刑法亦不得其平不論諭財之多寡犯罪之大小但視與君主有無關係而徵之刑之惟其然也故人民乃有要求保護所有權並

要求以法律之平規定犯罪事必作何等事乃徵何項款必犯何等罪乃處何等刑。不得有所輕重苛濫於其間而以人民之三大權八大自由載在憲法條文中要君主加誓而實行之於是君主與人民乃兩相安於法治國家中均不得少越其範圍故歷史上有以政權犧牲人民之生命金錢者即專制之政體有以政權保護人民之生命金錢者即立憲之政體也然而金錢有義務則租稅之擔負生命有義務則兵役之服從也租稅爲國家團體之組織力兵役爲國家團體之防衛力故分財授命雖爲一般人所不願要不得不主張權利廢此義務然徵兵令必發布於憲法之先而後無障礙納稅制必提出於議會之中而後無衝突此又立憲制度之至要也。

披箇人莫哀於身死團體莫痛於國亡然人與國或日處於將死將亡之地而猶以爲不至於死亡既死亡或不悟其所至此則以但見死亡原因之淺而小者不見死亡原因之深且大者也今世界之足以亡人國而制其人民之死命者莫如經濟戰爭之間題此問題即今世之所謂黃金主義工商政略者質言之即興己國之惟一政策而滅人國之不二法門也故環球列強各抱一經濟

立憲政體之一斑

四

發達之目的以擴充於國內侵略於國外其角逐所至之場合率以兵力爲之後先英之於印度當東印度公司之勢力深入後而以軍隊駐之是經濟爲矛而兵力爲後盾也日本之於滿洲征露之輜重隊偕工商貨物以俱來是兵力爲前矛而經濟爲後盾也自餘各國假保護商業爲名以武兵輪於我領海駐軍隊於我領土者無時無之究其汲汲皇皇必擲此資本於外國若惟恐一步稍後而不念及危險者則以爲世界之大部分半掌握於無智能民族不能發達其天然力以供世界人類用徒廢棄此鑛產山林之美利而文明民族人口日稠供用缺乏斷無坐待死亡不起而相爭之理故必使之隨地得投資本以圖事業之發達而普遍全世界且以爲世界爲文明民族之世襲產野蠻人及半開化國雖暫有之終不能久據之也嗚呼外人之持論也如此而其實行於我中國者眞有駁駁日進之勢自五口開放後而商業遂吸收吾財產自馬關條約後而工業又奪取我利權進而若各省之鐵路內河之航船以及鑛業林業農業漁業蠶桑業牧畜業無不得尺進寸得寸進寸我一切賴以生活者

彼。幾。盡。奪。之。而。無。餘。而。猶。衆。自。噉。噉。羣。手。載。載。一。起。百。隨。日。以。繼。夜。講。利。益。均。
沾。焉。既。利。益。均。沾。矣。而。又。講。機。會。均。等。焉。嗟。我。國。民。昧。此。字。義。利。益。均。沾。者。指。
攫。取。吾。財。產。而。言。是。列。強。已。過。去。之。政。策。也。機。會。均。等。者。指。瓜。分。吾。土。地。而。言。
是。列。強。未。到。來。之。政。策。也。况。無。形。之。瓜。分。已。先。有。形。之。瓜。分。而。銳。進。吾。國。家。受。
之。已。非。一。日。即。但。以。經。濟。戰。爭。論。吾。既。不。能。抵。禦。之。於。今。日。繼。今。以。往。不。二。
年。將。彼。族。日。富。吾。民。日。貧。彼。國。日。富。吾。國。日。貧。富。斯。貴。貧。斯。賤。則。彼。民。爲。主。人。
而。奴。隸。我。民。富。斯。強。貧。斯。弱。則。彼。國。爲。刀。鋸。而。魚。肉。我。國。於。是。我。民。之。生。命。莫。
保。而。至。於。死。我。國。之。生。命。莫。保。而。至。於。亡。則。我。民。族。今。日。建。國。家。團。親。族。以。農。
以。商。以。簪。纓。以。游。釣。之。大。好。湖。山。肥。碩。土。壤。必。皆。爲。猛。虎。貧。狼。所。分。裂。而。栖。爲。
巢。窟。試。合。目。以。心。構。成。一。爾。時。之。幻。象。能。不。淚。睫。承。而。汗。背。下。耶。然。各。國。之。對。
於。吾。中。國。所。以。得。行。其。志。者。則。以。吾。政。體。不。善。有。以。導。之。而。吾。政。體。之。不。善。則。
以。專。制。政。府。有。以。遏。之。也。蓋。專。制。之。政。府。不。明。乎。國。家。人。民。之。利。害。關。係。故。對。
於。人。民。之。生。命。金。錢。有。保。護。口。無。保。護。心。有。保。護。心。無。保。護。手。何。以。言。之。以。保。

立憲政體之一斑

六

護之機關未備而吾民不得監督權於是乎政府孤立而無勢力雖有法律之空文而汙吏與奸民以趨利故或不能守况又有紛紛然挾一國之力以迫之於後者以中國愚昧柔懦之政府當之安得不媚人利己蹂躪吾人民之生命金錢如土芥哉善夫時哲之論曰今中國之政府對於內而爲偷錢之政府對於外而爲送禮之政府其筆端眞如燃溫燭犀確照見魑魅罔兩之真象而無所遁然猶僅足以誅其貌而尙未能誅其心僕平生最重心理學用敢爲吾中國政府之心理下一絕對的斷語中國之政府對於內一傾宗覆社之心對於外一孝子順孫之心也然則欲救吾中國人民之不死國家之不亡豈遂無術矣乎曰有之則改造現今之專制政府而實行立憲政體是立憲政體之最大要件莫如財政財政之最要機關莫如國會國會者合吾國民一爐而治之以成黃金之場合也夫人民集合而成國家政府則發令施政以爲之關私藏集合而成公庫國會則豫算決算以爲之鍵必國會成立而後政府對於人民負保障生命金錢之責任人民對於人民亦負保障生命金錢之責任其保障之

手段。關於事業經營者政府提倡之關於租稅出納者人民監督之惟政府貢
提倡之責任則事業之發達必速快惟人民負監督之責任則租稅之擔承必
銳躍人民與政府相結合而成一經濟國家而後可與世界的各經濟國家以
相競於平準界則國會之利益爲無窮也我中國財源日涸要政莫舉即其所
由厥有三端(一)由於出納機關之不完備考西國以戶部綜理財政而收入支
出經理三事各有專責收入則有中央稅務局地方稅務局經營則有中央金
庫地方金庫其支出則全視支取命令以爲發給經費之關鍵掌收入者與經
管一事並無關係掌經營者與支出發給一事並無關係自無容其乾沒及糜
費權限分明統系完具此其所以不紊也中國雖亦以戶部總攬天下財賦於
收入支出經營三事並無完全之制度故全國收稅之人視收稅爲優差以中
飽之可圖也各省領餉之員以領餉爲優差以秤餘之可得也至經營一節昔
本無之近雖戶部銀行已設立而官辦特勢民商裹足信用全無發達亦難希
望至染指更不必論矣則出納機關宜整理也(二)由於會計規則之未施行西

國財政最先以議院爲之監督其次則以會計檢查院爲之監督議院之執行監督也在議決豫算承諾決算會計檢查院之執行監督也在檢查豫算決算之離合惟其有兩重監督故其會計事宜纖細周至無浪費之弊亦無出入不相抵之憂中國機關不無會計即不明政府以無款故而漫然徵之於人民人民漫然應徵而不知政府之何用甚或政府徵之而督撫留用之人民且以爲出金錢以供吾政府也督撫徵之而政府不知之人民亦以爲出金錢以供吾政府也府縣州廳徵之而督撫不知之人民又以爲出金錢以供吾政府也昭信票而信安在國民捐而國不知無賑可查有錢僅出無怪其猜忌深而費用紓用以集羣矢於政府然政府終不得辭其咎焉則會計規則宜施行也(三由於財政界劃之未分明西國中央財政地方財政劃爲二者其租稅徵取之道各有範圍使用之方亦各有界限中國近日財政之現象在戶部則汲汲索款於彊臣而各彊臣苦於地方要政之無從舉辦率以庫款支紓塘塞之於是督撫有籌款之源則恐戶部之攫取而去戶部有需款之地則怨督撫之袖手而

觀近因兩不能顧乃生出一兩不相謀之法名曰借外債其法至輕妙來錢亦甚多政府無錢借債於外人督撫無錢亦借債於外人而借債之先政府督撫又必互相表示政府所借者督撫不認償還督撫所借者政府不認償還倘來常有揮霍不惜吾不知將來孰償之孰還之則以吾民之生命金錢以償還之也此皆以未分別中央財政地方財政故其弊極此則財政界劃宜分明也以外則鑛業未能發達鹽務未加整頓釐金未裁契稅隱匿股票既失信於民彩票又非文明國所應有其他之雜項各捐既不足以當正用况搜剔又非理財之長策哉昔美國元老院議員洛知氏之揚言曰非使世界各國皆屈服於美國財政勢力下則工商事業必不可住手其言直揭出經濟戰爭之真現象則各國之與美國抱同一政策以進行者可知即各國之籌對待美國之政策者其急急更可知我中國進行之政策不必問試但問對待各國政策之進行於我中國者何在恐集吾全國民而謀之絕無能力以肩此重大之責任也嗚呼神州片土內外叢憂財盡民貧百政莫就苟於此尙不統全局而籌之合人民

立憲政體之一斑

一〇

與政府組織一經濟戰爭之機關以進吾中國於世界平準界恐亡國先之亡種次之雖起歐美政治之大家招日本戰勝之勇士亦束手而無救亡之策爭死之方也吾國民胡不醒醒吾政府胡尚夢夢余願披髮振喉大呼以告我人民與政府曰速實行立憲開國會以救死亡

第四章 中國立憲前途之窺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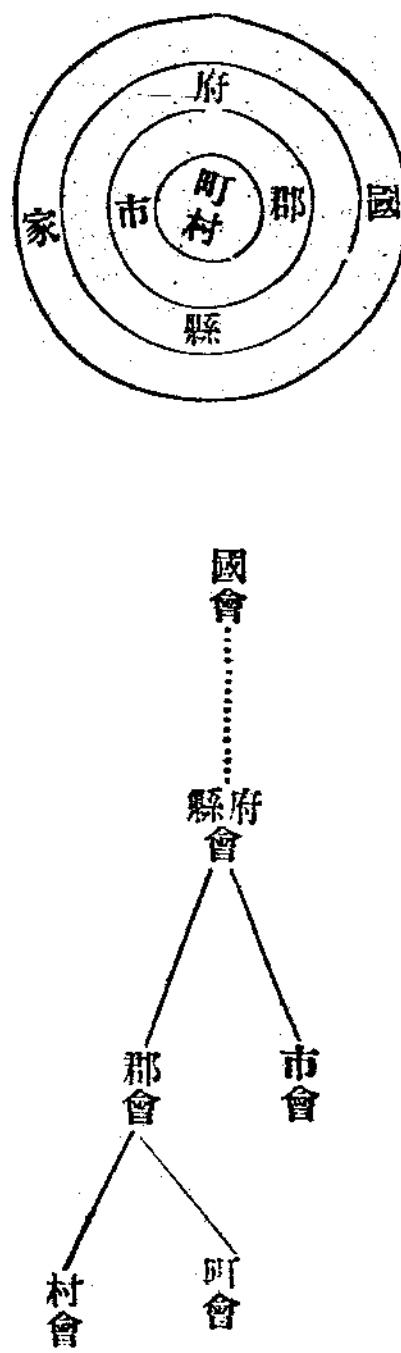
近中國正在立憲預備中其一切之組織大抵皆取法於日本然日本歷過十五年立憲之經驗其間之利弊亦互見蓋教育未甚發達賢愚萬難齊一故每議一大政而反對者亦時起以但見目前不知久遠也夫發布憲法須設議院然議院組織之內容必萃有政治思想之人瞭然於天下大勢者而後與政府不分馳蓋議院所不協贊者政府亦不得施行議院之知識不發達則政府之設施必不活動故欲求議院知識發達非國民中有政治思想者占多數則無濟也况社會上愚者多而賢者少選舉必決於多數賢與愚臭味既不相投則多數之人所舉之代表其愚必較羣愚而更愚如政府欲有所經營擴充謀財費於議院彼愚人之代表所見廣不問

時勢之艱危。但苦財費之出輸起而與政府爲反對夫議會決於多數之許可否則無効。政府亦無如何也。無理取鬧不惟無益而害且隨之。故國民無公德心及政治思想。國家必不能發達而國會亦必腐敗。蓋國民者國會議員之所從出也。無公德心之議員對於選舉區內必權利害。對於選舉區外不權利害。是無社會上之觀念也。無政治思想之議員對於箇人之知識有判斷力。對於共同之知識無判斷力。是無國家之觀念也。故憲政之成立必求國民有公德心及政治思想。欲求國民有公德心及政治思想必求國民有普通教育。然此種之階級不能於最短期間求之。大抵國家於未建設憲政之前。欲國民具有立憲之知識。必先使一國之郡縣町村。先爲立憲之預備。郡縣町村皆結團體以自治而後立憲之制度成。夫立憲制度首重議會。小民不能驟語於此。可於一町村中使立町村會。凡一町村中之利害事項。一町村中人胥得參與之。此即示國民以立憲知識之一法。由町村而市郡。由市郡而府縣。由府縣而國家。以自治結爲團體。即今日日本之地方自治制也。

其自治制始於町村。町村者集多數箇人而成者也。其箇人即町村之住民。住民未有不謀幸福者。然幸福分兩種。一箇人之幸福。一公共之幸福。欲謀箇人之幸福。不可不謀公共之幸福。例如築道路。以備多數人之行走。修水道。以供多數人之飲用。建病院。以衛多數人之生命。立學校。以教多數人之子弟。設警察。以保多數人之財產。此雖非一人所必要。實爲一般人所必要。凡町村有一般之住民。即皆爲謀增進公共幸福之一般正當擔負人。故欲爲增進公同幸福之組織。必集町村中之一般人。議決而後行之。議會之制。如町村小者可開一總會。以決事。如大町村。人多可選舉。議員代表。住民爲代。議會所議決者爲事業費用。其事業爲公益之事業。

立憲政體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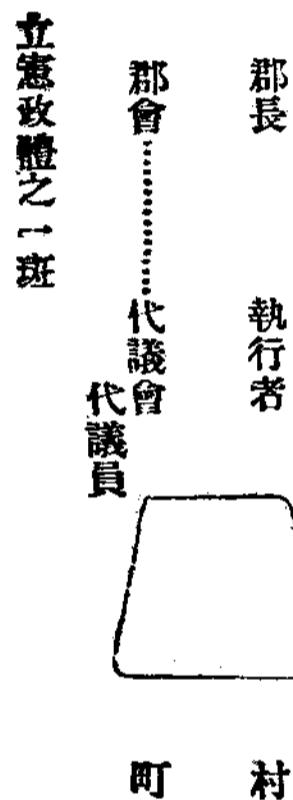
一二



其費用則由住民分擔謂之費用賦課即由強制徵收之租稅強制者即因興公共之利益而分配於一般人民之謂也町村欲建事業由代議會決定後必選舉一人爲執行者使專理之此代議會爲町村會此執行者即町村長



蓋箇人之事業可以各自行之而公共之事業必組織一辦事之機關而後可謀利益之增進質而言之此町村之代議會即立憲國家之小模型也
大於町村者爲郡郡者集多數町村而成之者也町村有代議會以謀箇人之公益郡亦有代議會以謀各町村之公益其代議會爲郡會其執行者爲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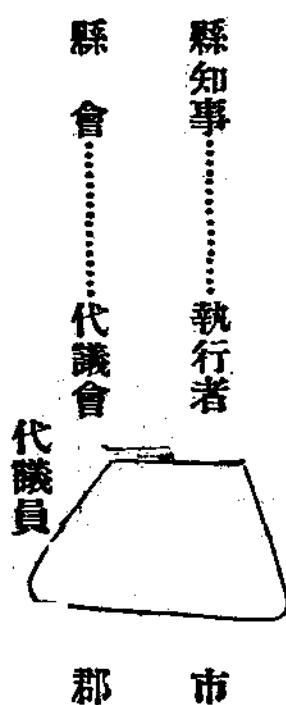


立憲政體之一班

一四

與郡性質稍異而階級相同者則爲市市制爲純然自治團體蓋一極大之町村而直接於府縣知事者也其自治例與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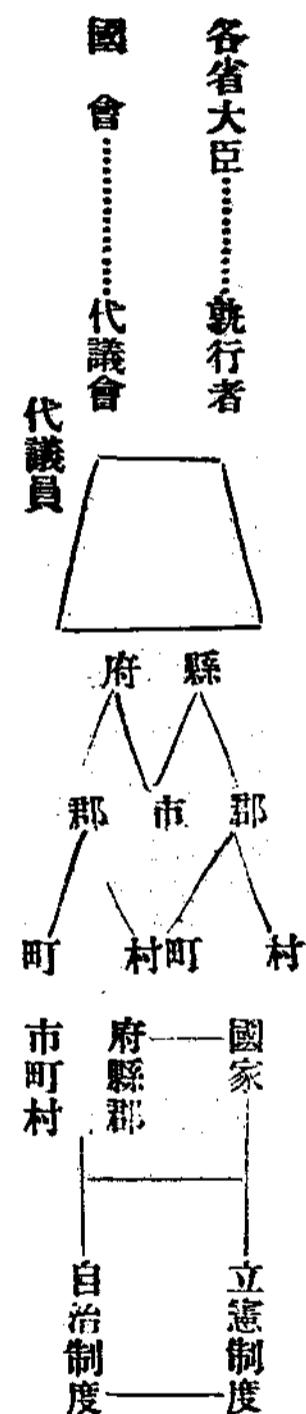
大於郡市者爲縣縣者集多數之郡市而成之者也郡市有代議會以謀各町村之公益縣有代議會以謀各郡市之公益其代議會爲縣會其執行者爲縣知事



府與縣同階級而異稱耳自治例與縣同

大於府縣者爲國家國家者集多數之町村市郡府縣而成之者也其代議會爲國會其執行者爲各省大臣以謀一國之町村市郡府縣之公益綜而言之町村郡市府縣之代議會即自治制度也國家之代議會即立憲制度也

由此觀之則國家立憲之初級必於自治制度入手可知矣。國民政治之思想先於町村會小試之而後充之於國會。自無職等弊如未成立地方自治制而貿然欲開國會猶幼兒未入小學而入大學也。夫町村會小學若市郡府縣會中學若國會則大學若欲入大學自小學始欲開國會自町村會始自町村之代議會以上及國會其議員皆謂之公議員。公與私正相反蓋未有議會以前一般國民祇有私而無公惟專制君主及其臣下獨擅公權自立憲後則專制君主及其臣下所總攬事爲各議員所分占而代之施行故無論何方面均有統治權之監督君主與大臣所欲爲之事苟不得公議員之承諾則不能舉行故立憲之精神在代議會代議會之精神在公議員公議員介居於人民政府之中開膈膜賴以刺通血輸賴以貫注者欲組



織。代議會而無尙公德明政體之議員雖有賢君良相亦不能免政治之失敗也。如欲補救此失敗端在國民教育故自治制爲立憲制之基礎而國民教育則自治制之基礎也。無國民教育及自治制度以爲立憲之預備而遽頒布憲法必不免種種之障礙發現於中議員多愚者不能達政治之目的政府必從而操縱之而愚者亦必聽政府之操縱政府假議會之名以行其專制反不若純然專制之爲愈也。況自十七世紀立憲制度發達以來雖經過無窮之試驗尚有無窮之缺點而缺點之大者莫如人民平等多數政治兩現象夫國家之成立有治者有被治者乃公理也而人民平等之說前提已誤而代議制度又以錯誤前提爲基礎取決於多數實符多數政治之謂此又立憲政體之障礙也。然政體無絕對之美以立憲與專制比較自以立憲爲優而立憲要宜慎重行之也。

按勢與理不同居學與識必遞進今之策中國者既咸以立憲爲目的而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大抵謂以國民教育爲先而後可養成議員以地方自治爲先而後可開設國會噫斯言也蓋一極有勢力的論理上之議論而爲一般學者

所公認者也。至揆之吾中國現在之時勢，則有未能盡合者，且爲有識者所最斥也。夫吾中國人民程度之幼稚，政體組織之不完善，苟欲改絃而更張，自應循序以漸進。日本區區三島敷治，尙易而又無兩民族之爭。天皇一系國民心屬其立憲預備，猶閱十五年而國會始開。若與中國相較，則欲立憲開國會，其從事預備之期間，雖二三十年不爲多也。然以吾中國今日之時勢觀之，及列強之國勢觀之，吾中國尙能有此二三十年安然預備立憲之日月否乎？此三十年預備立憲之日月中，列強能停止其種種競爭手段，並消滅其忌心，始能心畏懼，心以待吾憲政之成立否乎？考世界立憲各強國，以日俄爲最後。日本立憲雖亦權於外侮之侵入，然其時歐洲之禍亂方已列強侵略亞東政策初發，而尙未圓滿。日本乘此隙以興起，故其十五年預備立憲之期間，雖有忌者，而於勢力上無如何也。俄國國力素強於中國，而國民之教育亦較中國爲優久，立於各強國平等地位，國權無少缺。故外雖戰敗於日本，虛無黨又擾々於內，無寧歲尙較中國甚富強而無滅亡憂。然其頒布憲法，開設國會，尙汲汲。

立憲政體之二斑

一八

不。敢。緩。則。以。現。世。界。之。國。民。帝。國。主。義。中。不。復。容。戴。一。君。主。之。小。康。國。家。也。況。
 中。國。之。專。制。無。勢。力。而。君。主。與。人。民。又。均。不。負。責。任。且。積。成。相。研。之。感。情。外。人。
 且。據。腹。心。而。吸。膏。血。以。實。行。其。分。剖。手。段。於。曖。昧。時。哉。苟。於。此。時。不。急。開。設。國。
 會。以。國。民。之。監。督。權。組。成。一。負。責。任。之。政。府。與。他。立。憲。國。立。於。平。等。地。位。而。但。
 從。事。於。國。民。教。育。地。方。自。治。微。論。教。育。之。未。能。即。發。達。自。治。之。未。能。即。成。立。也。
 即。發。達。成。立。之。甚。速。快。不。過。使。人。民。負。責。任。而。政。府。仍。不。負。責。任。則。憲。政。何。由。
 成。立。憲。政。者。合。人。民。與。政。府。互。負。責。任。以。活。動。於。國。家。之。中。者。也。地。方。自。治。爲。
 政。府。監。督。人。民。之。機。關。國。會。爲。人。民。監。督。政。府。之。機。關。人。民。受。政。府。監。督。不。得。
 不。負。責。任。政。府。受。人。民。監。督。亦。不。得。不。負。責。任。監。督。互。用。責。任。互。負。而。後。憲。政。
 之。機。關。乃。備。偏。舉。其。一。不。可。先。其。一。後。其。一。亦。不。可。夫。立。憲。所。以。促。國。步。之。前。
 進。而。地。方。自。治。與。國。會。則。左。右。足。而。以。國。民。教。育。之。精。神。貫。之。如。精。神。完。足。而。
 無。兩。足。則。不。能。前。進。若。單。舉。其。一。足。以。謀。前。進。吾。恐。其。不。能。進。而。且。立。仆。而。他。
 國。之。捷。足。者。將。去。之。愈。遠。不。可。追。後。起。者。或。從。而。踐。踏。之。也。今。試。披。世。界。之。過。

去立憲史英所以首自治而後國會者循自然之勢也美與法所以首國會而後自治者迫於不得不然之勢也日首自治而後國會俄首國會而後自治者一以當時之趨勢尙可待一以今日之趨勢爲已急也吾中國外患方張內訌日起病急醫緩必不能待奈之何猶守理論之拘拘而忘時勢之滔滔哉難者曰疾行無善步促柱少和聲苟地方自治與國會同時舉則議員絕無經歷議會必將腐敗政府從而操縱之其去專制者幾何噫此說也不但昧於勢理之區別而且不知學識之作用也夫由無以之有由劣以之優此勢理之常者而學識即由此勢理之遞嬗中來國民不可無教育理也勢必教育經過後而人民之學乃成國會必基於地方自治理也勢必國會經過後而議員之識乃練況政府亦人民之一分子當憲政創立初於事實上毫無經驗用徘徊而不敢銳進以有論理上之學問而無時勢上之解識也故吾謂議員之能力非一開國會後不能充分而一方以國民教育厚其學國會之腐敗非數開國會後不能解免而一方以地方自治益其識雙方並進而後議員之能力充分也速國

立憲政體二班

二〇

會之腐敗解免也。速間無少隙，直起力追而政府自無從以操縱之手段。且使政府負責任，以善爲吾民謀政治上之發達，吾民亦以無操縱之者而自負。其責任於是自治制度亦必發達而日臻完善焉。若不開設國會而先地方自治，不惟無以禦外侮而且將以起內患。夫吾中國幅員之大，人民之衆，非地方自治莫從結團體，非開設國會莫由謀統一。今之民久栖息於專制政體下，既但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國家，又俾以各地方之利益使各自謀之而不設一機關以統一之，則必又不知有君主而但知有一已。於是廿一省成一國省，自爲謀而忘其國，十數府成一省府，自爲之而忘其省，數十縣成一府，數百市不成一縣，而縣與市村亦各自治之而忘其府縣，全國內部遂以分裂不必。國人之唱獨立，外國人之謀瓜分也，蓋無國家之全部行政機關以統一而調和之。雖地方自治達於極點之發達，必不能以多數之獨立自治團體以與列國相競。有識者應深沈思之也。况吾國民地方自治之能力實甚偉大，特政府不負監督之責任，故未能臻圓滿耳。洪楊搆兵湘閩，戡亂拳匪，日俄之役，遼東之民。

輒結團以自保。如磯同歸如閭島。其勢幾埒於獨立國。即政治之天才亦不劣。於泰東西之國民修齊治平之大道。全國人幼而誦習之。且西國人民有階級中國人民無階級。匹夫可以爲公鄉屠沽可以取將相。故活動於政治界之思想。無人無之。特以無活動之場合是用滯塞。若開國會而招之可決。其向政界而飛躍。而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作今日立憲國民之光大計不必作今日立憲國家之預備計也。至於國會開後。議員與議員之衝突。議會與政府之衝突。政府之解散。議會議會之彈劾。政府皆理之不能無而勢之不能免者。在有魄力者定厥方。鍼持楫以過渡可之耳。如欲預避此風潮而求一完善之方法。恐終其身不能達彼岸。况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老大帝國且將枯瘠死矣。嗚呼。吾國民吾政府。其伐鼓揚旗奮勇前進。以飛渡此二十世紀政海之波瀾。其無懦而徘徊於中道。以遺厥後期悔也。

本章已完全章未完

立憲政體之一斑





國會與旗人（續第四號）

楊度

第四節 國會與撤旗之關係

予乃主張以開國會解決一切之政治問題者也。於裁撤八旗一事亦復如之。雖然予前此但言裁撤八旗之方法既已複雜紛紜而不可條理矣。今又夾以國會問題則其間之關係必益增其膠轄。操之過激則反抗易生而裁撤八旗之事或反不可得。致是無益而有損也。夫予苟欲以操切從事者則斯言可謂至當然。予嘗思之。今日滿漢問題如此。其急。八旗兵制決難更留。然若因其過而亦急解之。則其事必反決裂不可收拾。天下事大抵皆然。不獨撤旗一事。故予之策乃欲取急脈緩受之法。不因開國會而爲旗人之害。反因開國會而爲旗人之利。不因開國會爲裁旗之阻。

國會與旗人

二

力。反因開國會爲裁旗之助力。庶予所主張之開國會可以圓滑進行。而於國家財政入旗生計。仍無所損。是則予之意也。今請先述其方案。而後附以說明焉。

予所主張之撤旗方案。其大旨有一。其方法有五以上。試并列之於左。

大旨一。伸張旗人權。

方法甲 旗籍撤除。裁將軍都統副都統及與此相當之官。及八旗世管佐領。使所有旗人悉隨所駐之地。改爲居民。歸地方官管轄。與以移轉自由營業。自由財產所有權。自由其餘刑律上各種關係。概與人民平等。

大旨二。籌畫旗人生計。此事辦法分爲二種。

(一)暫時之生計。

方法乙 傅餉遞減。分爲三期。每期五年。第一期中無論舊旗官舊旗兵。均如現行法則。官俸兵餉皆以七成發給。易其名曰撒旗恩費。官兵各缺。皆遇缺即裁。惟官缺限於第一期末裁盡。第二期中有兵缺。無官缺。兵仍與以七

成恩費遇缺即裁。第三期中各兵七成恩費皆減二成發給。遇缺即裁限於第三期末裁盡。

(二)
永久之生計

方法丙 教育普及 此與普通人民一律辦理。不復更立區別於小學中學高等專門教育以外。更與以手工技藝等之教育。

方法丁 農業移民 此亦與普通人民一律辦理。不復更立區別。將八旗舊有各處莊田牧地及其他國有土地之中可以給與人民耕種者盡取而供此用。

方法戊 其他各業 此亦與普通人民一律辦理。不復更立區別。所謂其他各業者其事至多不能列舉。例如經營蒙古經營回部等駐兵屯田鐵道工作之類皆是。

余之方法既畧述矣。驟觀之似仍與所謂國會者無關係。而於國家財政仍有大損。旗人生計並無大益者然不知有大不然者試說明之於左。

國會與旗人

四

(一) 撤除旗籍以伸張旗人權利之理由。旗人權利不能與人

民平等即在於無移轉營業財產所有等之自由其所以無此自由即由於八旗本爲兵制兵固不能有此自由也旗人之應撤除世襲終身兵役界與此等自由不自今日而始然即令至今不撤則所損者仍如前日雖無減殺亦未增加惟若以予所主張之開設國會見諸實行之時若猶不能裁撤則旗人權利更將大損何以言之彼時旗人選舉權又特釀成至困之間題也蓋國會開設之後必有憲法之制定使制定憲法時無論其規定皇室規定人民權利而猶有滿漢之名詞在憲法或選舉法之中則立憲非所以解決滿漢問題反所以保障滿漢問題將滿漢旗漢之異同訂入於憲法使長留此界限而永遠不滅者也旗漢之名詞既不廢則國會議員之缺亦當定明漢人若干旗人若干乃至回蒙藏人若干而旗人中仍復有滿蒙漢之區別又必滿多而蒙漢少此現象爲何等現象乎不過取二百年來行政部之滿漢分缺制度移而入於立法部而已耳前之在於行政

部者行至久而極弊。今以豫備立憲之原因而準不分滿漢之原則既掃除此畛域矣。乃以豫備立憲而分之於行政部者復以實行立憲而施之立法部憲法一定永久難變是無異慮。滿漢問題之消滅而乃以此擴張其範圍也。西人有言立憲者革命之母。指此種立憲而言使他日中國國會中而有漢缺旗缺之異。同余固可決其爲革命之母也。夫各國之皇族成年者得充國會議員各國之勳爵得以互選爲國會議員。中國將來亦必仿行此例。然皇族雖皆旗人而其入國會決非以旗人資格而僅以皇族資格其爲旗人與否無異也。勳爵則蒙漢皆有尤非盡在八旗更無旗人非旗人之異同然則因其爲旗人而異之者不過皇族勳爵以外之普通旗人耳。爲此普通旗人設特異之缺額於國會以留此滿漢問題上危皇室下激人民實無所取也。故余以爲中國國會中決不可有滿缺漢缺旗缺等種種名目除皇族勳爵勅選學人勅選功臣勅選多額納稅者數種以外皆代表地域之人更無別種團體之代表若曰旗人必別有代表而不可歸入各地選舉則中國當行一世。世界各國所無之特例曰全國兵隊皆令各舉代表爲議員入

國而後可以此行之則豈僅八旗兵制中人可以選舉即綠營練勇新軍亦皆宜各令選舉蓋非此則全國兵隊中人可謂不平等僅舉旗人而不舉綠練各營是予之所反對者也若曰各國軍人皆無選舉議員之權利綠練各營不可選舉則八旗兵制何獨不然同爲一國之兵而有有選舉權與無選舉權之區別尙復成何政體以余所主張各國軍人皆不令爲議員乃妨其以軍隊之勢力夾入政黨之競爭以危害國家也中國議員亦當仿此無論旗綠練軍概不得選議員此乃爲正當之辦法然今日旗兵強弩之末名存實亡且人數至多若令其皆不得爲議員是排斥於國會之外情理既已不許事勢亦必不行決不可者也然其名義則曰某旗某旗純爲行軍之部曲而非土著之人民以此而選議員將爲世界之奇聞駭事又決非所宜出而况有滿漢問題在其中耶由此言之則國會議員與旗人之關係不外以下三法(一)旗漢並舉是留滿漢問題以危中國而令綠練各營亦入國會爲世界特別之制也(二)旗人不舉是但據旗制之爲兵制而不知旗人已非兵人乃排斥之於國會外也(三)改兵爲民一律選舉與人民權利相等

庶無何種問題在其中也。此三法者，余於第一法認為犧牲全國人民之策，故留此旗漢之界以爲衝亡國之火線也。余於第二法認為犧牲八旗人民之策，排斥之於國會以外也。惟第三法去其妨礙選舉之名，不謂之兵而謂人民斯篤，無障礙矣。或有駁余者曰：子既不以國會中有旗缺漢為然，而欲其混合一致，以行選舉，以旗人比漢人，人數之比較，決不能如漢人之多。是豈旗人之所願乎？曰：若旗人挾一不欲與漢人混合之心，而必特立以爭比較之多少，則不如仍主張其排漢政策於國會中，滿漢之必使相當。如前此之官制，余之所言皆爲無效，余何必更有所言？或曰：非欲排漢而求議員之同數也，乃懼混合之後不易被遷，故不如仍定缺額，由旗人中互選出之，較爲穩妥。雖少於漢，亦無妨也。曰：如此，則非仍有八旗之名不可。予僅願此而不撤旗，何以解缺？滿漢問題又何以處置？練練各營一言以蔽之，與其贊成開國會而反對撤旗，不如反對開國會而并反對撤旗之爲有利無取乎？持國會旗缺之多少爲一討論之問題，以余所見國會中決不可有一缺焉。名之曰旗缺，名之曰滿缺，仍當以不分滿漢之原則行之。至

於皇族若干人勳爵若干人功臣學者多額納稅者若干人代表地方若干人其中之必有滿人必有向日之旗人可不問而知即如皇族之皆爲滿人勳爵之多爲旗人功臣等之中亦必有旗滿之人此人人所能見及者然其入國會也以其爲皇族而入之以其爲勳爵而入之以其爲功臣等而入之而已皆不得謂之旗缺滿缺也故余於國會與旗人之關係可以斷定一言曰必當有旗人滿人必不當有旗缺滿缺此無他人無所擇名不可存也必當有旗人滿人者所以處皇族勳爵功臣等必不當有旗缺滿缺者所以處普通旗人與普通民人等也且議員代表之制非代表一區域即代表一團體皇族勳爵皆團體也八旗既撤團體即散更何有代表之必要乎若其得爲議員則不如令其代表一區域也或曰皇族勳爵之位置固然今日舍之而論普通旗人之選舉所欲先問者子主張普通選舉乎制限選舉乎曰普通選舉爲民主國制度非余之所主張余主張者乃制限選舉耳或曰子所主張制限選舉亦以教育程度直接稅額等爲制限乎不然曰子既主張撤旗又主張國會無旗缺滿缺又主張制限選舉是明知旗人財產

不。如。漢。人。而。故。以。此。危。之。也。曰。子。何。爲。其。云。然。予。之。主。張。裁。旗。者。乃。所。以。與。旗。
 人。之。自。由。而。去。其。兵。役。於。旗。人。有。利。而。無。害。者。也。予。之。主。張。國。會。無。旗。缺。滿。缺。者。
 乃。所。以。絕。除。滿。漢。傾。軋。之。種。子。而。非。以。厄。旗。人。也。余。之。主。張。限。制。選。舉。者。乃。不。取。
 人。人。平。等。之。共。和。制。度。欲。得。有。身。家。智。識。者。出。而。謀。國。而。不。願。以。全。國。中。無。身。家。
 智。識。之。多。數。得。與。於。選。舉。入。國。會。以。免。害。國。家。也。若。以。此。主。張。爲。有。所。厄。則。漢。人。
 四。萬。萬。中。其。被。厄。者。必。在。多。數。豈。僅。區。區。之。旗。人。而。旗。人。之。不。得。不。受。此。影。響。亦。
 勢。所。當。然。謂。余。爲。無。心。待。旗。人。則。可。謂。余。爲。有。心。以。專。厄。旗。人。則。不。可。故。余。言。至。
 此。有。一。欺。之。言。以。告。旗。人。曰。國。會。開。時。除。皇。族。勳。爵。功。臣。以。外。其。餘。舊。日。旗。人。關。
 於。選。舉。一。事。僅。可。與。漢。人。自。由。競。爭。其。自。由。競。爭。之。結。果。無。論。在。普。通。選。舉。制。
 度。之。下。制。限。選。舉。之。下。其。被。舉。爲。議。員。者。必。不。如。漢。人。之。多。此。爲。旗。人。之。所。預。
 知。無。或。異。日。悔。之。而。以。余。爲。欺。旗。人。也。蓋。苟。非。旗。漢。平。缺。者。則。雖。普。通。選。舉。必。以。
 人。數。爲。準。旗。人。數。何。能。匹。敵。漢。人。不。過。制。限。選。舉。則。滿。漢。兩。方。之。至。貧。無。學。者。皆。
 無。從。有。選。舉。之。望。惟。有。家。資。智。識。者。有。之。而。其。中。旗。人。資。產。又。不。如。漢。人。之。裕。則。

國會與旗人

一〇

受此影響較重耳。此其弊余亦知之然余決不能主張行制限選舉於漢人行普通選舉於旗人以爲救濟之法蓋世界無此政體不僅吾國滿漢不平等之制不可再生已也。余以爲吾人今日處至危極險之國其第一之目的惟在共圖生存至其主張國會不過迫政府負責爲國人謀而已。至於身之榮枯與一部之得失皆無計算競爭之必要若以個人自身而論即以余爲言余主張開國會又主張限制選舉即令國會雖開而以余家貧無學即未必合於制限選舉之條件即令他人優於余者然舉否由人孰能自定無論何人必無把握也。至以一部而言則有家資學識者何部無人余輩亦但得此等人入國會謀國事以救吾民斯可矣。出於何部何必擇也。至貧無學之人各部中之多數徂得改造政府使若輩皆能自存斯已於吾心無愧。至於監督政府之責任豈能望於彼等旗漢兩方下等社會無不皆然爲彼等計較選舉權而阻撓大計不特於謀國未忠且直不如主張共和政體以媚多數虫蟲之民反爲爽快惟中國將因此而亡無國會之可入耳。由此言之則旗人之選舉權可以數語括之因欲開國會而謀裁撤旗人因兵

役。解除。之。結果。而。得。移。轉。營。業。財。產。所。有。等。之。自。由。權。利。是。爲。旗。人。全。體。之。利。益。
 因。制。限。選。舉。之。結。果。而。得。選。舉。議。員。之。權。利。是。爲。旗。人。一。部。之。利。益。然。而。選。舉。權。
 之。不。能。普。及。全。體。乃。全。國。所。皆。然。既。無。旗。人。之。名。則。不。能。更。爲。旗。人。設。一。例。外。故。
 謂。選。舉。權。爲。全。國。中。一。部。分。人。之。利。益。仍。爲。名。正。言。順。謂。爲。八。旗。中。一。部。分。人。之。
 利。益。猶。爲。名。不。正。言。不。順。也。旗。漢。人。之。自。由。權。選。舉。權。真。無。絲。毫。之。差。別。也。旗。籍。
 撤。除。之。後。旗。人。變。爲。居。民。盡。歸。地。方。官。管。轄。乃。爲。當。然。之。結。果。若。仍。以。兵。官。統。率。
 則。無。取。乎。裁。撤。而。將。軍。都。統。副。都。統。皆。爲。勅。任。大。臣。若。以。爲。裁。之。必。於。生。計。有。礙。
 以。二。品。之。大。員。而。恃。官。缺。爲。生。將。不。復。成。政。體。故。於。裁。旗。之。始。即。當。裁。之。其。
 餘。旗。官。惟。佐。領。有。公。中。佐。領。世。管。佐。領。之。別。公。中。佐。領。之。缺。人。人。可。補。此。當。歸。入。
 各。小。旗。官。一。類。一。律。辦。理。至。於。世。管。佐。領。則。其。初。多。爲。有。勳。勞。之。人。直。以。官。缺。爲。
 世。職。非。遇。缺。即。裁。之。法。所。能。辦。理。惟。有。於。其。始。裁。旗。時。即。將。其。一。併。歸。入。勳。爵。一。
 門。別。籌。安。賴。之。法。不。復。令。食。餉。官。之。俸。此。外。官。兵。俸。餉。一。切。仍。舊。使。於。初。裁。旗。時。
 但。見。獲。有。自。由。權。選。舉。權。而。俸。餉。并。無。所。減。則。阻。方。必。少。而。事。可。望。成。蓋。余。之。所。

國會與旗人

二三

謂撤旗者最初辦法止此先去其名後去其實先去其名則足以警起其自立之心後去其實則足以免除其凍餒之苦於精神上之勤隋有警戒而於事實上之利害無變遷則於旗人誠有益而無損也

(二) 奉餉遞減爲籌畫旗人暫時生計之理由

官俸兵餉不

足以爲生計此雖爲理論之所宜然旗人則二百餘年除此以外殆無生計若驟絕之則多數之人皆有絕糧之懼此旗餉頓裁之策所以不可行也余爲之再四籌度乃定此奉餉遞減之策爲十五年恩費繼續案以付於他日國會之預算決算之所以第一期之官俸第一二期之兵餉皆以七成發給者則以庚子以後旗人俸餉本已減給七成今既裁旗不爲再減足矣決無再加之理而旗人現時生計一人領此區々七成之餉以養其一家已較前日加窘若復再減亦實難堪故官以五年兵以十年一切仍如其舊惟十年後之兵餉則減二成給與比之前此原額實爲半數謂之半餉可也而比之現在則又不過減去二成以放任自由既

經十年之久而又又有教育等法以助長其能力。豈其自謀所得猶不足以補此二成而有畧減些須遂感痛苦之理。故余爲旗人設身處地思之其爲官者裁撤後五年之內苟不出缺即無以異於今日其爲兵者裁旗後之前十年內苟不出缺亦無以異於今日後五年內苟不出缺亦不過較今日減二成之餉而已實無何等之痛苦也。惟裁撤時未補官缺未補兵缺者則以後永無可補之途此亦無可如。何。若一方裁旗一方補缺則不復成事體。豈如不裁反爲完全而代彼思之則今日未得缺者與已得缺者比其不能恃此爲生固已有異八旗即令不裁彼亦未必得缺且已得缺者亦皆不復能恃此終身多者十年少者五年人人非恃自謀同一無可聊生則亦無可深羨加之彼有缺者非如募債散旗之策可以驟致多金仍不過恃此糊口以保朝夕則欲一例要求恩澤亦非所能國家既命裁旗但能減缺以省財不能增缺以耗財也。惟遇缺即裁之法不能不爲設立條件以爲例應出缺之標準以余思之則有數端(一)死亡者(二)自請出缺者(三)無代理人代領俸餉經過一年者(四)代理人代領俸餉經過三年者(五)一人兼食二分以上

俸、餉者。裁其錢少者。留其錢多者三分裁一。四分裁二。二分仍舊。(如旗兵又兼爲親軍營兵與常備軍之類)六得爲學校監督講師等職員至二年以上者。(八)除小學校外得於一學校畢業者。七得爲旗官以外之官吏者。小官三年。高等官即裁。(九)官有千金以上價格之財產者。兵有五百金以上價格之財產者。(十)應農業、移民之募者。此十項皆應裁缺。此外彼所弗欲者亦皆勿強之。恐強之則彼必困甚也。凡上所擬各項適否。非所敢知。或有滯礙難行。或有遺漏未及此則臨事斟酌不必拘泥。凡余爲旗人謀五年以內之官并無管兵之事十五年以內之兵并無充兵之事。不過以其恃俸餉爲生活者既久不欲驟去之以絕其生路故以原額俸餉與之而令其不復更事旗事。得以僅免於凍餒之際急謀其所以爲生計之常道而非即可以此爲生計是則俸餉不可以爲生計之常理故謂之暫時之生計也。若如上所列各項應行開缺之例。則除死亡以外大約皆有可以自養之原因故不妨裁之也。雖然余所言者皆自旗人生計一面言之雖似可以安然無患而於國家財政究竟如何此亦當計及者也。以現在每歲所支凡旗俸餉總

數。總在一千萬內外。其數本爲甚鉅。而余於裁旗之始僅裁其名。及數官缺。其餘害。俸兵餉。不惟不即裁。乃反於撤除旗籍之後。引長至十五年之久。一年耗一千萬。十五年即當耗一萬萬五千萬漢人之負擔力。何能更復勝此。是則余之立此議。入聽聞之方案。不亦過於冒昧乎。夫使余而果欲以一萬五千萬之巨款。僅僅了此撤旗人一事也。誠爲犧牲漢人專顧旗人不能免此冒昧之罪。然試一細算。之期可知。其所耗實數。決不如此之夥。余今請爲一述之。先姑以一萬五千萬爲一假定之數。而以余俸餉遞減之法。一一控算。觀其於一萬五千萬中。能省若干。除去所省。則其餘之不能省者。乃爲撤旗恩費。寶用之數。而眞數可約略計算得之矣。以每年旗費總額一千萬圓。而十分之三。用於旗官者。約十分之三。用於旗兵者。約十分之七。則以此爲標準而計算之。於十五年總額一萬五千萬中。用於旗官者。當爲四千五百萬。用於旗兵者。當爲一萬零五百萬。然以余法行之。裁旗之始。即將將軍都統副都統世管佐領諸缺裁去。後十年內。無一旗官。僅前五年中。有小旗官。仍當給俸。然亦遇缺即裁。彼等如五年盡裁。亦必速謀自養。出缺多少。

雖不可知。然無論如何。此五年所費。決不能於四千五百萬中。占其三分之一。即
決不能至千五百萬之數。何也。以五年與十五年比。固爲三分之一。然每年一千
萬中之三百萬。乃爲現在旗官之費。而前五年將軍等缺已裁。又有遇缺即裁之
法。決無仍如現數之理。則每年仍費三百萬。五年仍費一千五百萬。是爲必無之事。
究竟能減幾何。雖不可知。然至多不過一千萬矣。即以一千萬論。則合十五年計。
所用於旗官者。決非四千五百萬。而不過一千萬耳。此旗官之費也。至於旗兵。則
前十年辦法。與後五年不同。取一萬零五百萬而三分之。其數爲三千五百萬。此
五年之費也。十年則爲七千萬。然以余法行。之前十年中。雖兵餉照常。並不減成。
然遇缺即裁。所省必多。前之四年出缺或少。後五六年。則以國家社會之變動。教
育移民轉徙變遷之結果。必至出缺年多一年。至於十年之末。必已出缺過半。以
十年平均計之。遇缺即裁之法。於七千萬中。必能省去其半。可以預推而知。則前
十年旗兵之費。亦不過如五年之數。僅用三千五百萬耳。至於後五年。則所省
更多。兵缺既已僅留一半。則三千五百萬。亦當減去其半。惟需一千七百五十萬。

而又由七成恩費減去二成給發。則於一千七百五十萬之中更去五百萬。而惟需一千二百五十萬矣。此五年中仍復遇缺即裁。恩費既已減成。年限又已將畢。其舍此他去者必亦愈多。且撤旗已經十年。旗人各地雜居。姓名變易。血族混同。再欲求一羣團衆之旗人已不可得。則其所費數必至少。以五年平均計之。必能省去其三分之二。則於一千二百五十萬之中可省七百萬。惟需三百五十萬。此後五年旗兵之費也。試由此而合計之前五年之旗官恩費一千萬。前十年之旗兵恩費三千五百萬。後五年之旗兵恩費三百五十萬。合之爲四千八百五十萬。加以旗兵制。旣撤。則所省者不僅對於人之費。且有對於物之費。如馬匹軍器之例銀。更可於撤旗之始一概全省。又加以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衙門經費。亦與官缺并裁。而紅白事例銀等雜項亦必省去。合此等費。通計十五年所省。又何止數百萬。則十五年中所實用爲撤旗恩費者。實數不過四千萬內外耳。即曰所計慮有不精。更加一千萬。以爲之預備。猶不過五千萬。以現時旗費每歲一千萬。例之。不過五年之旗費耳。即令募債散旗者爲之。即曰給費至吝。亦豈能并此恩費。

國會與旗人

一八

而不給與。即令其散去耶？乃其策之流弊甚多。如前所述，在漢人增倍徒之負擔，在旗人仍有驟貧驟富。彼貧此富之不周至而如余此策，則國家不必更籌新欵。漢人不至更生負擔。不過引長五年之負擔而已也。更無外債等之後患也。且國會開設預算決算。實行每歲量支出以爲收入。此五年之費亦引長爲十五年。分納之。但覺其緩。不覺其急。但覺其輕。不覺其重。必無何種之痛苦。而在旗人觀之。則居然於十五年之間可以支持其生活。一如今日之所入而無少損傷。豈非兩利之道乎？故夫漢人於此不必問漢人之負擔如何。但問於自己十五年之生活是否有益。苟於自己之生活無益。則其間兼能爲漢人省一錢者。即爲國家省一錢。旗人亦豈以漢人多出錢爲樂耶？且旗人當自問及今不裁以現在之風潮究竟。能否更繫十五年之兵餉而安堵無恐。則漢人相待如此。亦寧可謂爲菲薄而漢人於此則不可。仍以數千萬爲巨欵而相與憤慨。且不當謂旗人仍否坐享十五年。但當問此欵雖巨。雖究竟爲現在旗費幾年之數。若旗人反對裁撤而必遲四年。其結果可以亡國。而每歲例繳之旗費又無術以避之。孰得孰失。無煩。

再計。且尙有一義爲旗漢人所應共知者。無以小小感情。各私一己。試各放眼。以觀天下大勢。今日全地球上除漢人外。更有誰能念旗人之生活者。今日全地球上。除漢人外。更有誰能惜旗人之負擔者。皆惟以經濟戰爭。強擾吾之所以爲養者。以養彼日懼吾負擔之不重。生活之不苦耳。能同利害者舉世茫々。惟此滿漢之人。非僅弟兄骨肉之親。抑又死生患難之友。誰益些須。誰損些須。直不宜更爲計較。庶於彼此圖存之道。兩不相妨。而後國事始可救耳。夫余之所計算。以五年之經費。延爲十五年之用。而大問題既解決。一國會既開。旗人得所。亦以一舉而了。極重要之數事。當亦謀國者所共許也。然余所擬俸餉遞減案。實爲恩費繼續案。各國於財政上之繼續案。多爲政府或國會提出。皆須國會承諾者。他日中國國會若不承諾。則如之何。曰余以爲開設國會之旨。旣下。即當行撤除旗籍之法。與旗人以選舉權。同時即以俸餉遞減之案明降諭旨。以定之。俟開國會時。政府併入全部財政豫算案。以求國會承諾。國會旣各知謀君民之相安。求滿漢之得所。必不於上諭所定而行反對也。或曰俄國首期議會至。請皇室財產。以與農民。

國會與旗人

一〇

以中國滿漢感情不調如此之久焉知國會遂以上諭所定而不反對曰子知俄國之所以然乎皇室不肯開國會故國會之開甚遲遲則人民革命而國會始開其對於皇室之感情極惡使俄皇無宗主兼教主之資格則吾恐俄國議會且將有廢君主之提案也豈特強請皇室財產而止乎今中國之皇室并無不開國會之意若夫旗人則難保無反對者旗人反對則國會之開亦必遲遲則民情憤激因與旗人之惡感而牽及於皇室其害如前所述必俟民情大憤國會乃開則豈僅八旗生計問題爲國會之所厭聞且君民亦猶可以發生種族之惡感斯時國會對於皇室其僅要求財產乎更有他乎非予所能知矣故中國而能以專制政體終也莫如永不開設國會若其不能則遲開之危險百倍於早開此中消息至爲微細不可以不察也而十五年撤旗恩費繼續案之能否通過亦可於此決之假使國會遲開吾可預知國會必不承諾此案雖上諭定之而無益若國會早開則國民尚有圖存之望即不肯出於任意破壞無所顧惜之計且國會所以能早開者必有旗人贊成之力旗人既能以公忠體國之心成利己利人之事則大

誰不樂爲君子者而預必欲出於偏私慘忍之一途乎。且旗人坐食二百餘以年。以至今日以此贊助國會運動爲報酬。漢人之具則禮尚往來。人又孰不樂共棄。前日之違言。以謀後來之同樂。以此區區數年之經費爲同胞謀得所之方責任。所在夫誰不任。夫余之所言固一人之私言。非有代表國民之資格。必能使他人承認。且今日之即開國會。余亦不能必國會對於此策不有欲變易之者。則余所言誠爲不負責任之言。然若使國會早開。余揣社會之心理。或與余所述終相去不遠耳。

(三)

教育、恩、及、農、業、移、民、其、他、各、案、爲、籌、畫、旗、人、永、久、生、計、之、理、由。俸餉遞減之法。旗人不至即遭凍餒。固也。然即以此爲餉人生計。則決不可。何也。官俸兵餉。終不足以爲生計。且旗人雖猶能得五年之俸。十五年之俸。仍爲按月分領所得。無多能免於啼飢號寒。斯可矣。以之爲營業之資本。皆一切無可憑藉也。故欲爲旗人謀真正之生計。真無法。可以爲籌。有形之資本。僅能爲籌。無形之資本。所謂無形之資本者。乃資本之資本。變言之。即。經。濟。能。力。是。也。今。日。旗。人。之。所。患。者。自。表。面。

觀之似患在不農不工不商而自裏面觀之實患在爲不能農不能工不能商。此其所以可痛也不回復其經濟能力雖與之以資本而無益中國地產之富甲於世界各國而勝敗相反者有形之資本過人而無形之能力不及人此其所以被淘汰也。旗人之視漢人則更二者俱不及今欲二者並謀則決無此完全之法。若緩其一而急其一則與其爲謀資本也不如爲謀資本之資本僅有資本而無能力則不旋踵而仍困乏此余所以對於募債散旗之策不樂贊成而以余之主張則一面以俸餉遞減之策維持其暫時之現狀一面以教育普及農業移民等策回復其永久之能力他日能力既裕資本亦即非難數百千金何難舉手而得多於此者不必論矣然多者無可比較僅以少者較之則設使政府果行募債撤旗之策旗人一人所得者究有幾何即以十年俸餉與之官不過千金以上兵不過二三百以上其數固無多也以有能力者經營之則何地不可得此數而乃不謀其本而謀其末乎或曰此說固然則宜專爲旗人謀回復其經濟能力而何以於教育普及農業移民其他各案皆與漢人不立區別旗人少而漢人多是旗人

或終無利益均霑之日也。曰是決不然。余之所以主張旗漢如一者有理論上之理由。一有利害上之理由二何謂理論上之理由乃以中國全體人民之須教育皆至急不可緩之事不僅旗人爲然中國全體人民生計困難非移民他徙不足以舒其困亦不僅旗人爲然特旗人爲尤甚耳至於經營蒙回藏問題等則國家安危所繫尤非漢人旗人所一方獨重者旗籍旣撤之後除俸餉遞減一事即不應更立何種區別以存留其界限必使一切利害皆與共同而後感情日融國事日順若復分之則將分至何時而止乎余爲一國人民彼此永久安全計不能不如此也此所謂理論上之理由也所謂利害上之理由者乃以教育普及農業移民等皆爲國家政治上極大事業即爲財政上極大問題非籌大款無從興辦全國人民旣皆須此而乃欲專以旗人爲言於俸餉之外別籌大款以爲之國民必多反對之論事終不可得行而徒增惡感不如其已也且專自旗人言之欲獨謀農業移民猶稍易欲獨謀教育普及則甚難何也欲營業農業旗人猶有獨有之莊田牧地欲營教育旗人并無獨有之地方自治團體也查八旗莊田牧地之數

可以下表證之。

國會與旗人

三四

宗室莊田表

旗名	整莊	半莊	園莊	整園	半園	合計共地
鑲黃旗宗室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正黃旗宗室	五	二	三	二	一	八
正白旗宗室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正紅旗宗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鑲白旗宗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藍旗宗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鑲藍旗宗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箇所						
正白旗宗室	一四五	一七六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正紅旗宗室	一七六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鑲白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正藍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鑲藍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畝數						
正白旗宗室	一四五	一七六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正紅旗宗室	一七六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鑲白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正藍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鑲藍旗宗室	一四五	一五二	一〇四	一八一	一九二	五〇三

八旗莊田表

旗名	駐在軍名	初次給地	二次給地	三次給地	合計
正白旗	正黃旗	鎮黃旗	滿洲	滿洲	頭款
漢軍蒙古	滿蒙軍	漢軍	蒙古	蒙古	
五七二七三〇 一二九三七五 八六七六〇	四四〇六四 七五六九〇 一二七四二五	九一七四九 一二二七一〇 一八七八七八	一八七三八〇 一八八四六〇 一六七二五	一〇五三〇〇 一一〇五三〇〇 一一三六三三四〇	頭款
三三三六七〇 一二一四七五五 一四六五二〇	二二三五四三八五				頭款
一					

國會與旗人

二六

旗 紅 鐘	旗 白 鐘	旗 紅 正	
漢 蒙 滿 軍 古 洲	漢 蒙 滿 軍 古 洲	漢 蒙 滿 軍 古 洲	
一、一〇〇·七〇	六、二六八·五〇 一、〇一四·三〇 六〇九·〇〇	二、一九八·八八 三五六·八 二七八·一〇	五、三一〇·八四 七六五·六〇 六四〇·八〇
三〇七·八〇	五、七八七·一五 三四五·〇五 六三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 五五五·三〇 三七〇·二〇	二、二〇·七〇 二、二〇·七〇
一、一〇〇·七〇	二、二九〇·三〇 九五六·一〇 四六八·八〇	一、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七·八〇
五九二·七〇	二、二六一·二·二八 六四三·二〇 一六、四四·三〇	一、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〇·一〇	一、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七·八〇

駐防莊田表

國會與旗人

地名	正藍旗		滿洲	
	漢軍	蒙古		
	滿洲	漢軍	蒙古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之兩黃旗及內務府三旗所屬莊丁地	六、一九八七五 一、二〇三〇〇 八八三九五 七五八七〇 四八三六〇 四五三六〇 一四、一〇一三八	三、九九二七〇 七二三九〇 七三二九〇 四一〇四〇 四六〇四〇 三二二二〇 一	二、〇七九四〇 七一一六〇 一	一三、〇五三七〇
頃畝步	一、八〇四二七九	一	一	一

國會與旗人

二八

盛京與京遼陽鐵嶺秀岩界內盛京禮部六邑官所屬壯丁地

盛京界內之製造庫匠役人等之地

二三·二二·〇

盛京界內盛京工部倉官莊頭地

三三·三四·一一·〇

盛京界內盛京禮部莊頭莊丁地

四七·〇五·五

盛京界內盛京兵部站丁地

六二·七四·八

盛京界內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

七六·五六·三

盛京界內八旗所屬王公大臣及官員閑散人兵丁地

一、七八三·二二·五

盛京界內左翼四旗所屬王公大臣之地

一、七〇二·五〇·三

撫順界八旗莊屯地

五三·三·六四·〇

遜陽城界八旗官員兵丁地

八八八·五五·〇

鐵嶺界內左翼田旗莊屯地

八、六五七·四四·二

法庫邊門莊屯地

六七八·五五·〇

威遠邊莊屯地

二二八·八七·〇

英額邊門莊屯地

一二六·七二·二

鳳凰城八旗巴爾呼地

一、九四八·六四·〇

鳳凰城正黃旗屯地	六〇〇九〇
唐河邊開分種地	二四·三四·〇
四臺四屯地	六一·五九·〇
復州界八旗分種地	一·七二九·四〇·〇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爾呼官軍莊屯地	二·八八三·三九·〇
金州界內八旗屬蒙古丁軍員兵屯地	三·三四一·〇九·〇
水師營地	二六·一八·〇
山海關界官員兵丁寡婦間散人等之地	一〇三·五七·七
正白正紅鑲紅三旗下間敗人等之地	三·六七·〇
秀岩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二·一二一·〇二·七
蓋州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四六·三八·〇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二·九二三·〇〇·〇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等界內八旗官員間散人等之地	一五·一九四·九八·二
錦州界內王公宗室額駙馬等之地	二·七一七·〇七八
錦州界八旗兵丁間散人等之地	一·〇五七·五〇·四

國會與旗人

三〇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

五、四七一·二五〇

清河邊門總屯地

五三四·一三〇

九關臺門總屯地

二三二·一八〇

吉林烏拉界內官員兵丁地開墾地

二、七三四·九四〇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一、九三六·三〇〇

王戰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五三三·六四〇

三姓地方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六六〇·六〇〇

伯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一、一三四·一〇〇

阿勒楚喀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二九四·四八〇

牧地表

所 在 地	面 積
武清縣 賽抵地	東西七〇里南北九〇里
鎮黃旗	

正白旗	天津府
正紅旗	（一）藝山（一）通州 （二）盧溝橋（二）
正藍旗	（一）一五頃（二）二四頃八〇畝
正鏡	（一）七頃六〇畝
正旗	（一）二四頃八〇畝
紅旗	（一）三五頃六畝
白旗	（一）東西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藍旗	（一）（一）一〇里二一八里
旗	（一）落草橋（一）廟房（二）
旗	（一）在口外者
旗	（一）順義縣天笠馬房村
旗	（一）豐臺王蘭莊
旗	（一）天津府
旗	（一）東西一五〇里南北二五〇里
旗	（一）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一九七里
旗	（一）東西四六里南北六五里
旗	（一）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旗	（一）東西一五〇里南北六五里
旗	（一）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二五〇里
楊檉木牧廠	錦州——廣寧縣屬彰武臺邊門外
御馬廠	獨石口東北搏羅城
元部牧廠	張家口之西北察喜爾圖察罕城
太僕寺左翼牧廠	張家口東北之喀喇呢
太僕寺右翼牧廠	張家口之西北齊々爾罕河
藍鑲黃正白鑲白正旗牧廠	張家口之西北諾穆罕搏羅山

右。名。表。所。列。莊。田。牧。地。固。旗。人。之。有。也。其。中。如。御。馬。場。及。王。公。大。臣。額。駙。等。地。

國會與旗人

三二

非普通旗人之所有未可以爲人民耕殖之用即宗室莊田亦當於其中爲之區別。有可用者有不可用者今皆置而不論若其餘各地大概皆兵丁間散人等之地而其中又有已爲各人私有者既歸私有則亦任之自無更行奪回之理若其尙未由個人據爲私有者則取之以爲旗人經營農業之地可謂其事至順然其中有一問題焉則以此等地究竟爲何等地乎若以爲國有土地則國家固已給與各旗矣若曰爲私有土地則旗人又非各個人所得私有而爲一旗或一部分之人所共有然則此等地謂爲國有不可謂爲私有亦不可但能謂之旗有今因裁撤之故而令旗人耕此田地旗人不盡皆歸於農彼不農者對此田地之權利將如之何此固一問題也即曰願農者耕之不農者無權利焉不必計較也是說也固甚安然而猶有問題焉田地又有各旗之別仍將如前之分別乎曰此亦不必計較無論各旗皆可通用是說也亦安然而猶有問題焉滿蒙漢之田地多少向有等差滿最多蒙次之漢又次之今使旗人營農仍將如前之區別乎曰此亦不必計較此時又何必更分滿蒙漢是說也亦安而猶有問題焉此田地本爲

旗。且。旗。地。今。既。撤。旗。則。地。無。所。屬。不。能。仍。目。爲。旗。有。但。能。謂。之。國。有。即。取。國。有。之。
 土。地。以。與。旗。人。耕。種。固。於。理。亦。順。惟。是。經。營。農。業。非。僅。有。土。地。所。能。成。事。者。此。外。
 耕。具。種。子。原。料。牛。馬。等。何。所。自。出。非。仍。由。國。家。取。資。於。旗。人。以。外。之。漢。人。供。給。之。
 不。可。此。其。所。以。似。易。而。仍。難。也。即。強。行。其。難。者。固。無。不。可。然。自。此。旗。人。營。農。限。於。
 旗。地。旗。地。營。農。又。僅。限。於。旗。人。未。嘗。非。一。爭。論。之。問。題。然。以。中。國。國。家。土。地。而。論。
 豈。僅。此。區。區。之。旗。田。何。處。不。有。未。墾。荒。地。可。以。給。人。耕。者。若。旗。人。以。旗。田。爲。限。旗。
 田。又。以。旗。人。爲。限。則。莊。田。以。之。外。國。有。土。地。皆。當。爲。旗。人。獨。有。乎。抑。漢。人。獨。有。乎。
 抑。彼。不。分。旗。漢。而。此。獨。分。之。乎。豈。憑。空。又。惹。起。無。窮。之。問。題。也。耶。然。此。等。問。題。之。
 所。由。來。實。因。旗。人。有。此。獨。有。之。莊。田。故。也。故。曰。農。業。移。民。猶。易。也。至。於。教。育。普。及。
 決。不。能。盡。恃。官。立。私。立。學。校。以。圖。之。恃。此。以。圖。則。永。無。普。及。之。日。必。恃。各。地。方。自。
 治。團。體。多。設。公。立。學。校。而。後。可。成。其。款。亦。名。不。贊。旗。人。本。皆。兵。隊。駐。紮。并。無。地。方。
 何。云。自。治。既。無。地。方。自。治。何。云。公。立。學。校。款。無。可。出。則。教。育。永。無。可。興。若。猶。向。漢。
 人。謀。之。則。與。今。日。各。省。駐。防。將。軍。向。督。撫。乞。撥。數。千。金。或。萬。金。以。興。學。者。相。去。幾。

人族與會

三

許。吾可。決。其。教。育。之。不。普。及。也。教。育。不。普。及。則。能。力。永。不。能。復。而。其。原。因。實。由。於。
 無。地。方。自。治。故。曰。教。育。普。及。甚。難。也。以。二。者。參。照。觀。之。則。調。利。之。法。莫。善。於。旗。人。
 不。私。其。莊。田。漢。人。不。私。其。地。方。自。治。蓋。旗。田。既。盡。爲。國。有。土。地。旗。人。即。盡。爲。地。
 方。人。民。國。家。不。行。農。業。移。民。則。已。行。之。則。旗。人。何。患。無。可。耕。之。土。地。何。必。獨。私。
 此。莊。田。國。家。不。行。教。育。普。及。已。則。行。之。則。旗。人。何。患。無。可。入。之。學。校。又。何。必。自。外。
 於。地。方。自。治。究。竟。漢。人。若。欲。移。民。亦。不。患。無。土。地。并。不。羨。此。莊。田。不。過。於。名。義。上。
 不。立。限。制。漢。人。可。耕。旗。田。旗。人。可。入。漢。較。則。權。利。義。務。固。已。盡。同。雖。事。實。上。營。農。
 之。費。興。學。之。費。盡。爲。漢。人。租。稅。所。出。亦。不。至。有。不。平。之。念。而。旗。人。則。實。無。所。擔。負。
 而。得。同。等。之。利。益。利。固。在。旗。而。不。在。漢。也。此。利。害。上。之。理。由。一。也。凡。此。等。事。皆。爲。
 旗。人。謀。回。復。能。力。也。而。旗。人。能。力。此。時。既。不。如。漢。人。則。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亦。一。
 取。友。自。助。之。良。法。若。與。漢。人。不。立。區。別。同。敵。而。耕。同。校。而。學。則。得。引。導。觀。摩。之。益。
 亦。可。迫。促。其。智。識。能。力。進。步。較。速。若。旗。人。自。成。團。體。自。爲。風。氣。其。能。力。回。復。亦。必。
 較。遲。幼。時。或。有。不。慣。之。苦。然。勉。强。求。進。則。所。得。日。多。此。如。吾。國。遊。學。外。洋。者。特。設。

一校不如與外國人同校之爲愈。又如學外國語言者一人獨修不如與外人雜居之爲愈也。而漢人則無須此利亦在旗而不在漢。此利害上之理由一也。凡此各理由論之無論訓農興學其經費總由漢人供給故旗漢不立區別利專在旗而不不在漢。若其他經營蒙回藏等則爲國家事業無所謂旗漢之分。惟預揣他日之事言之則亦必取北京東三省山西陝西甘肅新疆一帶之旗人與漢人合力以謀之缺其一方恐亦不能成事。然此非有利害之可比較。成於旗人之手亦可以謀之。成於漢人之手亦可兩無所擇。亦不必論之也。或曰如子所言則旗漢如一以行教育普及農業移民利專在旗而不在漢設使漢人更復排斥旗人不與同耕同學將如之何。曰若感情不和利害不同則直不可以同國而處遑論同耕同學苟其不然則漢人除非欲愚其民自弱其民則必親之等於旗人此感情利害之間題而非僅出資之間題也。若僅以出資而言則旗人亦何能人人納稅教育普及貧富皆同農業移民貧多於富何莫非徵稅於富者以濟貧者若曰旗人將以此而爲漢人所排則漢人之所以此而爲漢人所排者宜更多矣。故旗人苟不自挑惡

感。余固決其必無此現象也。至於教育普及農業移民等辦法非通盤籌算詳察。情形不能懸擬。且今政府亦何能望以此種大事業即有辦法亦屬空談不如其已。以俟他日。國會政府自立民案。但使有良政府。固不必慮其不籌。及此等事也。或曰。子之爲旗人謀可謂至密。然惟有一事之不密者。子若更爲謀得有形之資。本可以自營農工商業。豈不更善。若如子謀。則除恩給俸餉以外。并無特別之制。所謂爲謀。亦僅爲謀其能力而不謀其資本。必待其能力已復而後自謀。是何須於子者。謂之不密。豈曰不宜。曰是所責者。余其受之。余之所策。實非完全之策也。然余嘗熟問之。貧者求富。豈獨旗人爲然。即漢人中多數之貧者。亦何嘗不惡少數之富者。而求與之平等。然今日世界。尙未文明。經濟組織。尙未發達。均財共產之制。無由見諸。實行此經濟戰爭之所以。日烈。而又社會主義之所以起也。余惟以社會主義之空理。不足以敵經濟戰爭之實害。中國若行此義。是速已之益弱。而助人之益強。故不主張之。若夫以旗人論。則遍世界求其有言社會主義之天然資格者。莫如吾中國之旗人。蓋世界之所謂貧者。不過已之土地不及富者之。

多已之資本不敵富者之多。因爲富壓而益怨之。故主張土地國有資本國有以斷除一切私有之弊。而吾國旗人所居者本皆國有之土地所受者本皆國有之財產以無私有土地之人而主張土地國有以無私有資本之人而主張資本國有則旗人出而言社會主義。豈非世界上有一無二之資格。然旗人何以不甚主張此者。則以其無私有土地資本之原因。非以自由競爭失敗於富者之下之所致也。乃國家禁其自由競爭使無私有土地資本之所致也。然則國家之意。豈欲抑旗人而惠漢人乎。由今日而論其事。則幾於如此。由前日而論其意。則大不然。其意實不問有土地資本者之貧與富。而但令其出資以養無土地資本者。而欲其長富也。而反至於今日之貧斯富者。終無絲毫之罪。旗人對於國家不論其將作何言。然對於漢人則實不能言。土地不應私有資本不應私有。蓋若爲此言。則更近於欲舉漢人之土地資本盡爲國有而轉注以養旗人也。故今日旗人雖有言。社會主義之天然資格。而乃噤不能言。其他位直陷於奇妙不可思議之窘境。雖有忍者不能不動其惻隱之心也。旗人既不能自言社會主義。而吾人又決不。

國會與旗人

三八

能。因。旗。人。而。主。社。社。會。主。義。非。私。愛。漢。人。而。故。窘。旗。人。也。恐。全。國。之。皆。爲。旗。人。也。
 社。會。主。義。與。自。由。競。爭。主。義。兩。不。相。容。旗。人。二。百。餘。年。所。言。者。雖。非。社。會。主。義。然。
 亦。免。自。由。競。爭。之。苦。且。社。會。主。義。尙。須。人。人。勞。動。而。旗。人。則。不。勞。動。而。坐。食。其。幸。
 福。有。過。於。社。會。主。義。者。而。徒。以。旗。人。不。競。爭。而。漢。人。競。爭。故。有。今。日。之。敗。使。漢。人。
 忽。持。社。會。主。義。則。外。國。人。競。爭。而。中。國。人。不。競。爭。其。結。果。非。盡。爲。旗。人。不。止。且。無。
 論。旗。人。非。旗。人。求。如。今。日。之。旗。人。或。反。不。可。得。前。車。既。覆。後。車。當。戒。此。余。之。所。以。
 不。能。爲。旗。人。言。社。會。主。義。也。余。既。又。不。言。社。會。主。義。而。欲。爲。旗。人。謀。此。其。事。誠。憂。
 多。乎。難。哉。以。旗。人。向。有。之。幸。福。固。已。不。屑。言。社。會。主。義。今。即。令。以。社。會。主。義。爲。之。
 謀。仍。將。强。旗。人。以。勞。動。在。旗。人。視。之。已。可。斥。爲。不。完。全。之。方。法。而。况。下。於。此。者。乎。
 余。自。問。所。以。策。旗。人。者。亦。不。過。强。其。勞。動。俸。餉。不。撤。興。學。有。質。訓。農。有。資。皆。不。必。
 旗。人。自。謀。全。歸。漢。人。擔。任。以。次。逐。漸。進。行。乃。驅。入。於。自。由。競。爭。之。途。無。絲。毫。讓。
 於。漢。人。之。處。而。此。十。五。年。中。則。尙。非。漢。人。之。能。此。擬。此。等。方。法。較。之。社。會。主。義。
 僅。減。一。等。耳。以。云。完。全。固。不。完。全。若。欲。完。全。則。除。進。一。步。而。主。張。社。會。主。義。別。無。

他法是則與余宗旨相反。惟敬謝不敏而已矣。

或曰子之言雖甚辨然行此策時何以與開國會有密接之關係究未甚明子曷更
言之曰國會之用無他不過使政府負責任耳今中國政府亦言組織責任政府夫
天下豈有無國會之責任政府實余之所未聞有之則惟在朝鮮之日本統監會命
朝鮮人組織一朝鮮內閣謂之責任內閣謂其對統監而負責任也中國政府向來
亦僅對於外國而負責任對於人民則絕不負責任若如此而可以謂之責任政府
者則中國責任政府成立數十年矣不必待吾人之改造也惟無國會則政府對於
人民決不負責任而余所擬各案惟撤除旗藉一事爲現政府所能行其餘各案則
決不能若其行之即將不勝其弊以俸餉遞減一事言之應給者不給應裁者不裁
已裁者不報隱缺額圖中飽經十五年之久而其所用或并不能較今日之數爲少
或將至一萬五千萬即令不然而每歲所餘幾何一切無從查究彼或曰今年僅出
一缺人民無從駁之也是無異爲彼輩立一俸餉遞減之名目而開此大便於中飽
之門也此漢人之不利也旗人今日已受官吏刻扣等弊之苦若一旦裁旗而行此

圖書與藏人

四〇

則應給與否。應裁與否。一切可以由官吏上下其手。任意圖私而旗人愈罹無告之厄。必致徒有虛名而無實惠。若夫教育普及政府未嘗不日言之而永遠不能辦到。又如農業移民亦可決其因經費不足永不能舉即令行之亦必種々不備無異棄民於外。至於經營蒙回藏等事尤爲絕大事業非政府所能夢見可不必言矣。夫余之籌畫乃欲一方免其凍餒一方養其能力此十五年中爲旗人至緊極要之時。代宜以趨水救火之急赴之庶十五年後即能自立若使不負責任政府行之則俸餉遞減一事皆成弊政。教育普及農業移民等事徒託空言不轉瞬而十五年之期限告終。政府即亦不復過問而旗人俸餉已斷能力未回無可如何各自散去是無異父兄謂其子弟曰若干年後爾其自立余不復管而若干年中不僅不與子弟以教育且并衣食而亦苦之則試問若干年後子弟並無智識能力將憑何者以謀自立乎設使中國國會不開敗政府始終不負責任可以決知即令有一二賢者入之然人存則舉一有變動全歸幻象故使國會不開責任政府不立而但行撤旗之事即令如吾所述定十五年俸餉遂減之案且爲教育普及農業移民之言亦可決其。

害至多而利至少。名爲安頓旗人實則犧牲旗人而已。至於全國國民長負責任政府之下其爲不利更不待言。由此可知開國會以迫政府負責任全國之中無論何部分之人民皆爲至急之務。迫人之不能生存過於漢人則其須國會也亦急於漢人故余對於旗人與國會之關係有所排斥之二策。一曰國會雖開而旗籍不撤是乃欲將滿漢問題長留於世以犧牲全國且犧牲旗人也。二曰旗籍雖撤而國會不開是欲將旗漢人民一概不理以犧牲旗人且犧牲全國也。欲二者皆不犧牲則莫如余策。國會未定期之先旗籍萬不可撤必俟國會期定明詔已下而後於國會開設之前一年頒行選舉法之時同時即下旗籍撤除俸餉遞減之諭其餘教育普及等不必特爲旗人降此無益之詔此等事爲責任政府所必謀且爲全國國人民所共急旗人固不必慮且不可獨提以示重而傷漢人感情也。故旗籍撤除之諭必在國會定期之後議員將舉之先與選舉法同時并出庶幾旗籍既撤即有責任政府可恃旗人於此十五年中不至受有名無實之痛苦斯則爲旗人謀始可謂萬全之策矣。或曰設使國會雖開乃不舉其監督政府之實而政府又不可恃則如之何。曰

國會不能使政府改良。則天下更無他物可以使政府改良。此真無如之何。惟有不論旗漢同爲亡國之民而已。漢人羣爲亡國之民而欲謀旗人之獨免。不許。漢人無此義。將且亦無此能力。余真無以爲對也。或曰。先撤旗籍。後定國會。爲子之所反對。爲旗人謀固安也。然而國會一日未開。敏籍一日不旗。漢人擔負。終無了期。旗人或轉阻撓國會。使之緩開。而藉此以爲緩撤。八苟旗且偷安之計。豈非漢人之大不幸乎。白余若爲生張緩開國會者。則當受此責備之言。而予之意。則以爲撤旗固急而開國會尤急。非以爲可緩也。若二者并緩之。則國家將亡。何余與漢利不明之有。則即欲將旗漢舉以論之。亦未見有漢人不利。而漢人獨利之處。何以言之。漢人之負擔。不知息肩。之日固用人之不利也。然旗人一日不除兵籍。即一日無自由權利。其所損害已非區區俸餉所能償。即令其心以爲有俸餉。何必自由。但得苟安。目前即姑樂。此朝夕他日之事。何遑計及。則余欲以一言警告我數百萬之八旗同胞。曰中國無論亡與不亡。國會無論開與不開。自今以後。旗人之俸餉總無再長於十五年之運命也。夫余之所以立十五年繼續案者。猶專對中國不亡之一面者。言欲旗漢。

今日共患難而他日共安樂耳。若以中國國勢之危迫論之，則今日雖開國會為存為亡，尚在可知之數。不過除此以外，更無救亡之法耳。若此不足以救亡，則旗人更將向何國政府而要求俸餉者，亦何能過於十五年耶？即曰中國未必即亡，旗人尚可暫寧，則當思滿漢問題至急，旗人挾此心理，以臨漢人，甯肯亡國而犧牲漢人？漢人挺而走險，急何能擇？挾其孤注一擲之情，以爲玉石俱焚之舉，恣睢憤怨，何不可爲？旗人遂能達其坐享十五年之目的乎？即曰國會此時不開，待其事急而後再開，漢人終愛此數千年之祖國，投鼠忌器，必不修怨。然如此，則國會以有旗人阻力，而開設必遲。遲開之國會，必激昂以激昂之國會而謀安頓，旗人之法，其方案可預想，而知如余所擬，必爲國會所排斥，則旗人亦何能更謀十五年之俸餉乎？即曰旗人之於國會既不贊成，亦不阻撓，待其何時開設？國會乃更謀撤旗而行十五年俸餉，遞減之案？如此，則旗人必貌爲消極而心視國會之遲開，即令不視其遲，亦不力求其速，待其自然機會之至而後應之。機會未來，斯俸餉如故，漢人之需國會或緩或急，非旗人之所與知。惟未開國會之先，則食不遞減之俸餉，既開國會之後，則食

國會與旗人

四四

十五年遞減之俸餉其計若甚得也然漢人於此亦必自思國會未開之先漢人當供給不遞減之俸餉國會既開以後漢人當供給遞減之俸餉而國會之開否旗人無所力則必生其不平之惡感一方獨謀此國會一方不滿於旗人待至國會可以發生之時而與旗人之感情已惡終不出乎國會遲開一年則激烈一年之現象彼時非必不爲旗人謀又非必不採俸餉遞減之策然十五年之說恐非一二人所能達其主張其結果將有一現象焉蓋自今日國會論起之時起算至於開國會時止國會前之俸餉年限與國會後之俸餉年限將成一反比例前之年限短則後之年限可長前之年限長則後之年限必短或於十五年中除去前之年限若干即以爲後之年限未可知也或合二者計之而中不足十五年未可知也此其事皆非今日所能預計亦非余所能預揣全由感情而別蓋他日國會對於旗人之感情如何可由今日旗人對於國會之感情如何而定外憂內患之所迫歷史現勢之所驅大勢既動羣議日紛非旗人之強力所能制止亦非余等之空言所能調和國事茫茫不知所届以此而論之國會早遲與旗人之利害則旗人俸餉總不能過於十五年

此國會開與不開之所同也。惟國會早開，則俸餉或可延十五年，而教育、農業等事必無絲毫歧視之意。若國會遲開，則俸餉決不能延十五年，愈遲愈減，或乃至於無而教育等事之同利與否，亦以此爲等差感情所激，勢所必然。此其所異者也。嗚呼！我八旗同胞其慎思之！今日決不可有反對國會挑撥感情之事。若其有之，是爲個人之利害計，而非爲八旗利害計。乃旗人之公敵也。慎之慎之！全國之安危，八旗之榮枯，在於此矣。至於言撤旗與言開國會二者，應以何爲先？則余以爲旗人與國會之利害關係，苟尙未明，直不可言撤旗以犧牲旗人。且即言之，而以如此政府爲前提，即處處皆成荆棘，色色皆非良法，必不得已，或乃出於試行一次，以觀有無流弊之敷衍辦法，故不如不言撤旗之爲愈。若夫國與旗人之利害關係既明，方法具在，安心定志以求之，則言撤旗與言開國會二者，誠無所擇。一言撤旗，則不得不先定國會之期。一言開國會，則不得不先改八旗之籍，互爲關聯，首尾相應。於是世之疑八旗爲開國會之阻力，而不敢主張者，至此乃與開國會以莫大之助力。此亦余所謂以開國會解決一切政治問題之一法也。以中國政治上足以爲大梗之數間。

題。如滿漢問題。如國民權利問題。如旗人生計問題。如國家財政問題。又如政府改良問題等。千頭萬緒。複雜紛擾。不可爬梳。無從著手者。盡取而聯串解決之。而又有利無弊焉。一舉而數善備。豈非重事。輕舉之一法乎。我旗漢之同胞。其亦深長思之。

總編室

總編室

立憲魂序



烏澤聲

吾友李君慶芳。撰立憲魂一書。稿成即以示余。余執李君而叩之曰。子成是書之志。豈非欲啓牖我國民爲立憲之國民乎。豈非欲扶起我國家爲立憲之國家乎。是與余宗旨相合也。奚可以無一言以爲之序。

嗚呼。我中國迫於外患。盲於內治。國勢之不逞。已瀕於九死。一生之域。岌岌焉。將爲世界競爭惡潮流所捲去。不克以自拔。是固憂國者。熱火上炎。冷淚下落。且恥且憤。且悲。且懼。之一問題也。雖然。吾人。丁。此。時。局。逢。此。際。會。袖。手。旁。觀。捫。心。忍。痛。任。他。人。蹂躪凌辱。不圖一挽救之術。而國家或有轉危爲安之一日者。有平曰未也。或者吾人。捨命灑血。胼手胝足。日荷國家之艱鉅。力挽國家之顛危。而不能免於國亡種滅。

立憲魏序

澌滅沈淪之痛苦者有乎。未也。何則。由前之說國不救必亡。由後之說國雖救亦必亡。使此前提而可信也。則吾人坐以待斃可耳。然試一觀莽莽大陸。搏搏塵球。以強武被稱者。若而國焉。以弱小被稱者。若而國焉。轉強爲弱者。若而國焉。扶小爲大者。若而國焉。遂逐紛紛翻精角智。地球旅轉。無一息之或息。國際競爭。即無一時之或閏。優勝劣敗之劇弱肉強食之劇。無日不依天演之公例。循環出現於人間世上。斷未聞有一國焉。蚩蚩瞢瞢。坐以待斃。而可以苟延尙存者。亦未聞有一國焉。勵精圖治。窮思角力。而不雄武振興者。由此揆之。圖於今日之世界。絕無不能轉弱爲強。奠危就安之理。然其優勝劣敗之所由判。又一在其國民圖焉焉否。爲定衡。則扶我垂死。就衰之中。國爲耀武雄飛之中。國非必待我國民起而振刷之。不爲功。是又何疑。

雖然。我中國所以致亡之道。厥非一端。我國民所以救亡之道。亦必非一端。十年以還。朝野上下。孜孜圖治。言變法者。若而年。言興教育者。若而年。言擴軍備者。若而年。言興實業者。若而年。新政之興。更僕難數。然若數其成績也。則人羣治之不進化也。

如。故。教。育。之。不。普。及。也。如。故。軍。備。之。不。擴。張。也。如。故。實。業。之。萎。靡。也。如。故。是。果。我。中。
 國。不。變。法。固。亡。變。法。亦。亡。耶。無。他。如。變。法。不。知。所。以。變。法。也。而。已。夫。欲。榮。其。枚。者。必。
 培。其。本。欲。清。其。流。者。必。治。其。源。於。物。有。然。爲。國。亦。然。斷。未。聞。國。本。不。固。政。體。不。良。而。
 可。底。國。家。於。富。強。者。然。則。爲。中。國。根。本。之。禍。胎。染。枝。葉。於。彫。敝。者。非。專。制。政。體。而。何。
 吾。知。專。制。政。體。苟。一。日。不。去。我。中。國。雖。旁。求。博。採。變。法。維。新。仍。舍。其。本。而。齊。其。未。能。
 挽。救。國。家。顛。危。於。萬。一。者。鮮。矣。

豈。唯。專。制。政。體。不。可。以。苟。延。於。中。國。也。世。界。各。國。無。不。擴。斥。之。摧。挫。之。今。試。一。覽。十。
 八。世。紀。以。還。之。歷。史。何。一。而。非。摧。陷。專。制。政。體。之。歷。史。再。試。以。觀。二。十。世。紀。雄。武。之。
 國。家。何。一。而。非。立。憲。政。體。之。國。家。故。西。哲。有。恒。言。今。日。之。世。界。無。專。制。國。立。足。地。信。
 然。專。制。之。毒。亦。絕。跡。於。文。明。國。之。天。壤。矣。何。獨。至。我。中。國。苟。延。殘。喘。維。持。保。守。專。制。
 政。體。四。千。餘。年。迄。今。而。未。已。豈。專。制。淫。威。獨。斂。足。屏。跡。於。世。界。而。戀。戀。遲。遲。於。中。國。
 鄉。無。牠。各。國。又。有。建。設。立。憲。之。國。民。敢。無。專。制。之。政。體。我。國。有。保。守。專。制。之。積。習。故。
 無。由。建。設。立。憲。之。新。制。也。曷。觀。乎。各。國。革。新。之。歷。史。或。以。紅。血。滴。憲。法。之。條。文。或。以。

立憲魂序

四

白骨堆議院之基礎腥風膻雨同上斷頭之臺雲謫波詭偏插革新之轍風潮披靡於全歐慘劇震駭於世界暴君汚史聞風而遁走殘刑苛政迎刃而廓清後繼之以平和的維持秩序的建設於是如花如爛立憲之新制產生而如蛇如蝎專制餘毒澌滅矣痛矣哉其國民流血拚命之慘劇壯矣哉其國民改革建設之力有此雄偉不屈之國民斯建此剛強不撓之國家民爲邦本不亦信然悲夫我國民蟠伏於專制政體放任政府之下既已數千百年關心國家之興廢如秦越之相視肥瘠非唯無救國之能力且無救國之思想士以思不出位爲道德民以不聞政事爲高尚遂潛滋暗長醞釀胚胎產生一種放任心不啻第二之天性夫國民旣放棄如此也則一切仁民愛物之責任不能不悉奉之於政府而政府非有果能荷此責任者焉抑且以摧抑民氣爲本分以剝削民財爲權利至於惠民濟國之仁政即或有之亦云僅矣於是上自政府下迄人民舉國上下無一負責任之人斯舉國夢夢亦無一愛國之人西哲有言專制政體之下愛國者惟君主吾則以爲專制政體之下最不愛國者爲國民夫旣不知愛國矣又何由而負責任旣不負任責任矣則政體之良

否。必漠然置之而已。是以專制政體非果能苟延盤踞於中國也。亦我國民未能沮之。抑之摧之陷之。有以維持之醞釀之者耳。

或曰。政府預備立憲之明詔不亦諄諄宣布也耶。實行立憲之期限不亦煌煌表示也耶。是歐美皆拚命流血購之不獲者。我政府固已公然卑之無稍吝色。我國民夫復可求曰。僅若是即足以慰吾民之希望。底國家於立憲之域者。則文明列國革新之際。不辭以自由之血招立憲之魂。以國民之頸擗政府之鋒。自予視之。甯不謂其得。隴。望。蜀。無。病。吟。呻。非。爲。大。狂。是。必。大。愚。何。其。政。府。梗。頑。乃。爾。耶。何。其。國。民。放。恣。乃。爾。耶。吾。知。其。有。不。然。者。夫。立。憲。之。結。果。以。國。民。之。血。爭。來。者。則。有。効。以。政。府。之。筆。草。就。者。必。無。功。末。聞。不。待。國。民。合。羣。策。力。要。求。立。憲。而。政。府。反。能。勵。精。圖。治。實。行。立。憲。者。使。今。日。政。府。以。一。紙。預。備。之。空。言。可。以。收。立。憲。之。美。果。必。也。放。任。政。府。之。道。德。才。能。高。出。於。歐。美。各。國。責。任。政。府。之。道。德。才。能。始。可。以。語。此。則。世。界。中。斷。無。專。制。國。政。府。之。程。度。能。駕。陵。立。憲。國。政。府。程。度。之。上。者。我。國。民。僅。希。望。政。府。的。立。憲。不。建。設。國。民。的。立。憲。勿。亦。墜。於。黑。暗。霧。中。爲。政。府。所。愚。弄。耶。即。使。政。府。開。誠。布。公。銳。意。立。憲。也。

立憲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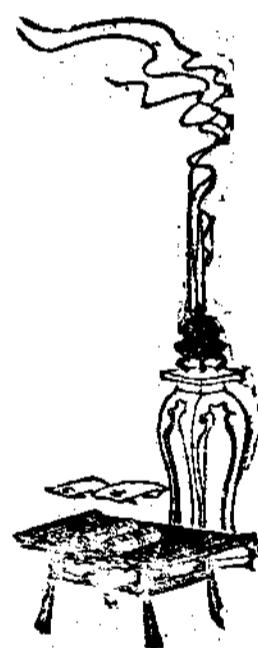
六

亦不過粉飾皮毛。新政勦襲陳腐，成文以塗塞搪。天下之希望愚民之術，或虐於專制，則民權的政治不可期。儻來的憲法不足持國家之顛危，不可救。陸沈澌滅之苦，恐不免於中國矣。故遠證列國立憲之往迹，默識中國改革前途。苟欲變我垂死就衰之專制國爲耀武雄飛之立憲國，希望之君主依賴之政府兩無一可然，則能負此宏大艱鉅之責任。有此轉危爲安之魄力者，非我國民而誰。

我國民苟羣起而負救國之責任也，吾又知國家思想之發達政治能力之膨脹必飛突進步。一日千里建設憲政綽有餘裕。其以程度不足詆譏者妄矣。雖然是必有堅定不拔之宗旨，剛強不撓之魄力，凝固不渝之團體，相提挈，相號召，同胞聯袂以赴國難。所謂國民的立憲始克底於成功。然揆之吾國之現象，國民之心理或芥蒂種族界限於心坎，未能開誠布公，或繁結地方畛域於腦筋，未能提挈團結，甚至墜思黜明，甘辱於雌伏而守被動的態度，或者喪心病狂思逞一閥之政策，施而破壞的手段，其洞識世界競爭趨勢，徹悟國家危亡之前途，能抱定偉大貫徹之宗旨，以救國爲已任者，除一二先覺之士，舉國之中誠屬寥寥夫。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一髮

千鈞之際。如轉巨石於懸崖。稍爲縱手一落。千丈使非卓識之士。發爲正論。有以誘掖而進之。開論而導之。則中國之前途寧可設想耶。余友李君有洞於此。特撰此冊。思以言論喚導國民。誠過渡時代。繕羣醫國之寶筏也。吾知鍼膏疾瘤。灌溉人心。啓牖我國民爲立憲之國。扶起我國家爲立憲之國家者。必自李子之立憲魂出世。覩之矣。

立憲奏摺



六

近世動植物教科書

紙數二百餘頁定價七角八分

博物一科爲各國專門學問尤爲普通知識所不可闕者也古人有言曰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往昔學者于動植一科初未嘗畧而不講但未能實際研究耳此書于動植物之生理機關構造剖解分類說明附圖尤爲精詳使初學者一目了然誠東西洋教科書中所不可多得者也

蕭山陸光耀先生序文

廣平胡源滙
深州張恩綬 合譯

立憲
國民
寶鑑

明治維新四十年政黨史

洋 裝 美 本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日本維新僅四十寒暑輒一躍而躋於強盛之域議者咸謂其食立憲之福是試千古定評也雖然欲覩其國民運用政治能力建設立憲政體之往跡而資爲師導者則明治維新四十年政黨史實當之此書凡日本維新以來皇室之勅詔臣民之奏疏政社之組織民黨之運動國會之開設內閣之興仆及諸大政治家之議論演談悉摭拾無遺都爲一幅日人常以帝國勃興史目之現經胡君源滙張君恩綬以矯健之筆譯成漢文誠我國民建設立憲政體之指南鍼而發達政治思想之饋貧糧也

卷首附日本維新以來諸大政治家五十八名肖像每節且揭出眉提以醒閱者之目

寄售處 中外各大書房

報資及郵費價目		全	十二	年	半	冊	年	零	售
報	資	三	二	角	元	二	角	一	角
北	京	郵	費	二	分	角	二	角	一
上	海	郵	費	二	分	角	六	分	二
各	外	埠	郵	六	分	角	六	分	實
北	京	寄	內	地	三	角	一	分	價
					五	分	六	分	

廣告價目表

每期 一頁六元 半頁三元

廣告取次所

本社

東洋實益社
東京發行所
博信堂印刷所

特告
凡海外欲訂閱本報全年或半年者即請投函本社日本東京事務所內當按期寄上惟請先憲報資郵費空函恕不奉復

本社謹告

陽曆十二月十日印刷初版發行
光緒卅三年十一月八日初版發行
編輯人兼
發行人
津京

右代表者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八五
神田三崎町三ノ一
佩叔
華達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八五
神田三崎町三ノ一

印刷者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八五
大同報編輯所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八五

編輯所
事務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北京總經理處
上海東京總經理處
天津惠福里四馬路
杭州蘇州羣益書社
福州黑龍江吉林奉天
山西重慶廣州香港
福建江西
各大書坊

上村龍之助
大同報
大同報編輯所
北京崇文門內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
神田南神保町七
大同報事務所
聚珍書社
號外

經售處

成都漢口天津上海
重慶廣州香港
福建江西
各大書坊

卷之三
大
同
書

